标段编号： 2512-440307-04-01-4497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03-03地块（白地）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工程编号：2512-440307-04-01-4497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03-03地块（白地）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一、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腾创未来项目 - 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42908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19 年 4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建筑面积：126400 ㎡ 占地面积：27285 ㎡ 基坑深度：24.6m 基坑面积：22600 ㎡ 土石方量：63 万 m³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13097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占地用地：11188 ㎡ 建筑面积：184855 ㎡ 基坑深度：18-23.1m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22823	基坑支护、土石方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4 日	占地面积: 133333 ㎡ 建筑面积: 373690 ㎡ 基坑深度: 5.3-10.3m 土方量: 112 万 m3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白石洲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27319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	占地面积：66500 ㎡ 建筑面积：1000000 ㎡ 基坑深度：17-20m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5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4277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基坑面积：10660 ㎡ 基坑深度：0-7.3m 土石方量： 59 万 m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26640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22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基坑面积：26473 ㎡ 基坑深度：15-16.5m 土石方量： 43 万 m³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7	英泰项目一二期四标段（1-2 地块）地基基础及相关工程	20175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建	基坑面积约 2.4 万㎡，基坑深度约 17m，采用桩锚支护结构，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8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1543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建	占地面积 39078.97 ㎡ 建筑面积：约 33.28 万㎡, 基坑深度：5.5m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3 街坊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4648.58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建	建筑面积：760000 ㎡ 基坑深度： 7.4-11.10m 土石方量： 59 万 m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4203.68	基坑支护、桩基、土石方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占地面积：25706 ㎡ 基坑深度：18.5m 土石方量：23 万 m³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腾创未来项目 - 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中标通知书

林晓君
腾创未来项目组
专项项目部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
海信南方大厦 28 楼 2803 室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 先生 台鉴

档案号：TC001 OC-0428

腾创未来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确定贵司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如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腾创未来后海项目章
2019 年 4 月 1 日

含附件：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编号：TC001 0C-0428

腾创未来项目

之

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此后简称“本项目”）所进行之询价文件及随后进行之议价，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1.0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图纸及技术要求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零捌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 元整(RMB 429,082,772.91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国家法定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根据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1.2 除本合同条件明确规定外，本项目承包合同属图纸及技术要求包干合同性质，即合同总价囊括以下项目、内容及费用： 包设计(按合同要求所指示之工程部分)、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工资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增加、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

1.0 合同总价（续）

1.2 （续）

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要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报告审评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误工费、二次搬运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建设单位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

2.0 工程范围

2.1 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本工程内容范围，详见技术要求。

2.1.2 就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中所列明一切所需项目。

3.0 合同工期

3.1 本承包工程的工期如下:

3.1.1 计划本工程开工日期（此后简称“工程开工日期”）：承包单位应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工作。

3.1.2 计划工程桩开工日期（此后简称“工程桩开工日期”）：工程桩开工日期从建设单位发出工程桩开工通知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日期起计 120 公历日内发出工程桩开工通知；如建设单位于工程开工日期起计的 121 至 300 公历日内发出工程桩开工通知的，按超出 120 公历日的公历日数计算顺延计划竣工日期，但承包单位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除非承包单位提供材料证明该等工期顺延给其造成直接损失；如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日期起计的 300 公历日内仍未能发出工程桩开工通知的，由此对承包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进行赔偿。对于前述索赔及赔偿，承包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建设单位进行审核，最终赔偿金额及方式由建设单位决定。

4.0 <u>拖期违约赔偿金</u>

4.1 如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引起承包工程的延迟，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单位强制执行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拖期违约赔偿金按以下执行：

T：工程开工日期，工程开工日期当天计为1公历日。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工日期	拖期违约赔偿金
1	中选通知书	T+0	
2	取得施工许可证	取得备案合同后十天内	RMB 20,000元/天
3	完成西面与地铁交接的地连墙及旋喷桩（范围详见图纸ST-L17-013）	T+50	RMB 20,000元/天
4	完成全部的地连墙及咬合桩	T+90	RMB 20,000元/天
5	完成全部工程桩	T+180（即工程桩于节点T+120或之前开工）或工程桩开工后不多于60天内（即工程桩于节点T+120之后开工）	RMB 2,000,000元
6	完成基坑的第一道支撑及栈桥板浇筑工程	T+200（即工程桩于节点T+120或之前开工）或工程桩开工后不多于80天内（即工程桩于节点T+120之后开工）	RMB 4,000,000元
7	完成基坑的第四道支撑工程	T+265（即工程桩于节点T+120或之前开工）或工程桩开工后不多于145天内（即工程桩于节点T+120之后开工）	RMB 6,000,000元
8	在2020年春节的八天公假后全面复工，并于复工的第一天出土石方量不少于3,000立方	在2020年春节的八天公假后全面复工的第一天	RMB 2,000,000元
9	完成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连同相关试验报告	T+364	RMB 100,000元/天

8.0 **效力**

8.1 本中选通知书由建设单位盖章并经承包单位签署并盖章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工程合同的依据，成为工程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8.2 经建设单位盖章以及承包单位签署并盖章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腾创未来后海项目章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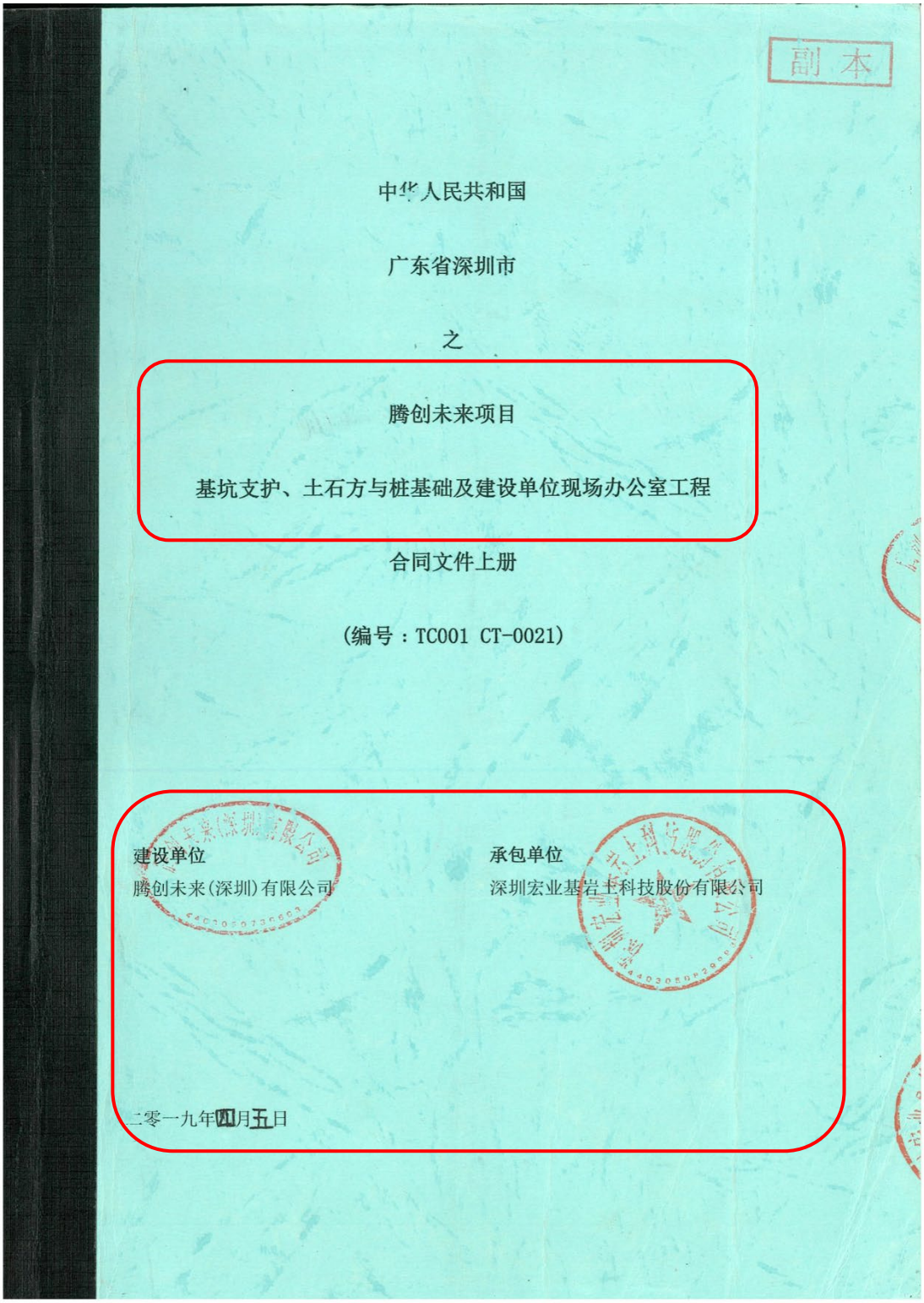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之
腾创未来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合同文件上册
(编号：TC001 CT-0021)
建设单位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合同协议条款

本协议条款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注册地址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0 室 的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与注册地址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的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承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

1. 建设单位拟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兴建腾创未来项目之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 (在下文简称"工程"),并促使他的设计单位及顾问等等提供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或指导工作。

2. 承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一份附有上述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该份工程量清单在下文简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内开列的上述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已经由双方或双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报酬,承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为合同图纸所显示和工程量清单及上述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2. 本项目承包工程人民币含税总造价(大写) 肆亿贰仟玖佰零捌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 (RMB 429,082,772.91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承包单位以合同条件第 14 条约定的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开列出之合同工期内承担并完成上述整个工程。)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承包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根据增值税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等一切工作。

12.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续）

12.1.6. 如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引起承包工程的延迟，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单位强制执行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拖期违约赔偿金按以下执行：

T：本工程开工日期，开工日期当天计为 1 公历日。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工日期	拖期违约赔偿金
1	中选通知书	T+0	
2	取得施工许可证	取得备案合同后十天内	RMB 20,000 元/天
3	完成西面与地铁交接的地连墙及旋喷桩（范围详见图纸 ST-L17-013）	T+50	RMB 20,000 元/天
4	完成全部的地连墙及咬合桩	T+90	RMB 20,000 元/天
5	完成全部工程桩	T+180（即工程桩于节点 T+120 或之前开工）或工程桩开工后不多于 60 天内（即工程桩于节点 T+120 之后开工）	RMB 2,000,000 元
6	完成基坑的第一道支撑及栈桥板浇筑工程	T+200（即工程桩于节点 T+120 或之前开工）或工程桩开工后不多于 80 天内（即工程桩于节点 T+120 之后开工）	RMB 4,000,000 元
7	完成基坑的第四道支撑工程	T+265（即工程桩于节点 T+120 或之前开工）或工程桩开工后不多于 145 天内（即工程桩于节点 T+120 之后开工）	RMB 6,000,000 元
8	在 2020 年春节的八天公假后全面复工，并于复工的第一天出土石方量不少于 3,000 立方	在 2020 年春节的八天公假后全面复工的第一天	RMB 2,000,000 元
9	完成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及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连同相关试验报告	T+364	RMB 100,000 元/天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建设单位：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务 现场负责

承包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务 总经理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务 副经理

工程范围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目录

1.0	总则	PR1/1
2.0	桩基工程	PR2/1
3.0	连续墙工程	PR3/1
4.0	土石方工程	PR4/1
5.0	降排水与围栏工程	PR5/1
6.0	结构工程	PR6/1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基坑支护、降水与土石方施工,本技术中未进行说明部分，可参见《钻孔灌注工程桩施工技术要求》，如两者都有进行说明，应以较严格者为准。

1.2 定义

本技术要求的名词解释，应见《合同协议条款》和《工程基本措施项目》PS1 中的定义。

1.3 工作范围

1.3.1 基坑外围护体系的施工

包括：地下连续墙、咬合桩、旋喷桩

- 地块西侧、南侧与地铁工地相邻，此区域外围护都采用地下连续墙，其它区域采用咬合桩。地下连续墙、咬合桩施工前应先施工导墙。
- 西侧本项目地连墙与地铁地连墙之间净距为 2m，需要按照图纸要求采用⌀800 三管旋喷桩对土体进行加固。并且由于地铁向下开挖时间可能会早于本地块的大开挖，本区域的地下连续墙必须在地铁向下开挖之前完成，另外南侧与地铁工地相邻区域地下连续墙也应尽快施工，以免影响地铁开挖。承包单位应充分与地铁承包单位沟通施工进度，保证地铁的时间节点不受影响。

  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安排必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ST-L17-013。西侧地连墙具体所指范围也可见上述图纸。
- 基坑东、南、北侧外围护结构施工之前也施工⌀800 旋喷桩，具体施工范围见图纸。

1.3.2 基坑内支撑体系的施工

包括：冠梁、腰梁、混凝土水平支撑与加劲板、钢立柱、立柱桩；

- 立柱桩拟将来作为工程桩使用，开挖到底后需要 100%进行桩基质量检测，承包单位按照《钻孔灌注工程桩施工技术要求》要求进行桩基质量检测外，建设单位亦会自行聘用其它桩基检测单位对桩质量进行额外检查。
- 混凝土水平支撑、加劲板的拆除将由总包单位进行完成。

1.3.3 土石方的开挖

- 承包单位应从场地大致标高+5.50（绝对标高）开始开挖，开挖至-23.8（绝对标高），局部电梯井落深将由其它承包单位完成；开挖平面范围见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 基坑开挖规模大，深度深。地块西侧地铁开挖及主体结构施工速度快，承包单位应先开挖西侧土体，在地铁主体结构完成之前开挖到底并浇筑垫层，承包单位必须充分考虑快速出土的条件，加快施工速度。
- 承包单位应将渣土运离出场，并且不得堆积在场地附近，应按照要求运送到弃土场。

1.3.4 基坑降、排水系统施工与维护。

其中包括：降水井、回灌井兼观测井、沉砂池、排水沟、集水井等。

- 基坑内沿基坑顶、底边线分别设排水沟，坑底排水沟每约 50m 设一个集水井，坑底渗水、汇水等通过集水井汇集并抽排。承包单位应预备足够的抽排水设备，以防备大雨及其它意外情况。
- 承包单位应负责回灌井兼观测井、沉砂池、排水沟和集水井等的施工及维修、保护工作，施工结束时应将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降、排水设施交于总包单位。
- 本项目基坑内部设置降水井，土体开挖前进行降水试验，检验外围护的截水效果。严禁将该降水井用于基坑开挖施工期间的长期降水，如承包单位因施工原因打算采用降水井长期降水，需要自行做可行性论证，及报地铁及审图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1.3.5 监测

- 监测点位布设由第三方独立监测单位完成，承包单位亦应对监测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可按照第三方独立监测单位已经布置点位。
- 承包单位应定期进行总结报告，并与第三方监测数据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如有较大出入，应及时会同第三方监测单位分析原因。
- 咬合桩、围护结构、土石方工程施工中的主要监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与管线等的沉降、倾斜、裂缝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放坡开挖时基坑边坡位移、土体分层沉降、立柱变形、基坑底隆起、支撑轴力、桩墙内力、地下水位变化等。详细基坑工程施工监测项目、布置及观察频率可参考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 项目西侧、南侧地铁主体结构如果早于承包单位竣工，承包单位尚应对地铁范围内的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1.3.6 常规材料及商品混凝土检测

- 常规检测：施工用原材料水泥、钢筋、钢管、砂、碎石等。
- 原材料送检：钢筋、水泥。除满足规范要求外，工程桩所用钢筋、混凝土尚应满足建设单位的额外要求，详见《钻孔灌注工程桩施工技术要求》中 1.17 条。
- 试块送检：支护混凝土试块、冠梁、腰梁及支撑混凝土试块等，具体检测数量按规范要求。

1.3.7 混凝土护面喷层厚度、旋喷桩、咬合桩及地连墙检测

承包单位负责临时结构喷混凝土护面喷层厚度、旋喷桩、咬合桩和地连墙的检测工作

- 喷混凝土护面喷层厚度检测数量每 500m² 检测一组，一组不少于 3 个点。
- 旋喷桩可采用钻孔取芯的方法检测，芯样应做单轴极限抗压试验及室内渗透试验，钻孔在试验后应承包单位负责立即用水泥浆或者水泥砂浆填充。
- 咬合桩采用超声波进行检测桩身质量。当根据检测判定的桩身完整性类别为 III、IV 类时，承包单位应自费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
- 地下连续墙采用抽芯试验和声波检验方法进行墙体混凝土强度、墙底沉渣厚度、墙身完整性检测。对测试不满足设计要求时，承包单位应自费扩大抽检。

1.3.8 垫层

- 基坑开挖到底后，承包单位应按要求铺设 150mm 厚度混凝土垫层，并埋设 单层双向 Φ6@200 钢筋网

1.3.9 管线、临近政府和公众设施、其它建筑物保护与搬迁

- 在基坑开挖前，如发现基坑施工会对管线产生影响，承包单位负责管线搬迁或就地保护的施工。
- 承包单位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防止影响附近建筑物、设施、道路及地下管线。如对周边管线、道路、设施产生影响，承包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改迁或者保护方案。

1.3.10 马道等临时设施

- 为车辆、人员和材料到达作业面，土体运离施工现场，承包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马道、竖向临时交通梯等临时设施。

1.3.11 试验桩的截桩工作

- 试验桩身截桩工作应由承包单位负责，截桩后的桩顶标高由建设单位指定。

1.3.12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施工

- 承包单位应遵守深圳市《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和相关条例。应当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施工方案审批。

1.3.13 应急措施

- 承包单位应针对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桩基施工等施工内容进行风险点梳理，并提供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方案。

1.3.14 缺陷工程

- 承包单位负责对被认定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补救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和地下连续墙的漏水，工程桩定位偏差等

1.3.15 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

- 承包单位的施工需要满足城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严格遵守深圳市《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1.4 规范和标准

承包单位应根据本技术要求与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进行工程施工与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规范及标准至少包括下列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腾创未来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4403年03月0602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腾创未来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26000㎡	工程造价	17322.2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5-03-50069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04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42-01		
建设单位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振忠
副组长	向立
组员	袁金锡、徐海超、彭盛平、关晓尧、潘启钊、赵新宇、罗洪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振忠	潘启钊、彭盛平、关晓尧、徐海超、赵新宇、罗洪斌、张领帅、龙干、黄勇、林晓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徐海超	高喜欣、薛欢、彭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40 项	共 10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4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振忠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袁金锡	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赵新宇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罗洪斌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高工	
7	向立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彭盛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主监工程师	
9	关晓尧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张领帅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1	林晓琪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潘启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高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单位工程为桩基础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现场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检测资料完整；主要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领坤	项目负责人	关晓尧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颜坤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3	检查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599 分项数：3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9月2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9月2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9月2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9月27日 (盖章)

GD-C5-7312

069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领帅	项目负责人	关晓尧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颜坤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咬合桩围护墙	444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下连续墙	34	符合要求	合格
3	内支撑	12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59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070

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87008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97.6217万元

中标工期：408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领帅

本工程于 2020-01-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22

查验码：89942675451462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52019008700800 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约人民币 231000 万元。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由 14 家企业联合建设作为各企业总部大楼，项目用地为 DT02-04-A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188.3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16.52，建筑覆盖率≤50%，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84855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59485 平方米，配套商业 15000 平方米，食堂 5000 平方米，公交场站 5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370 平方米。地下车库、机动车泊车位 620 辆、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注：1、以上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坑中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抗浮锚杆工程、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外运工程、场地现有垃圾清理外运、工地围挡大门及保安室装配、三通一平、临水临电、红线范围内的林地和绿化迁移工程、地铁变形监测（开工前初始数据扫描、施工过程中按地铁要求进行相应监测）、配合检测单位预埋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 2 月 9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 3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8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日历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玖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130976217.00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2.49%，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4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枝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6069776
传　　真：	传　　真：0755-8606967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7653 6435 442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53

2020年02月2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		建筑面积	184855㎡	工程造价	10830.4186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框架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67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64-03-10347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02-09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沈鹏发
副组长	倪业辉
组员	苏鹏、徐一萍、黄海、李文罡、张领帅、房江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沈鹏发	倪业辉、苏鹏、李文罡、张领帅、房江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先先	深圳市汉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何先先
2	沈明强	深圳市久创成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明强
3	邹红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邹红星
4	李红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红星
5	徐一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坑负责		徐一萍
6	黄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设计		黄海
7	高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坑项目负责		高振
8					
9	张锁帅	深圳市建筑工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锁帅
10	王小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王小伟
11	高小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		高小伟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已将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性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6、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GD-E1-914/6

张领帅
粤1442012201742890(00)
建筑
2024.10.08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		建筑面积	184855㎡	工程造价	2267.2031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框架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67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64-03-10347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02-09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沈鹏发
副组长	倪业辉
组员	苏鹏、徐一萍、杨泽辉、程小建、张领帅、房江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沈鹏发	倪业辉、苏鹏、程小建、张领帅、房江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世光	深圳市洋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何世光
2	沈刚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刚强
3	张小建	深圳市中宇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张小建
4	[redacted]				
5	徐一萍	深圳市基力深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一萍
6	龙小兰	深圳市中宇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龙小兰
7	杨泽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泽辉
8	[illegible]				[illegible]
9					
10	孔令坤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孔令坤
11	刘学锋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学锋
12	肖世强	佛山市先为基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肖世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已将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性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6、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5日

GD-E1-914/6

3.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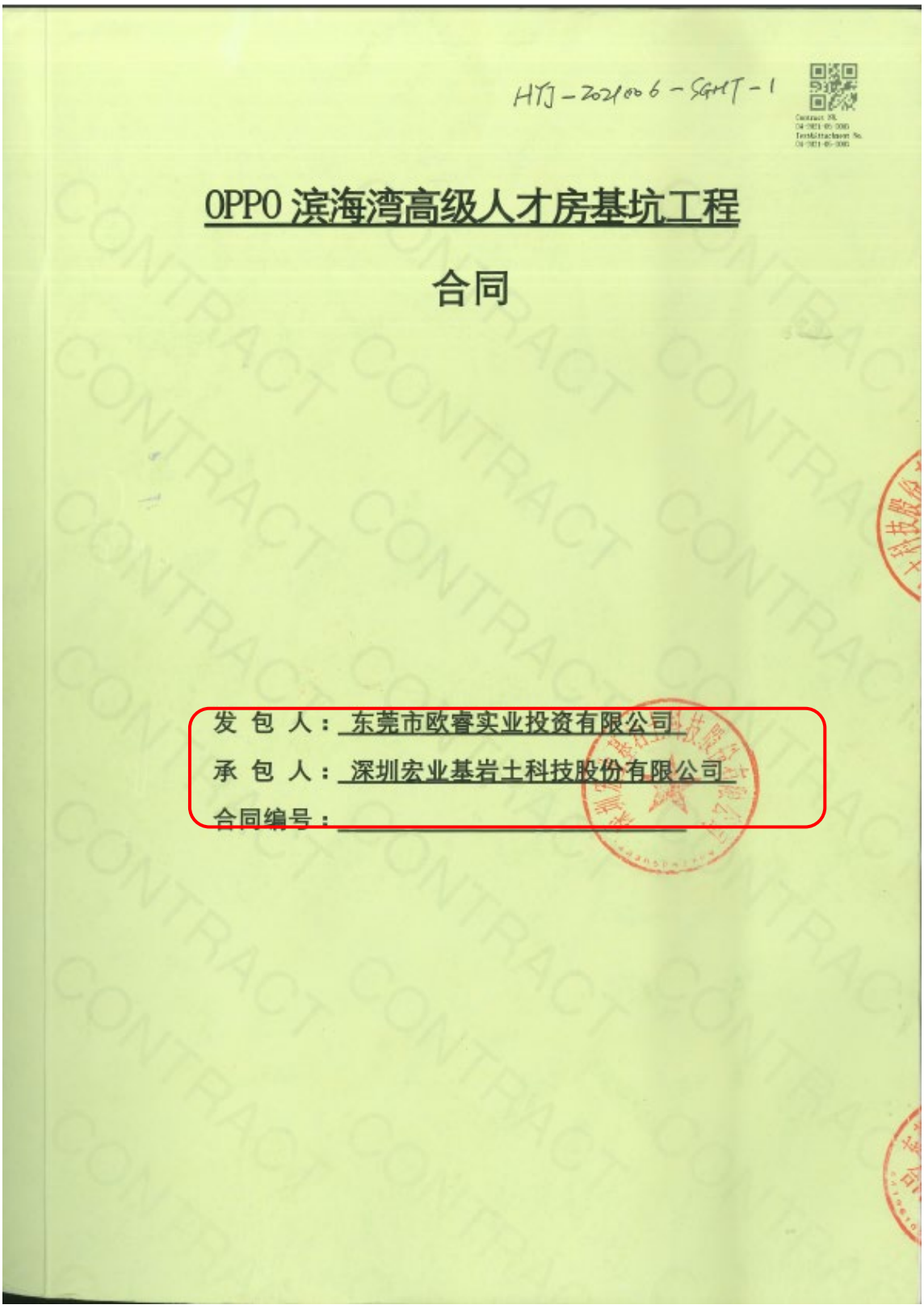

HTJ-202006-SGHT-1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合同

发 包 人：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1.3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四：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技术要求 。

1.4 工程规模：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3m2，总建筑面积 373690.62m2，容积率为 3。地下一层，局部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157900.62m2；地上建筑面积 215790m2。包含了 14 栋 24 层高住宅，5 栋 23 层高住宅。

1.5 工程设计：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工程监理：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7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基坑支护工程相关图纸，完成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等要求完成土方开挖及外运、支护桩、止水桩、冠梁、腰梁、锚索、挂网喷砼、凿桩头、淤泥余泥外运排放、降排水工程、现场涉

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

4.2 适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项目的验收一般按照合同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在所有规范和标准与/或与图纸和技术规定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应采用较严格的规范或标准。

4.3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如轴线位移、偏桩、断桩、漏桩、补桩、凿桩、桩身及承载力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及其他不满足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待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如出现III类桩，补强及复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直至检测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文明标准

5.1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服从总承包管理，确保达 东莞市 级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具体安全文明目标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贰亿贰仟捌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玖分(人民币) 含税 9%。

￥：228,239,547.19 元(人民币) 含税 9%。

发包人：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44050177910800003625	帐　　号：　20508201310001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日　　期：

验收证明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基坑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窦超	项目负责人	李柏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	38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水泥土搅拌桩	4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14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支护锚杆	16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土钉	7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冠梁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腰梁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喷锚	5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高压旋喷桩	3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9，检验批数：92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 9月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4. 白石洲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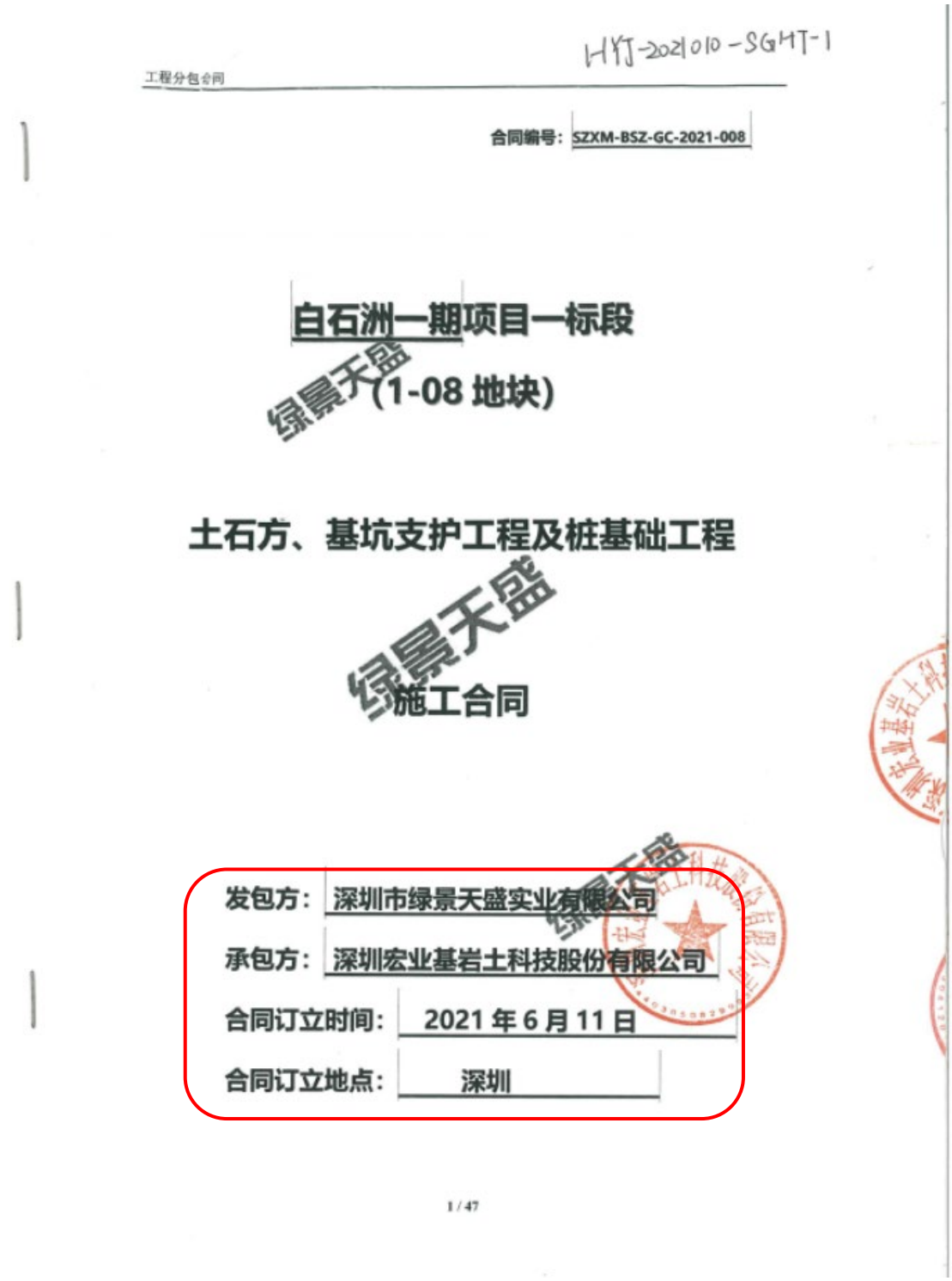

HYJ-2021010-SGHT-1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XM-BSZ-GC-2021-008

白石洲一期项目一标段

绿景天盛

(1-08 地块)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绿景天盛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绿景天盛

1 /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3446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枝国

甲方作为发包方将本项目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1-08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一期占地 6.65 万平方米(一标段 01-08，二标段 01-09，01-10 地块)建筑面积约 100 万，4 层/5 层地下室，业态以商务公寓和住宅为主，由 11 栋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88m-245m（22F-75F）

二、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 年 5 月 A 版）进行施工（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图最终以甲方设计书面确认为准），桩基施工图纸按以后续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所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排桩、型钢工法桩、钢管微型桩、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土钉、锚索、冠梁、腰梁、内支撑等工程实施内容。

（2）负责基坑顶排水沟及两侧 50CM 范围混凝土硬化、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的施工，负责基坑外的降排水工作及回灌工作，施工降水引起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台风、强降雨等气候下，承包方需做好防汛工作以确保基坑安全。必须增加的抽水设备，在总价中一并考虑，发包方不予额外补偿。如承包方采取应对措施不能满足现场降排水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安排第三方参与基坑降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负责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包括基坑边的安全防护栏杆、下基坑坡道边的防护栏杆以及其它需要做安全防护的地方。

（4）乙方负责组织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基坑变形过大、渗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从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事项，专家论证的组织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后续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费用由鉴

定后的责任单位承担。

（5）负责配合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和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为现场监测和检测提供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和检测所需的水、电、道路、场地等）。

（6）负责基坑支护施工所使用材料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选定的材料检测单位必须向甲方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根据基坑监测和检测方案负责相应的预留预埋（包括声测管等预埋件的采购安装）。

（7）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的接驳（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并装表计量承担相关费用（包含箱变通电后产生的基本用电费）。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报批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负责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处理，确保基坑支护工作顺利实施。

（9）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甲方提供现场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临时住宿（项目周边待拆除现状民房），目前已通水，通电（进场后抄表计量）。乙方进场后续相应的装修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及使用维修和水电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承包单位需对监理单位的办公及住宿房间（总计不超过 8 间）进行简装（包括水电重新复核布线、破损门窗更换、破损墙面天棚重新刷漆等，满足基本办公及住区需求）**，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甲方提前拆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待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3）基坑坡道位置，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桩基础工程承包范围：

（1）按图纸要求进行桩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的空桩、送桩、接桩，抗浮锚杆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只能作为桩施工过程的参考，施工期间遇到孤石、溶洞、流沙层、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桩的施工质量。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桩长、入岩深度等与设计理论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圳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4）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清运出场地，换填的砖渣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清运；桩基单位移交总包单位场地标高为土方移交标高+铺垫砖渣厚度，场地标高移交误差为正负 100mm，

土方量总误差不超 100 方。

（5）负责检测预埋管的制作安装及配合桩基检测（由总包配合的内容除外）及工程桩抽芯后砼回灌等相关工作；如一次检测不合格，增加扩大检测，扩大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道路场地平整、压实、回填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总包已进场，窝工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6）工程桩破桩头及钢筋调直（设计要求范围）由总包负责并外运，超过设计要求高度的桩头破除和外运由乙方负责。

（7）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的接驳（建设单位指定接驳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8）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桩基础提前开工报批报建手续和质安监督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要主动积极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负责桩基础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完工后及时向总包单位移交符合要求的桩基工程档案资料。

（10）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及为自有现场管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甲方提供现场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临时住宿（项目周边待拆除现状民房），目前已通水，通电（进场后抄表计量）。乙方进场后续相应的装修及相关的设施设备安装及使用维修和水电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甲方提前拆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待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搬迁事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4）本项目为坑底成桩，由于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小部分地面成桩情况，请综合考虑。

（15）本项目已考虑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不予调整。

（16）空桩回填由桩基施工单位负责，并保证后续施工工序正常进行。

（17）基坑坡道位置可能存在桩基或者锚杆，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的索赔。

土石方工程承包范围：

（1）按图纸要求进行土石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土方开挖、废弃砖渣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地质情况与设计理论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土方外运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圳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绿景天盛

（4）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清运出场地；移交总包单位场地标高为土方移交标高+铺垫砖渣厚度，场地标高移交误差为正负100mm，土方量总误差不超 100 方。

（5）土石方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进场前外部道路、施工大门的管理及项目保卫工作，负责洗车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负责施工坡道的建设及管理；乙方负责基坑顶截水沟和基坑底排水沟的修建和维护工作。土方开挖期间排水沟的清淤由土方单位负责。

（6）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桩基础提前开工报批报建手续和质安监督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要主动积极与当地质安站、环保局、城管执法等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工作界面划分：

（1）基坑支护工程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总包单位进场前现场以报建的乙方单位作为现场管理责任主体，总包单位进场后由总包单位负责现场统筹管理工作。

②根据设计需求乙方负责基坑支护进场到场地移交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实施（由土方单位负责的除外），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到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实施。

③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的基坑安全防护工作，总承包单位负责场地移交后到基坑回填完成阶段的基坑安全防护工作。

④乙方负责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和后期的返修、维护等工作，总承包单位

(4) 土石方工程与桩基础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①桩基础单位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土方、淤泥的清理及外运；

②为保证桩机正常施工采取的铺设砖渣由桩基单位自行负责（砖渣由甲方提供，外运由甲方指定单位负责）。

三、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为 183 个日历天。

2、桩基础工程：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完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总工期：210 日历天。

注：桩基工作面不排除分区域移交，每个工作面需于 80 天内完成（含检测合格）。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4、每个标段要合理设置工作面，各工作面同时展开施工，每个工作面要配

③抗浮锚杆长度及灌浆等桩基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273,194,314.3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柒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玖分)包含：

①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15,893,054.2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零伍拾肆元贰角陆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04693739.5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零肆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金为￥9566674.16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适用税率为 9 %。

② 桩基础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04,609,739.5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零肆佰陆拾玖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其中桩基础工程不含税总价为￥96049302.3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零肆万玖仟叁佰零贰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金为￥8644437.21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壹分)，适用税率为 9 %。

③ 土石方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52,637,520.6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陆角整);其中土石方工程不含税总价为￥48,291,303.3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叁角整)；增值税税金为￥4,346,217.3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叁角整)，适用税率为 9 %。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暂定总价根据模拟工程量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待施工图设计完毕双方核算工程量，套取合同单价

本页盖章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湖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8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8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455100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9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6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3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南住建安(2023)2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启东
副组长	刘定城、罗杰
组员	谭向东、汪林杰、曲广德、刘少侠、熊健、李博、李秀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谭向东	郭秋苹、曾纠鑫、汪林杰、李秀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何嘉富	刘娟、陈慧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UJPEI-914/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illegible]	深勘集团	设计		
2	李博	筑博设计	设计		
3	[illegible]	南业基			
4	[illegible]	保密			
5	[illegible]	保密			
6	刘建文	长城监理	监理员		
7	[illegible]	保密			
8	[illegible]	保密			
9	[illegible]	长城监理			
10	[illegible]	长城监理	总监		
11	[illegible]	保密			
12	[illegible]	深勘勘力	技术		
13	[illegible]	南业质检站			
14	[illegible]	南业质检站			
15	[illegible]	南业质检站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有关合同设计文件施工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6、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郭利平 2024年8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日

GD-E1-914/6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8地块）桩基础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房江锋	项目负责人	郭秋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万斌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工程桩	20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抗浮锚杆	10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圆管立柱桩	5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35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秋苹 2023年11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3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30日 （盖章）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08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房江锋	项目负责人	郭秋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万斌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灌注桩排桩	689	符合要求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81	符合要求	
	内支撑	26	符合要求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	16	符合要求	
	单轴水泥土搅拌桩	11	符合要求	
	喷锚支护	12	符合要求	
	高压旋喷桩	12	符合要求	
	预应力锚索	24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8，检验批数：85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7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7月29日 (盖章)

GD-C5-7311

5.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标通知书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

致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如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 12: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含附件：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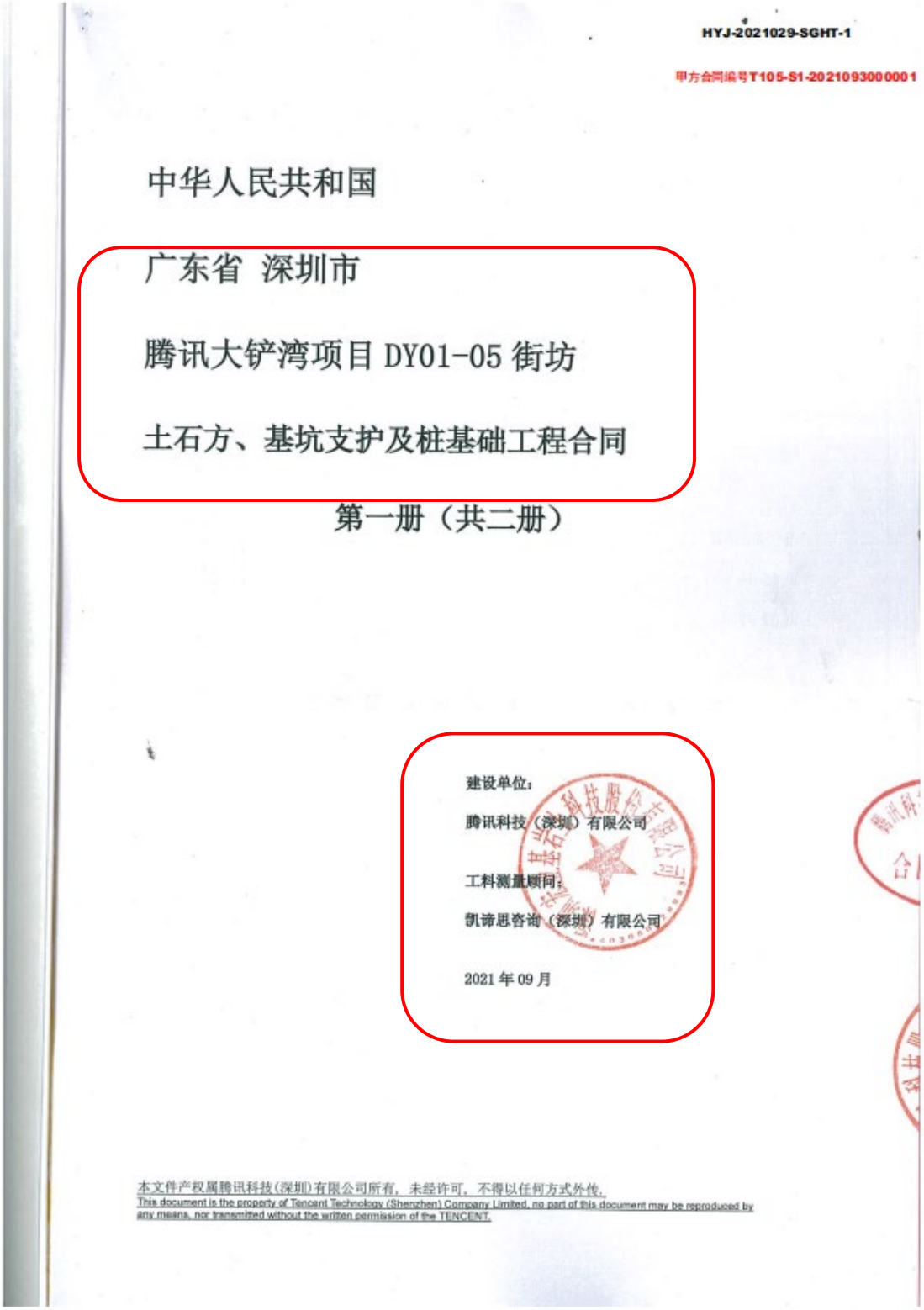

HYJ-2021029-SGHT-1

甲方合同编号T105-S1-2021093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的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的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5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

三、 工程规模：DY01-05街坊地块由DY01-05-01、DY01-05-02、DY01-05-03、DY01-05-04、DY01-05-05、DY01-05-06、DY01-05-07七个子地块组成，南北向约446米，东西向约363米，占地约13.4万平米。场地内有两条地铁规划线穿过，将地块分为东西两块。地铁规划线东侧为DY01-05-01~04和DY01-05-06~07用地，为宿舍、私立学校、活动中心、产业用地和公立学校。除宿舍用地设两层地下室外，其余用地设一层地下室。这几个地块采用统一整体开挖支护方案，其基坑大致呈长方形，长边大约422.6m，短边约283.1m，周长约1314.9m，基坑深度为0~7.3m。地铁规划线西侧为DY01-05-05综合车站用地。综合车站南侧不设地下室，北侧为泵房，需开挖地下室，泵房基坑大致呈长方形，长边大约24.3m，短边约15.7m，周长约78.4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11.5m。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1.1.3条工程规模。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贰亿肆仟贰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 (RMB 242,777,665.84) (含增值税 RMB 20,045,862.32 ，税率为 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的报酬。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建设单位：
（盖章）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2021-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商务问卷（四）

综合总计

	页数		合计（人民币）
第一章 - 措施项目费	由第B1SUM/1页	(1)	11,069,779.60
第二章 - 土石方工程	由第B2SUM/1页	(2)	55,869,074.38
第三章 - 基坑支护工程-宿舍、私立学校、活动中心、产业用地和公立学校用地基坑	由第B3SUM/1页	(3)	38,524,923.11
第四章 - 基坑支护工程-综合车站用地基坑	由第B4SUM/1页	(4)	6,089,485.14
第五章 - 桩基础工程-宿舍及幼儿园区域	由第B5SUM/1页	(5)	65,294,792.39
第六章 - 桩基础工程-私立学校、活动中心、综合车站、公立学校等其他区域	由第B6SUM/1页	(6)	43,649,810.48
第七章 - 其他工程	由第B7SUM/1页	(7)	1,800,000.00
商务问卷（三）-新增项目	由第TQ3/APP3/1页	(8)	433,938.42
	不含税金额	(9)	222,731,803.52
	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9%）	(10)=(9)x9%	20,045,862.32
	总计转至报价书 人民币	(11)=(9)+(10)	242,777,665.84

参与单位签署及盖章: 深圳市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上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21.8.25

SZ158/ELS(DY05)
WCS2:THM:FXK1:M2021005(2021/8/25)
ARCADIS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1及02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1及02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筑面积	59000m²	工程造价	1898.2452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9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于洋
副组长	高志军
组员	高斌、谭志毅、杨璐、罗辉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于洋	高斌、高志军、谭志毅、杨璐、胡战平、罗辉翔、龙干、房江峰、叶鹏、孙永平、李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高斌	黄荣祥、李芬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9 项	共 14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9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0102 02 地块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姚平	深圳宏业基	项目经理		姚平
2	叶明	深圳宏业基	技术		叶明
3	杜小平	深圳宏业基	施工部经	生产经理	杜小平
4	高飞军	深圳市西湾建	总监	项目总监	高飞军
5	曾祥新	深圳宏业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曾祥新
6	陈志敏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志敏
7	邓小江	深圳市深华龙	结构专业		邓小江
8	李世明	深圳市深华龙	项目负责		李世明
9	于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于洋
10	高如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如
11	李锦	深圳宏业基	技术		李锦
12	李芳	深圳宏业基	技术		李芳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为“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1及02地块桩基础分部工程，该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现场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子分部及分项相关检测资料完整，主要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9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高工军 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9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3地块（活动中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3地块（活动中心）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筑面积	19700m²	工程造价	1180.1548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8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洋
副组长	高志军
组员	高斌、谭志毅、杨璐、秦操、罗辉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于洋	高斌、高志军、谭志毅、杨璐、胡战平、罗辉翔、龙干、房江峰、叶鹏、孙永平、李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高斌	黄荣祥、李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4 项	共 7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4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07地块（海边中心）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姚子	深圳宏业基	项目总		姚子
2	唐鹏	深圳宏业基	技术		唐鹏
3	叶晓	深圳宏业基	技术负		叶晓
4	石小军	深圳宏业基土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生产经理	石小军
5	高飞军	深圳华森监理	总监	项目总监	高飞军
6	曾耀辉	深圳宏业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曾耀辉
7	陈志彬	深圳市建设[illegible]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陈志彬
8	石小军	深圳市海洋基	结构工程		石小军
9	李加波	深圳市腾讯	机电负责		李加波
10	于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于洋
11	高灿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灿
12	李营	深圳宏业基	技术		李营
13	秦择				秦择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为“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3地块（活动中心）桩基础分部工程，该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现场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子分部及分项相关检测资料完整，主要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4&07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4&07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		建筑面积	198450m²	工程造价	7489.3535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6-65-03-01014905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于洋
副组长	高志军
组员	高斌、谭志毅、钟波峰、罗辉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于洋	高斌、高志军、谭志毅、钟波峰、罗辉翔、龙干、房江峰、叶鹏、孙永平、李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高斌	黄荣祥、李芬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7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15 项	共 7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15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09.07 地铁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李	深圳宏业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李
3	范	深圳市业基土科技	项目经理		范
4	唐	深圳宏业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唐
5	高	深圳市业基	总监	项目总监	高
6	曾	深圳宏业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曾
7	叶	深圳宏业基	技术		叶
8					
9	孙	深圳宏业基	检测员	主管经理	孙
10		深圳市宏业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11	于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
12	高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单位工程为“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4&07地块桩基础分部工程，该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现场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子分部及分项相关检测资料完整，主要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9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9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3年9月14日

GD-E1-914/6

6.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京东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招标编号为D0101022021122715 24的京东2021-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土护降工程（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已结束，经过评审，招标人即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兹接纳贵公司就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公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选定贵公司成为中标人。贵公司须按我公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投标文件的所有响应和承诺及本函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1. 中标条件

1.1 本项目工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费率的方式（单价以报价清单内容为准），中标总价为：

方案一：按15m基坑深度，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叁佰玖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元整，（小写：¥223,911,030元）；

方案二：按20m基坑深度，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陆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伍元整，（小写：¥266,402,585元）；

上述方案的选择和实施，依据该项目整体方案设计进度酌情选择，具体以我司书面通知为准。

1.2 工期：580 日历天，暂定进场时间2022年2月28日，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绝对工期不变。

1.3 质量标准：合格；

1.4 项目经理：张领帅，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粤144121742890，级别：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2. 合同签署

贵公司必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我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我公司要求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超出上述规定时间视为贵公司自愿放弃中标结果，我公司将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并没收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我公司所有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贵公司承担；

3. 其他

我公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本中标通知书与其他文件有冲突，报价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余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 标 人：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 年 2 月 27 日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独立承包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合 同 文 件

业主：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本《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　　主：深圳奎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梦莹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大楼附楼二层

独立承包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业主为建设【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项目（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确定委托独立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业主及独立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订立本《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四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1.3. 设计单位：/；

1.4. 监理单位：/；

2. **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降（止）水、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外运、基坑安全防护及场区安全文明等全部施工工作；2、土方开挖深度按地下室底板底标高以上 100mm 为准；3、地下水观测、基坑监测及其他相关监测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常规自我监测，施工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4、与其他单位的配合以及缺陷处理、后期基坑安全及降水服务等；5、工程桩的施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凿桩头及清理基槽的土方外运，与施工总承包做好场地移交； 6、投标单位对本工程所涉及稳妥性、安全性、质量等的施工负责；有关本工程的图纸、方案、报告及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中所含全部工作内容亦为本工程的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3.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独立承包人应与业主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工地现场相关手续，并确定进入工地现场时间；

3.3. 竣工日期为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独立承包人及总承包人（若有，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确定竣工验收单是否需地勘单位参加签署）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记录单上共同签署日期（最后签署日期为准）。

3.4.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业主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5） 符合本合同 “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中京东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京东仓建项目验收标准图册、.京东手册-VI-标准-等相关京东质量要求。

5.2.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符合业主基本措施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2）方式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率为[/]，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2） 本项目招标分两部分：“土方、护壁、支撑部分”和“工程桩部分”。

“土方、护壁、支撑部分”分别是 15M 和 20M 深度的 2 套方案，均采用“分部分项清单”固定单价，“措施项目费清单”固定总价包干。

“土方、护壁、支撑部分”15M 方案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零叁拾元]（¥：[138,237,030]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叁元]（¥：

126,822,963 元）。

“土方、护壁、支撑部分”20M 方案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柒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整]（¥：[180,728,585]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捌拾万零陆仟零肆拾壹元整]（¥：165,806,041 元）。

“工程桩部分”采用暂定总价方式：招标暂无图，采用深圳市 2016 定额计价方式进行计价，按后期认定施工图做计量依据，本次招标独立承包人投标总价下浮 34.50%。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陆拾柒万肆仟元]（¥：[85,674,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陆拾万元]（¥：78,600,000 元）。

5.2. 业主有权随时将独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另行分包，独立承包人须遵从业主指示，除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计取总包服务费用之外，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另行分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时全部扣减（分部分项按照另行分包内容据实计算扣减金额，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扣减金额同比例扣减，且分部分项及措施费对应税金全部扣减）。

6. 付款方式

6.1. 业主分进度向独立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独立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07241510801

7. 词语含义、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7.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一致。

7.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8. 独立承包人承诺

8.1. 独立承包人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验收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独立承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8.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独立承包人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统筹、监督及管理等工作，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规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9. 业主承诺

9.1. 业主向独立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独立承包人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业主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0.2. 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见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根据过错情况，由过错责任方承担。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11. 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包括附件）经业主、独立承包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协议书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承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业主已支付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等，即告终止。

12. 其它

12.1. 其他补充内容：独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并将持续一段期间，以及政府为防控疫情出台了一系列防疫要求文件；独立承包人自愿承担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疫情防控可能对本项目工期、材料供应、施工组织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全部风险，并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合理筹划安排以确保全部工程承包内容按期完成；无论是否在清单中是否单独列项计费，独立承包人均前述风险及筹划安排已经综合考虑至合同价款中，且不因此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主张。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业主、独立承包人各执 1 份正本），副本 6 份（业主执 5 份副本，独立承包人执 1 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兹证明本合同经本合同双方于本协议书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业主：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独立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项目	内容			合价（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京东集团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围护结构方案二（20m深） 汇总表			
1	工程量清单 1	基本措施项目清单	BQ1	7,468,000
2	工程量清单 2	围护结构分部分项清单	BQ2	158,338,041
3	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桩部分	BQ3	78,600,000
4	工程量清单 4	投标单位自行增补清单项	BQ4	-
5	工程量清单 5	其他-零星工程（不计入总价）	BQ5	658,400
6	税前工程造价（1~4）			244,406,041
7	税金（税率 9 %）			21,996,544
	备注：此汇总表中所填报的税率必须与提供给业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署： 投标单位盖公司印章： 2022年1月17日			
			投标总价（6+7） RMB¥	266,402,585
			转至投标书	

土护降、工程桩专业承包

工程清单2—围护结构方案二（20m深）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量清单 2 围护结构方案二（20m深）	
1	2.1 分部分项清单	158,338,041.10
2	2.1.1 土石方工程	70,962,916.04
3	2.1.2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47,224,198.95
4	2.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7,870,516.92
5	2.1.4 金属结构工程	5,133,336.16
6	2.1.5 拆除工程	4,689,661.01
7	2.1.6 单价措施项目	2,457,412.02
8	合计	158,338,041.1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春晓科技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春晓科技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四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87500㎡（勘察）	工程造价	7101.6550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梁、剪力墙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Q440301202200041-02	监理许可证号	E111005779-8/5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41-02			
建设单位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郭海伦
副组长	/
组员	李博、房采杏、黄胜鹏、黎春娜、李双泉、张俊、李云龙、徐帅元、卢鹏、林天凯、邓太平、曾剑鑫、房江锋、廖恒宇、杜琦、李伟、张世旭、陈世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海伦	李博、房采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林天凯	黄胜鹏、黎春娜、李双泉、张俊、李云龙、徐帅元、卢鹏、邓太平、曾剑鑫、房江锋、廖恒宇、杜琦、李伟、张世旭、陈世龙

(二)验收程序

1.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6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48 项	共 6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48 项	共 64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会 议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春晓科技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编号：

会议主题	桩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时 间	2024年5月17日
主 持 人	林长凯	地 点	项目部会议室
姓 名	单位	姓 名	单位
	JP		
	JD		
	东东		
	JD		
	JD		
	深圳桩建		
	宏业基		
	市建第5站		
	远达国际		
	北京远大		
	华阳国际		
	市建第5站		
	宏业基		
	宏业基		
	宏业基		
	深圳宏业基		
	宏业基		
	宏业基		
	宏业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将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性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6.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吴　昱
注册号：4401870-049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代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X月X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X月X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X月X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X月X日

GD-E1-914/6

7. 英泰项目一二期四标段（1-2 地块）地基基础及相关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英泰项目一二期四标段（1-2地块）地基基础及相关工程项目，我司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暂定含税总价 201752800.00 元（大写：贰亿零壹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安排专职人员与我方洽谈合同签约事宜，在此之前全力配合现场完成施工准备等事宜，若贵司与我司未在2个月内完成合同签约，该中标通知书无效。

特此通知。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施工合同

HYJ-2024010-SGHT-1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英泰项目一二期四标段（1-2 地块）

地基基础及相关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英泰项目一二期四标段（1-2地块）地基基础及相关工程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英泰项目一二期四标段（1-2地块）地基基础及相关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路与华盛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 145580 ㎡，占地面积 19120 ㎡，容积率 7.6，建筑高度暂定 150-160m。扣除公共配套，可售居住面积 103100 ㎡，可租售商业面积 15000 ㎡，政府回迁 15547 ㎡。

实际工程规模以规划审批和施工图图审结果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合同工程”）：**

1.4.1 承包人工作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组成及发包形式”；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4.2 承包人工作内容：

1.4.2.1 地基基础工程：

（1）土石方开挖外运，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

（2）负责甲乙双方以及监理等相关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和工人住宿，如施工需要申请租赁红线外场地，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3）地基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清理：包括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运（含甲方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产生的垃圾指定堆放点并负责外运），以及由甲方完成的所有临时设施（若存在）的拆除、清理、外运 。

（4）负责地基基础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含专业分包竣工资料，并汇总成册；组织完成分户验收和综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完成档案验收及移交（含专业分包、甲方及监理资料） 。

（5）临时用电、用水设施费用（含临时排水证延期手续办理）。

1.4.2.2 其他相关工程：

（1）市政工程：包括甲方安排乙方施工红线内及周边的道路、管网，以及红线内相关地块的园林绿化景观等。

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4.3 发包人指定分包：详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组成及发包形式”；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4.4 设计范围：

（1）详见本合同附件12《施工图设计管理规定》。

（2）甲方另行委托的设计范围为：方案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设计、标识设计、地下交通设施设计、精装修设计、交通顾问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强审等。

二、主要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所载之日期为准**。

地基基础部分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所载之日期起计，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具体各节点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7《主要节点工期表》**要求。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图设计取得审图合格证。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同时，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包的工作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承包工程费用、不可预见费的内容与计价方式以下述表格《1-2地块总承包范围汇总表》、本合同附件3《总承包工程计价办法》约定为准。

2、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201752800.00元），其中：税金9%，不含税金额185094311.93 元，税金16658488.07元，本项按深圳定额下浮率为15.5%。

当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而引起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随税率

进行相应变更。

3、暂定合同价格组成及发包形式

1-2地块总承包范围汇总表			
序号	分项工程	暂估含税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承包人承包地基基础及相关工程**	20175.28	
2.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9150.13	
2.2	桩基工程	5025.15	
2.3	市政工程（包括甲方安排乙方施工红线内及周边的道路、管网，以及红线内相关地块的园林绿化景观等）	6000.00	
合计		20175.28	

五、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文件

本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所指承包工程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文件。这些合同文件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本合同专用条款之编号与通用条款相同编号的内容，系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特别规定，是对通用条款相应内容的修改和（或）完善。本专用条款之其他内容，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联系方式与送达信息

（1）甲方信息

甲方邮寄联络与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 50 楼盛荟集团；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微信号：/；

甲方邮政编码：/。

（2）乙方信息

乙方邮寄联络与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B903；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scb@szhyj.com.cn；

乙方联系人：周睿；

乙方联系电话：13751170133；

乙方微信号：13751170133；

乙方邮政编码：518000。

（3）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是各方认可的送达信息，各方遵从上述送达信息邮件、发送有关函件均为直接送达，视为对方已知晓相关送达文件内容。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送达信息、联系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则视为相关信息未变更，本合同写明的原联系地址或接收地址或负责人仍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订。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 省 深圳 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名称：英泰项目一二期四标段（1-2地块）地基基础及相关工程，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10861000000420835

8.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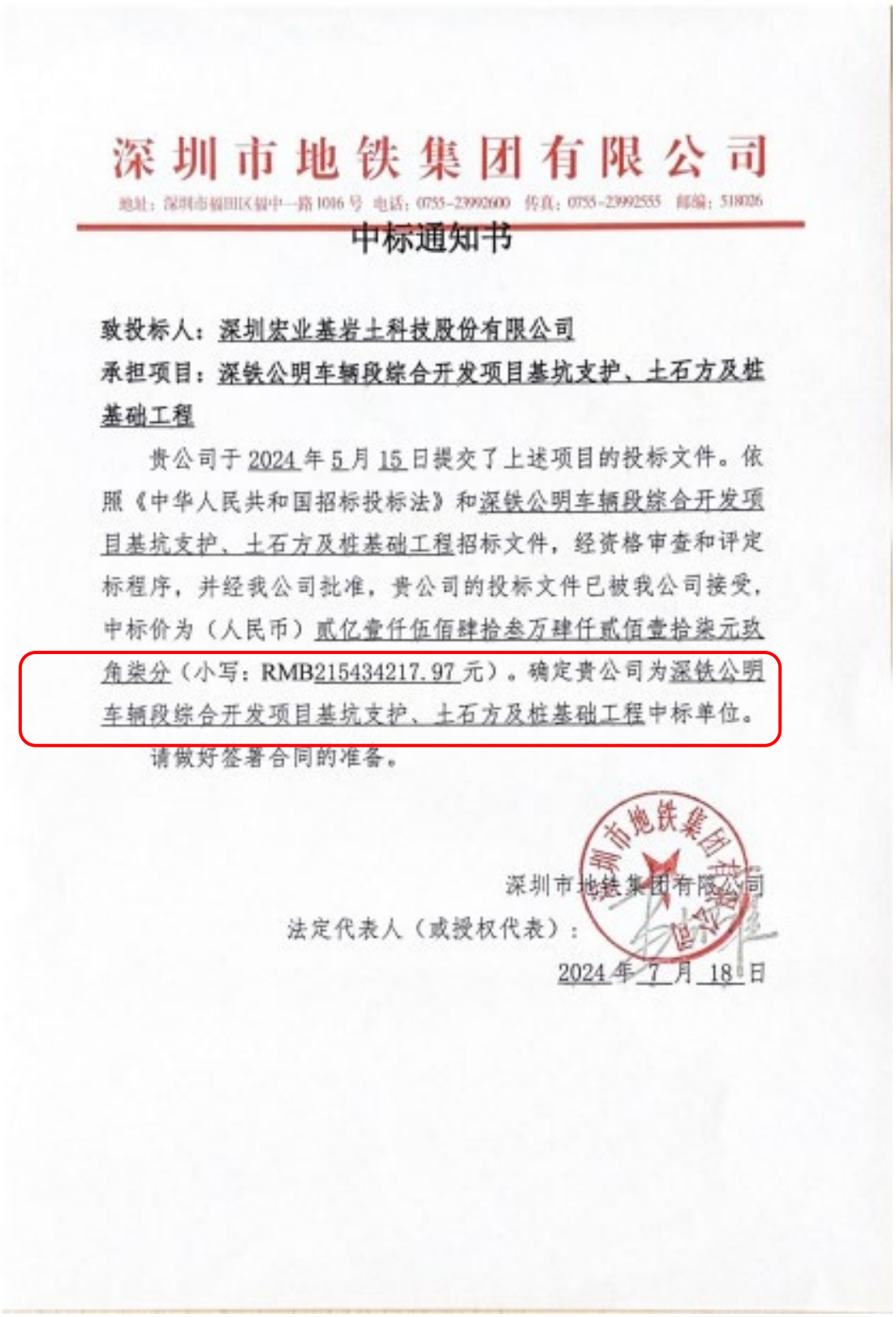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小写：RMB215434217.9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7月18日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95/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13号线月亮路站、远期29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500米TOD重点开发区。A614-0522宗地（包含1-27、1-28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39078.97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2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5.84，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范围包括：1.基坑支护工程；2.土石方挖运工程;3.桩基础工程；4.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5.清表工程；6.临水临电及临建工程、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交通疏解工程；7.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8.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9.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10.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二）甲供材料：/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215,434,217.9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90,411,909.61 元（其中不含税价 174,689,825.33 元，增值税金额 15,722,084.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25,022,308.36 元（其中不含税价 22,956,246.20 元，增值税金额 2,066,062.1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雄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74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135102412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国枝印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3		
电话：	0755-86069776	传真：	0755-860696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65364354427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赵鑫鑫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76016023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9.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3 街坊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之

DY01-03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 DY01-03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询价评估，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选人，中选□固定总价包干/☒暂定总价为：贰亿肆仟陆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陆角壹分（大写）RMB: 246,485,898.61 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RMB）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报价	245,985,898.61
(2)	商务问卷(二) – 第 4 条调整履约保函金额，导致履约保函增加费用	500,000.00
(3)	合同金额(3)=(1)+(2)	246,485,898.61

1. 工程范围：承包单位根据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进行并完成 DY01-03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竞争性评估文件及往来函件中的相关约定。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43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所示的日期为准。
3.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连同竞争性评估过程中双方的往来函件及竞争性评估文件，对建设单位和中选人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中选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准备、保险等)，并按建设单位之要求进场施工。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专用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1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3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项目 DY01-03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工作。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签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105-S1-2025012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3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二册）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3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5 年 2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的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单位"）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愿将名称为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3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的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单位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3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

三、 工程规模: DY01-03街坊地块，东西向长约291m，南北向长约482m，基坑底绝对标高-4.4m，开挖深度约7.40~11.10m，周长约1165m，占地约13.9万m2，总建筑面积共76万m2。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1.1.3条工程规模。

四、工程范围:

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工程内容；及
(b) 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采取单价包干合同（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各方按合同完成重计量及确认合同总价后，将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向承包单位支付：

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陆角壹分（大写）
RMB: 246,485,898.61 元（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大写）RMB: 226,133,851.94 元（小写）
含增值税 RMB: 20,352,046.67 元（小写），税率为 9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RMB: 1,743,500.00 元（小写）
暂列金额（不含税）RMB: 0.00 元（小写）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的报酬。

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RMB）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报价	245,985,898.61
(2)	商务问卷(二) – 第 4 条调整履约保函金额，导致履约保函增加费用	500,000.00
(3)	**合同金额(3)=(1)+(2)**	**246,485,898.61**

合同协议书（续上）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7.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8.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建设单位肆份，承包单位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2025-02-18

10.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中标通知书

BITLAND 宝龙达

中 标 通 知 书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及批准，确定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中标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实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包干）的承包方式（具体单价详见双方确认的最终报价清单）。

3、中标暂定合同总价：小写¥ 42036882.09 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叁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零角玖分；

4、最终结算方式：结算总造价＝[本工程合同结算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结算价]*(1-1%)。

5、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乙方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达到100%合格，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全部验收规范要求。

7、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7.1 乙方每月25日上报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次月25日前，按甲方审定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承包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准）、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物资、设

备、机械）撤场，乙方于当月 25 前上报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款申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次月 25 日前，按甲方暂审定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向甲方完成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90 天内（含乙方与甲方的核对时间）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乙方提供审核无误的至结算额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

7.2 结算价款的 5%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本桩基（含锚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的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不计利息)；

8、其他条款，后期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本中标通知书自行作废。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与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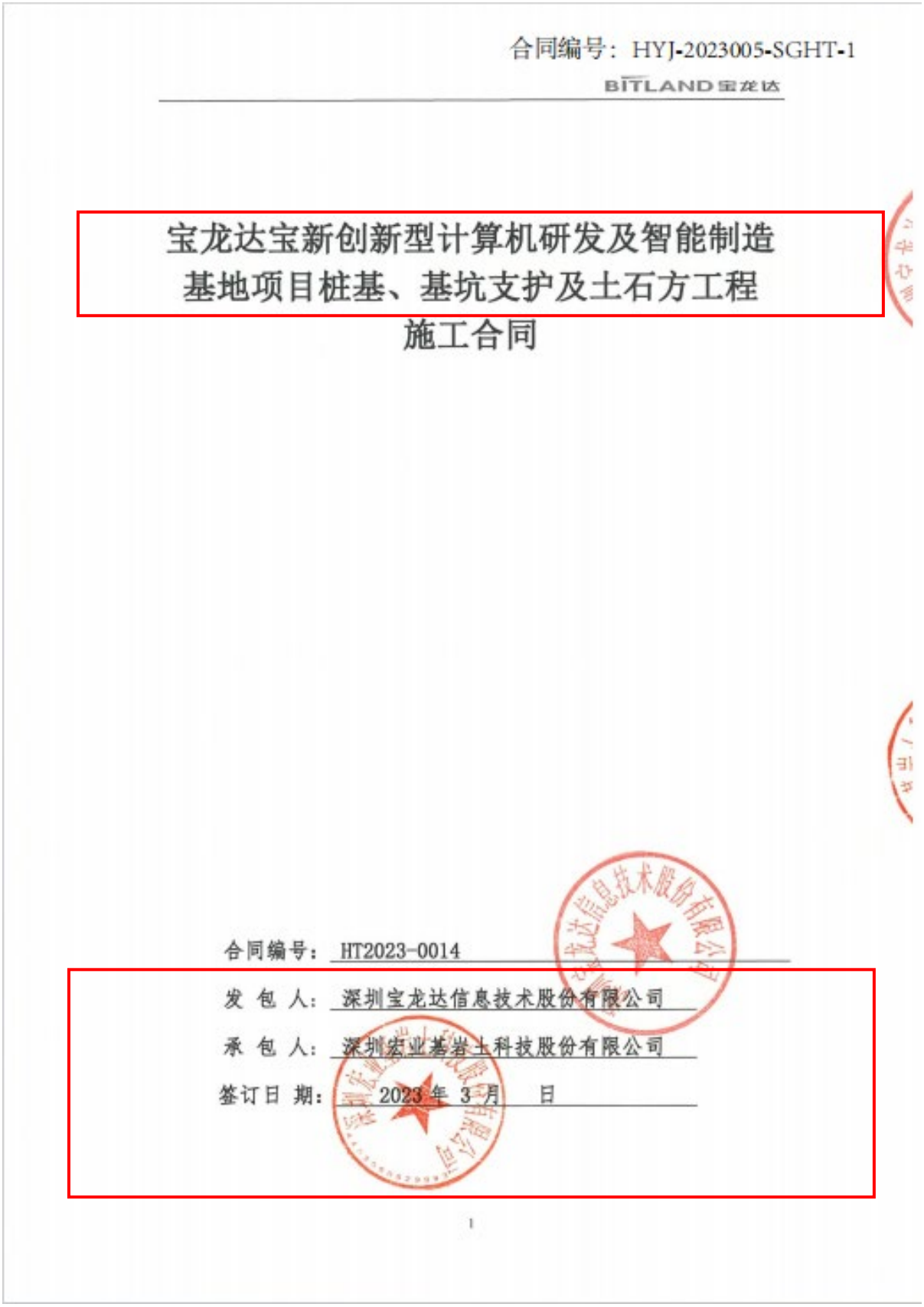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YJ-2023005-SGHT-1

BITLAND宝龙达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014

发 包 人：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 期：2023 年 3 月 日

发包人：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预应力管桩、预应力-组合囊舱锚杆、降水施工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朗新路北侧，志康路南侧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4.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喷锚支护、搅拌桩、灌注桩、钢板桩、锚索、支撑及拆除等，坑上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沉沙池以及排水期间的疏通管理及日常维护等，预应力管桩、预应力-组合囊舱锚杆，基坑土石方的场内挖填平衡、余土（石）外运、边坡修整、场地平整、场内地面附着物、建筑物拆除及清运、障碍物清除、与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配合、外部关系协调等；具体详见基坑支护图纸、桩基工程图纸（含锚杆）和合同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1.4.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含锚杆）、土石方（挖至筏板垫层底 300mm 以上）、基坑围护及降水工程施工；

1.4.2.2 负责拆除内撑并处理外运拆除垃圾；负责与总包单位及周边项目协调拆撑部位、时间；负责换撑施工（主要指：永久结构与临时结构之间的支撑板、梁）；

1.4.2.3 各工种交叉作业，材料、机具场内运输，与总承包及其它专业施工的配合；

1.4.2.4 按规范进行材料试验和检测等（包括支撑桩检测等（如有））；

1.4.2.5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承包范围外的临时变更或签证增加的其它项目；

1.4.2.6 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或罚金等均由乙方负责。

注：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

1.4.3 承包方式：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及说明，包工、包料、包临设、包一切施工工序、包施工机械、包场内外运输、包施工用动力能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不限于施工单位对施工的场地、现场的土质、雨季台风等）、包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含环保验收）、包保修养护、包物价上涨、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施工现场的人员及设备保险、包检测、包工程资料、包与总包和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配合、包政府部门工作协调、包常态化和突发疫情防控费、包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等大包干方式承包【综合单价包干，实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后期不再调整）】。

1.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做出相应调整，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工期的索赔。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总工期暂定 120 日历天，乙方进场时间：以监理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

2.2 遇到下列情况，经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工期可作调整

①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增减和发生在监理及甲方批准后的关键线路上的工作的改变)；

②甲乙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已发生；

③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④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100%合格。

3.2 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全部验收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标准。

5.1.2 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金额：42036882.09 元（大写：肆仟贰佰零叁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零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38565946.87 元，增值税率 9%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桩基工程	5452370.44	
2	基坑支护工程	12811610.37	
3	土石方工程	21593083.60	
4	暂列零星项目	1616892.66	
5	措施项目	987540.00	
6	含税总金额（6=1+2+3+4+5）	42461497.06	
7	下浮后签约暂定合同总价（7=6*99.00%）	42036882.09	

备注：具体价格报价清单，在最终报价清单基础上下浮 1%。

5.1.3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中已包含的工程内容，亦应视为是本合同工程内容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且该部分工程价款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涉及任何价款的调整，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2 付款方式：

5.2.1 措施项目费支付：进场 15 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资料，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50890.75 元；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费按同期报送审定产值的合同支付比例支付。

5.2.2 进度款：乙方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次月 25 日前，按甲方已审定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承包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准）、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物资、设备、机械）撤场，乙方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款申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次月 25 日前，按甲方暂审定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向甲方完成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90 天内（含乙方与甲方的核对时间）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

23.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且乙方全额交纳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各方认可后再另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3：现场质量、安全文明、规章管理及罚款细则

甲方（盖章）：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书）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盖章）：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书）

开户银行：

账　　号：

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名称与验收报告名称一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6-440311-04-01-891847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04-19

证书序列号：2023-0533

建设单位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朗新路北侧、志康路南侧		
建设规模	25745.1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40.468397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4-1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18
备注	项目经理：朱辉宝 注册证书号：0368313 项目总监：黄龙钢 注册证书号：44005166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项目涉及严格的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提早着手有关工作的方案报批，不影响项目建设质量和环境安全。；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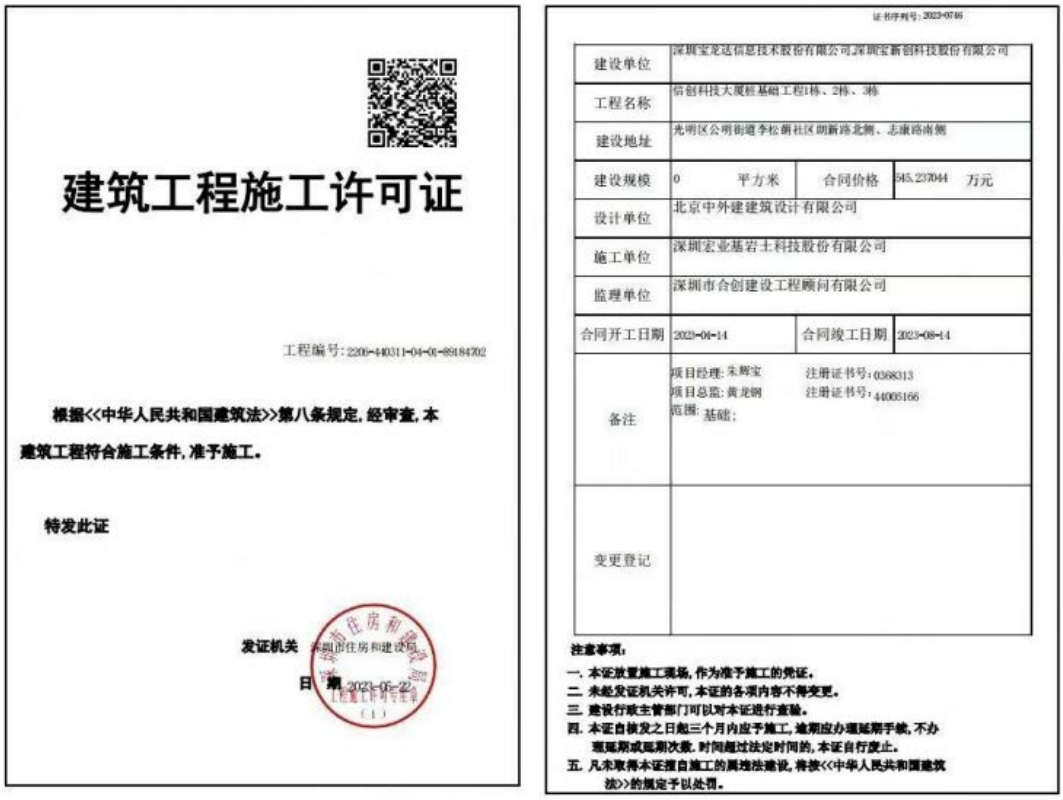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6-440311-04-01-891847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05-22

证书序列号：2023-0746

建设单位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信创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1栋、2栋、3栋		
建设地址	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朗新路北侧、志康路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5.237044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6-14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14
备注	项目经理：朱辉宝 注册证书号：0368313 项目总监：黄龙钢 注册证书号：44005166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验收证明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劲	项目负责人	朱辉宝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领帅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28	符合要求	
2	内支撑	5	符合要求	
3	喷锚	23	符合要求	
4	锚索	45	符合要求	
5	水泥土搅拌桩	13	符合要求	
6	咬合桩围护墙	9	符合要求	
7	挡土墙	6	符合要求	
8	钢板桩围护墙	1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8	检验批数：140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GD-C5-7311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劲	项目负责人	朱辉宝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领帅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8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8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GD-C5-7312

二、 项目经理业绩

1. 项目经理 吴文杰

姓名	吴文杰	性 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4198903126656	手机号码	1500205664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579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智慧科技生态总部基地（10-02）地块桩基础工程	4560.23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025 年 3 月 14 日	已完	合格
华侨城光明都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科学公园站北侧综合体项目 A650-0375 宗地 B、C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3938.93 万元	2021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湾大厦桩基础、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6863.7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2020 年 7 月 16 日	已完	合格

HYJ-2023042-SGHT-1

顺丰智慧科技生态总部基地（10-02）地块桩基础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712023112100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丰智慧科技生态总部基地（10-02）地块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 10-02 地块

1.3 工程范围（根据项目调整）：包含但不限于：

（1）桩基础工程，按设计图纸完成本项目全部桩基础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施工、工程试桩、配合桩基检测等全部工作；

（2）报建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本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各项报建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本工程和总承包工程的界面，详见附件：桩基础工程界面表。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杨建辉	——
		电话	13468757093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吴文杰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5002056649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朱辉宝	——
		电话	15013520751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桩基础工程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工期 120 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小写¥45602352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41837020.1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9 %，税额为（小写）¥3765331.82，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捌角贰分；【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综合考虑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等环保相关税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 ）、外墙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包括消防系统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了解现场现状并考虑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可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其他任何原因(除合同约定外)而调整。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5　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附件 6　投标承诺函
附件 7　答疑文件
附件 8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9　桩基础工程界面表
附件 10　防疫安全承诺书
附件 11　履约保函
附件 12　材料品牌表
附件 13　工程付款资料模板
附件 14　工程结算资料模板
附件 15　现场工程管理制度
附件 16　产业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附件 17　隐蔽工程管理办法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12月4日　　签订地点：深圳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顺丰智慧科技生态总部基地（10-02）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顺丰智慧科技生态总部基地（10-02）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560.23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35-03-01677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35-03-01677502		
建设单位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坤
副组长	王世昌
组员	曾宇鹏、瞿涛、林碧憧、王晓明、刘从镇、陈建华、陈曦、吴文杰、叶鹏、田森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坤	曾宇鹏、瞿涛、林碧憧、王晓明、刘从镇、陈建华、陈曦、吴文杰、叶鹏、田森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坤	曾宇鹏、瞿涛、林碧憧、王晓明、刘从镇、陈建华、陈曦、吴文杰、叶鹏、田森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峰	深圳市国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峰
2					
3					
4					
5	董坤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坤
6					
7					
8	王世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世昌
9	王晓明	深圳市华汉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晓明
10	林瑞辉	〃	场地负责人	高工	林瑞辉
11	陈宇峰	〃	建筑专业负责	工程师	陈宇峰
12	刘仁乾	〃	场地专业组长	工程师	刘仁乾
13					
14					
15					
16	冯秉林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冯秉林
17	叶刚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叶刚
18	黄文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文杰
19	陈艳春	深圳精准	经理	高级	陈艳春
20	赵金波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金波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经验收均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晓明
注册号：4406697-06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彭杨义
注册号：4403213-AY008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坤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GD-E1-914/6

科学公园站北侧综合体项目 **A650-0375** 宗地 **B、C**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二〇二一年度

重大项目证书

项目编码：2020-440309-70-03-014599

项目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综合体项目

建设单位：华侨城光明都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备注：重大项目证书仅用于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不作为任何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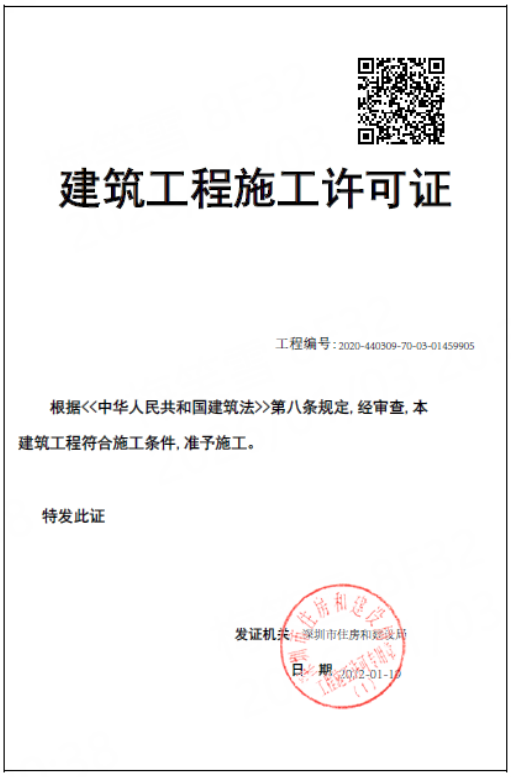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20-440309-70-03-01459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22-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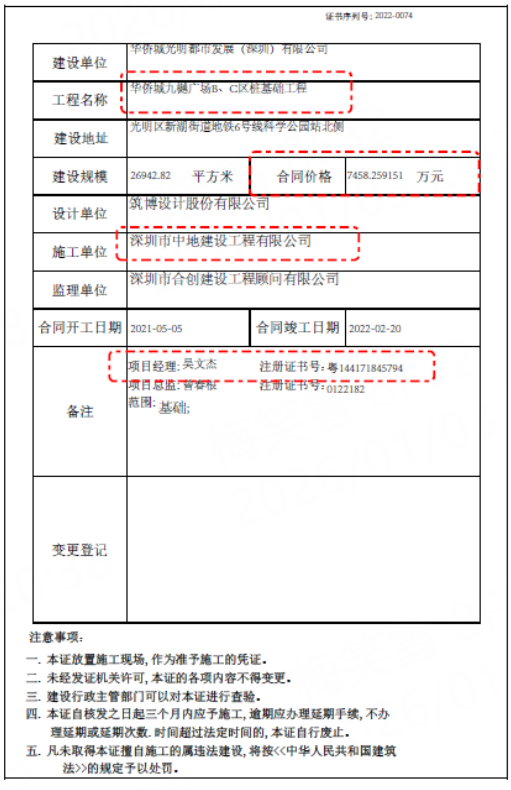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22-0074

建设单位	华侨城光明都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侨城九龙广场B、C区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地铁6号线科学公园站北侧		
建设规模	26942.8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458.259151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5-0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2-20
备注	项目经理：吴文杰　注册证书号：粤144171845794 项目总监：曾春根　注册证书号：0122182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GCSG01-202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综合体项目 A650-0375 宗地 B、C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地铁 6 号线科学公园站北侧

发 包 人：华侨城光明都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侨城光明都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综合体项目 A650-0375 宗地 B、C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地铁 6 号线科学公园站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B 区用地面积 12811.9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03770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87810 平方米、商业 15960 平方米；C 区用地面积 14130.8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13870 平方米，其中商业 49370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12000 平方米)、酒店 3500 平方米，书城 25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500 平方米。建筑物高度不低于 220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工程；

（二）土石方工程；

（三）桩基础工程；

（四）边坡修整、场内降排水及施工临时围栏等；

（五）其他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

（六）据工程施工送检报审需要由施工单位的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七）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桩基础工程的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水务以及办理地铁集团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文件。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9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玖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239389383.0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 (¥6567734.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90HB84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2 栋 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2220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57344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2725 28X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 B 座万科云创 12 层 1201-1203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51751

传真：0755-26651751

电子信箱：zdjs@zd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11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侨城九樾广场B、C区桩基础工程

致：华侨城光明都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华侨城九樾广场B、C区桩基础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吴文杰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武健康（打印）（签名）

年 月 日

被任命人（签名）：

GD-C1-311

姓　名 Full Name　吴文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03月12日

专业类别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聘用企业 Employer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44403420164402110067 49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Registered Number　粤144171845794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00631375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吴文杰

证件号码：4114241989031266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4403420164402110067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侨城九州广场B、C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侨城光明都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侨城九链广场B、C区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地铁6号线科学公园站北侧	建筑面积	26942.82平方米	工程造价	7458.2591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07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8/8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9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侨城光明都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蒋敏
副组长	赵洪、曾春根
组员	黄启林、杨慧来、吴文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古斌	廖应文、廖建平、胡荣琦、汤昌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柯晓丽	田中亮、卢坚美、王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赵洪	华侨城光明智谷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4	古斌	华侨城光明智谷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12					
13					
14					
15	柯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	肖春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	廖志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	廖建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	柯晓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1	代仲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工程验收

本工程华侨城九樾广场B、C区桩基础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所规定的全部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市质安站监督组对工程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二、档案验收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宝湾大厦桩基础、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二〇二〇年度

重大项目证书

项目编码：2018-440306-70-03-718722

项目名称：宝湾大厦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备注：重大项目证书仅用于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不作为任何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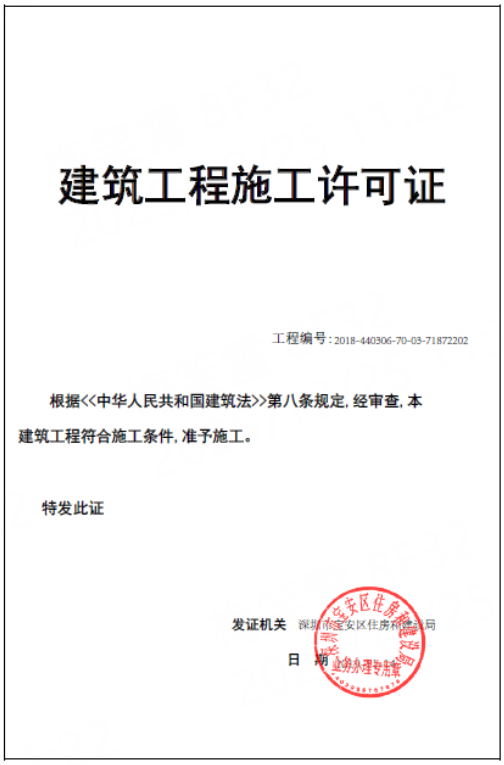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6-70-03-71872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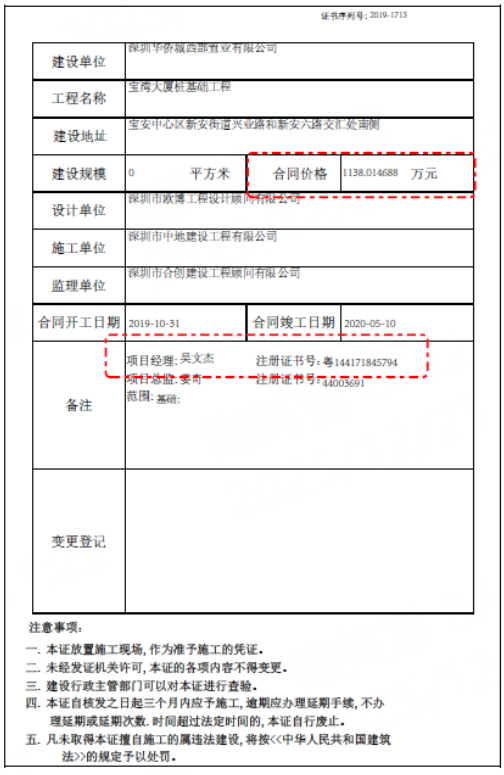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19-1713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中心区新安街道兴业路和新安六路交汇处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38.01468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0-3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5-10
备注	项目经理：吴文杰 注册证书号：粤144171845794 项目总监：雯奇 注册证书号：44003691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OCT 华侨城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BW-SG19-0Q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华侨城宝湾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W-SG19-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华侨城宝湾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另根据宝安区政府有关文件，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侨城宝湾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湾大厦位于处于兴业路和新安六路的交汇处南侧，项目地块西北侧与现状河渠一路之隔，西南侧为幸福之家养老院，东南侧为兰乔花园，用地面积 11789.38 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 70736 平方米，地上主要由一栋酒店和一栋公寓（两栋塔楼高度约 130 至 140m）和五层裙房组成，三层地下室，±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 4.80m，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4.70m（相对标高）。项目基坑边长约 404.39 米，面积约 10651.85 平方米，深度约 14.1~14.7 米，单桩承载力约 27000-48000KN，土石方开挖约 14 万 m^3。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企业自筹 100%；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土石方开挖与外运、工程基桩、围挡、绿植迁移、管线迁移等，具体详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出具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相关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2 天（含春节）。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叁万柒仟零叁拾叁元壹角玖分（¥ 68,637,033.19 元），其中，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壹分（¥_57,256,886.31 元），桩基础工程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零壹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 ¥_10,530,146.88 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贰分(小写：¥ 62,969,755.22 元)；

增值税税率 9%。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零柒元壹角陆分(¥ 2,298,307.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 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 2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甲方名称：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旺海社区宝兴路 8 号前海颐万豪酒店 2F

电 话：0755-29910912
传 真：0755-29910912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中[illegible]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 B 座万科云创 12 层 1201-1203

电 话：0755-26651751
传 真：0755-26651751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致：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吴文杰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公 章 ）

法 人 代 表：高健康 （打印）（签名）

2019年11月15日

被任命人（签名）：

"GD-C1-311"

工程项目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GD-C1-314 0 0 1

兹任命我单位以下人员在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项目职务	姓名	签名笔迹	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上岗证	执业资格（注册印章样式）	授权从事业务(专业)范围(可对相关文件代表我单位签字)
项目经理	吴文杰		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工程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技术负责人	洪明坚		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筑工程	负责组织本项目质量策划，组织编制质量计划并按规定报批
生产经理	杨国东		/	注册一级建筑工程	协助项目经理制订相应计划并具体实施。负责项目技术管理、施工管理、
安全主任	刘源福		安全员	/	对施工进度、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负总
质量主任	黄星星		工程师	/	指导和监督项目质量工作的实施
安全员	陈泰明		安全员	/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安全员	凡辉		安全员	/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测量员	黄鹏		测量员	/	编制测量方案、定位放线、做好原始记录，测后保护好桩位
施工员	林志国		施工员	/	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监管工作
施工员	陈得恩		施工员	/	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监管工作
电工	李绍华		电工	/	负责施工现场、员工宿舍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安全用电
资料员	黄晓康		资料员	/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所有过程资料、材料检测、对竣工资料进行编制
质检员	刘异杰		质检员	/	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参与技术方案、交底、措施制定的初部编制

备注：

抄送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类别

☐监理/ ☐建设 / ☐设计 / ☐勘察 /

☐分包施工 / ☑专业承包施工/ ☐总承包施工/

☐其他：

法人代表：高健康（打印） （签名）

法人单位全称：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11月15日

GD-C1-314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致：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

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19年11月15日

姓　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吴文杰	主持实施项目全过程和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	
洪明坚	负责组织本项目质量策划，组织编制质量计划并按规定报批	技术负责人	
杨国东	协助项目经理制订相应计划并具体实施。负责项目技术管理、施工管理、协调资源配置、指导安排部门/人员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生产经理	
刘源福	负责项目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组织现场施工，对施工进度、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负总责。	安全主任	
黄星星	指导和监督项目质量工作的实施	质量主任	
陈泰明	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的现场安全情况，并每天填写安全巡查记录；	安全员	

GD-C1-315

姓　名 Full Name　吴文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03月12日

专业类别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聘用企业 Employer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44403420164402110067 49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Registered Number　粤144171845794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00631375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8 年 07 月 18 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吴文杰

证件号码：4114241989031266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4403420164402110067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中间验收交接记录

GD220109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与兴业路		
工程结构		层数 / 面积	

已完工进行中间交接的工程的部位、工程量、造价、开工和完工日期	1、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已经施工完成，钢筋原材、钢筋连接及混凝土试块送检合格，满足设计要求； 2、根据桩基设计要求、《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及选桩方案，对工程桩进行检测； 3、已经完成的工程桩检测见统计表及附件（检测结果快报）；
进行中间交接的原因	为加快底板施工，对已经进行桩基检测合格的区域进行移交；
交接情况和验收结论(包括工程质量评价和对未完工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交接区域工程桩施工资料齐全； 2、工程桩钢筋原材、钢筋连接、混凝土试块送检合格； 3、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该区域工程桩抽芯、低应变、超声波检测结果合格； 4、综上所述，该区域工程桩质量评价为合格，满足移交条件。

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移交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2020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0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0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15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0 年 8 月 4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0 年 8 月 5 日

审查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0 年 8 月 9 日

GD-B1-226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明坚	项目负责人	吴文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明智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82	评定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8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检验批、分项资料齐全，完整，此子部项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20日 (盖章)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明智	开工日期	2019/11/14
项目负责人	吴文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明坚	竣工日期	2020/8/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宝湾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0-03-718722	项目代码	2018-440306-70-03-718722
项目名称	宝湾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六路与兴业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04228.25 ㎡	工程造价	71296.43669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裙楼 5 层、一单元（酒店）30 层、二单元（公寓）3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847 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199 号	宗地号	A001-020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A-2019-0076 号	工程规划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19-0070(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872201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2 宝湾大厦（不含桩基）： 2018-440306-70-03-71872203 宝湾大厦消防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4 宝湾大厦酒店客房、标准层电梯厅及走道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5 宝湾大厦公寓套房、电梯厅及走道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6 宝湾大厦燃气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7 宝湾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8 宝湾大厦智能化工程： 2018-440306-70-03-7187220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2日

承建单位（土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础、土方、支护）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奥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深圳市向油泥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泽国
副组长	姜奇、王焱旭、刘敏
组员	杨人、余强强、刘国宏、张玉峰、毛力、田如心、陈晓斌、陈益栩、邱永涛、王元明、许林林、夏晓、文上河、李耿、胡海萍、王俊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焱旭	刘国宏、夏晓、张玉峰、文上河、田如心、陈晓斌、陈益栩、王晓洁、赵建宝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邱永涛	杨人、余强强、邱永涛、王元明、许林林、李耿、胡海萍、毛力、王俊全
工程质控资料	姜　奇	邓团辉、陈晓慧、林伟斌、邱海涛、陈得恩、杨记、熊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8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筑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姜德军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3	王泽国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	伍云超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工程师	
5	许建新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一级建筑师	
6	宋伟东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7	胡俊康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8	姚艳青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9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工注册	
10	张玉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1	吴文杰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陈晓斌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3	陈益辉	深圳市奥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4	田如心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5	王俊全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6	毛力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7	毕仕利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8	姜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9	张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	文上河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精装修负责人	工程师	文上河
21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	余强强
22	刘国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	刘国富
23	申永通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	申永通
24	邹建峰	深圳市力达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邹建峰
25	杨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杨人
26	熊雪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熊雪峰
27	刘新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工程师	刘新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元明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王元明
2	许林林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工程师	许林林
3	张悦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张悦
4	邱永涛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邱永涛
5	周勇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周勇
6	刘建中	深圳市建筑科研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建中
7	王振旭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振旭
8	宋体东	深圳市京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宋体东
9	周万八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周万八
10	丁荣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正高	丁荣
11	赵耀臣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耀臣
12	刘伟锋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工	刘伟锋
13	邓心伟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邓心伟
14	李元涛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中级	李元涛
15	于昭阳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于昭阳
16	闫莹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闫莹
17	胡建国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胡建国
18	李营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李营
19	余迪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设计	工程师	余迪
20	王晶平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王晶平
21	卢昌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中级	卢昌
22	张帆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设计	工程师	张帆
23	李嘉祖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设计	工程师	李嘉祖
24	杨思远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助工	杨思远
25	白雪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白雪
26	王武康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工程师	王武康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6	海绵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方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京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奥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北京承迈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5月1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湾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中心区新安街道兴业路和新安六路的交汇处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138.01468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872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0.28	验收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872202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幕墙）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泽国、王武建、王焱旭
副组长	姜奇
组员	刘国宏、唐淑堯、张斌、刘志颖、单国军、宋明智、卜庆海、吴文杰、洪明坚、赵虎、陈得恩、崔轩、邓团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泽国	姜奇、王武建、王焱旭、刘国宏、唐淑堯、张斌、刘志颖、单国军、宋明智、卜庆海、吴文杰、洪明坚、赵虎、陈得恩、崔轩、邓团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泽国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	
2	王焱旭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	
3	王武建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	
4	姜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	
5	刘国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	
6	唐淑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7	单国军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8	刘志颖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	
9	崔轩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	
10	邓团辉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1	宋明智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	
12	卜庆海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安全负责人	/	
13	吴文杰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4	洪明坚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5	陈得恩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16	赵虎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	
17	张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8	常国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高工	13926537976
10					
11				高工	18926066650
12					13703864165
13					15820791636
14					13798540686
15					15013821867
16					18676403973
17					13418878734
18					15188561324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新闻公告
通知公告
协会动态
行业动态
关联协会
各地协会动态

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5-08

粤建协（2023）55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住宅楼及配电房工程（自编号1#）”等56项工程被评为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有关创建优质工程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省、质量强企工作，有效防治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推动企业树立精品意识，抓好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向社会提供更多品牌工程。

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进一步推动我省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附件

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市（11项）					
1	商业办公楼工程（AH050201地块自编3#、4#、5#及地下室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周言献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海平
深圳市（7项）					
2	天健天骄西筑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徐亚非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明明
3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TFY21地块主体工程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蔡立勇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文贵
4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TFY22地块主体工程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刘续辉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文贵
5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卞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管辉明
6	龙华区综合医院主体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春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易曙光
7	安居南馨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准星
8	宝湾大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桩基单位）	张玉峰 吴文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姜奇
珠海市（6项）					
9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马志杰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学林

宝湾大厦
荣 获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承建单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018A号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三、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杰　　社保电脑号：633706187　　身份证号码：411424198903126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2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6001521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0800.0	19200.0			12000.0	4800.0			1200.0		2400.0		1920.0	48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9c289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211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劲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712181236		
手机号码	1362092752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69 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基坑面积：21000 ㎡ 基坑深度：6-12.55m 造价：4203 万元	2023.3-2024.5	已完	合格

合同编号：HYJ-2023005-SGHT-1

BITLAND 宝龙达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014

发 包 人：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 期：2023 年 3 月 日

发包人：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预应力管桩、预应力-组合囊舱锚杆、降水施工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朗新路北侧，志康路南侧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4.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喷锚支护、搅拌桩、灌注桩、钢板桩、锚索、支撑及拆除等，坑上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沉沙池以及排水期间的疏通管理及日常维护等，预应力管桩、预应力-组合囊舱锚杆，基坑土石方的场内挖填平衡、余土（石）外运、边坡修整、场地平整、场内地面附着物、建筑物拆除及清运、障碍物清除、与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配合、外部关系协调等；具体详见基坑支护图纸、桩基工程图纸（含锚杆）和合同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1.4.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含锚杆）、土石方（挖至筏板垫层底300mm以上）、基坑围护及降水工程施工；

1.4.2.2 负责拆除内撑并处理外运拆除垃圾；负责与总包单位及周边项目协调拆撑部位、时间；负责换撑施工（主要指：永久结构与临时结构之间的支撑板、梁）；

1.4.2.3 各工种交叉作业，材料、机具场内运输，与总承包及其它专业施工的配合；

1.4.2.4 按规范进行材料试验和检测等（包括支撑桩检测等（如有））；

5.1.2 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金额：42036882.09 元（大写：肆仟贰佰零叁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零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38565946.87 元，增值税率 9%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桩基工程	5452370.44	
2	基坑支护工程	12811610.37	
3	土石方工程	21593083.60	
4	暂列零星项目	1616892.66	
5	措施项目	987540.00	
6	含税总金额（6=1+2+3+4+5）	42461497.06	
7	下浮后签约暂定合同总价（7=6*99.00%）	42036882.09	

备注：具体价格报价清单，在最终报价清单基础上下浮 1%。

5.1.3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中已包含的工程内容，亦应视为是本合同工程内容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且该部分工程价款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涉及任何价款的调整，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2 付款方式：

5.2.1 措施项目费支付：进场 15 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资料，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50890.75 元；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费按同期报送审定产值的合同支付比例支付。

5.2.2 进度款：乙方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次月 25 日前，按甲方已审定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承包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准）、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物资、设备、机械）撤场，乙方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款申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次月 25 日前，按甲方暂审定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向甲方完成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90 天内（含乙方与甲方的核对时间）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

23.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且乙方全额交纳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各方认可后再另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3：现场质量、安全文明、规章管理及罚款细则

甲方（盖章）：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书）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盖章）：
深圳宝龙达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书）

开户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信创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1栋、2栋、3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信创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1栋、2栋、3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朗新路北侧、志康路南侧	建筑面积	120732.00m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6-440311-04-01-89184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超
副组长	黄龙钢
组员	郑勇芳、朱辉宝、白辉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辉宝	白辉论、罗涛、容雪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科技[illegible]有限公司			朱[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illegible]
5					
6	[illegible]	水[illegible]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7					
8	[illegible]	主[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院			[illegibl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特此证书，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郑勇芳
注册号：4404S26-AY03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贾耀东
注册号：1100888-127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6日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劲	项目负责人	朱辉宝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领帅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8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8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GD-C5-7312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达宝新创新型计算机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劲	项目负责人	朱辉宝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领帅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28	符合要求	
2	内支撑	5	符合要求	
3	喷锚	23	符合要求	
4	锚索	45	符合要求	
5	水泥土搅拌桩	13	符合要求	
6	咬合桩围护墙	9	符合要求	
7	挡土墙	6	符合要求	
8	钢板桩围护墙	1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8	检验批数：140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GD-C5-7311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0535.35	60.19%	200797.23	64.35%	109044.53	7494.27	98114.49	6373.93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RSM 容诚

审计报告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518Z07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BYQ067EFX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213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518Z0711 号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业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业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承包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和附注五、37 所述，宏业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服务收入，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工程承包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0%、99.85%、99.85%。宏业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工程承包服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宏业基工程承包收入占比重大，宏业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其对宏业基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因素，我们将工程承包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承包收入与成本入账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取样本，检查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适当性；

（3）获取并检查经业主或监理方确认的产值确认单、验收报告、结算报告等，结合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及补充合同，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及其关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取得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核对预算成本的构成，及预算成本的审批、变更情况；结合项目的变更情况，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及调整的合理性；

（5）函证主要项目的名称、产值确认单金额、应收款项等，以评估工程承包服务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

（6）选取重要的工程承包服务项目，现场走访查看、访谈项目经理并了解工程进度，以评估项目履约进度的总体合理性；

（7）抽取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原材料出入库单、工资表、分包计价审核表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工程成本核算准确性；

（8）抽取样本，查看报告期内各期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期间收入、期

间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宏业基公司管理层对工程承包收入的确认及披露是合理的。

（二）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三、14，附注五、4 和附注五、9 所述，宏业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5.41%、59.88%、58.56%。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对宏业基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在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抽取样本，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进行账龄准确性测试，并进行重新计算，评估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抽取样本，对基于完工进度产生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4）抽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样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函证回函、期后收款、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

（5）根据合同、结算资料等信息，复核采用组合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处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其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6）检查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宏业基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业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业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宏业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宏业基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业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业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宏业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518Z071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南

2024 年 6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4,991,186.69	149,803,950.67	139,665,08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36,590.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9,685,905.94	67,386,144.30
应收账款	五、4	679,428,467.41	518,109,144.59	509,174,336.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预付款项	五、6	28,726,883.37	33,825,232.90	11,006,246.14
其他应收款	五、7	21,983,682.11	23,596,600.16	22,394,20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338,357,885.87	292,499,648.45	256,851,014.24
合同资产	五、9	828,495,401.59	713,450,506.02	595,450,669.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8,337,316.60	13,956,856.83	13,630,432.43
流动资产合计		**2,031,257,413.84**	**1,794,927,845.56**	**1,615,558,127.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0,994,622.30	26,645,515.38	28,106,956.08
固定资产	五、12	126,552,822.66	107,007,323.65	119,302,469.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56,035,020.81	74,579,626.39	80,692,215.53
无形资产	五、14	7,549,420.77	19,657.71	53,356.2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237,000.00	237,000.00	237,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029,075.14	228,196.71	469,00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4,360,964.58	31,785,738.80	28,761,79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7,336,961.12	21,248,336.51	13,142,15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095,887.38**	**261,751,395.15**	**270,764,955.82**
资产总计		**2,305,353,301.22**	**2,056,679,240.71**	**1,886,323,08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574,836,935.89	357,757,542.00	202,696,52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1,546,656.00	133,545,864.00	211,493,477.21
应付账款	五、22	682,223,240.69	574,290,413.84	554,800,90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3	102,093.22	395,036.48	15,739,654.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2,355,183.60	12,907,569.92	15,718,230.81
应交税费	五、25	8,184,555.61	12,455,224.55	17,580,523.86
其他应付款	五、26	6,139,530.85	4,799,072.22	911,192.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6,663,783.05	55,665,204.70	39,173,293.4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42,867,585.48	31,738,099.87	26,604,869.35
流动负债合计		**1,364,919,564.39**	**1,183,554,027.58**	**1,084,718,67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3,064,000.00	13,842,285.77	13,460,881.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0	7,925,600.42	15,928,860.68	27,010,377.19
长期应付款	五、31	11,164,269.96	7,954,252.69	3,988,329.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582,61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6,486.33**	**37,725,399.14**	**44,459,587.70**
负债合计		**1,387,656,050.72**	**1,221,279,426.72**	**1,129,178,25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2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305,555,523.19	304,758,798.11	304,758,79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4	1,163,979.30	841,781.30	
盈余公积	五、35	46,446,188.97	38,786,357.04	30,864,136.90
未分配利润	五、36	395,218,192.79	325,943,479.56	256,155,59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50,178.25	835,696,710.01	757,144,824.52
少数股东权益		3,947,072.25	-296,89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697,250.50**	**835,399,813.99**	**757,144,82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5,353,301.22**	**2,056,679,240.71**	**1,886,323,08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0,445,293.99**	**1,229,351,919.80**	**1,468,844,815.8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1,090,445,293.99	1,229,351,919.80	1,468,844,815.89
二、营业总成本		**996,764,878.40**	**1,121,817,338.53**	**1,307,136,676.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876,018,863.97	1,013,530,538.57	1,182,986,711.76
税金及附加	五、38	2,267,566.63	4,000,313.92	4,615,624.45
销售费用	五、39	7,382,238.19	3,957,224.49	5,444,621.78
管理费用	五、40	48,484,028.10	43,408,937.76	49,929,239.63
研发费用	五、41	35,846,746.63	38,821,073.24	44,841,130.54
财务费用	五、42	26,765,434.88	18,099,250.55	19,319,348.53
其中：利息费用		26,459,762.07	14,475,740.08	14,476,665.30
利息收入		2,305,536.14	947,741.72	1,177,049.54
加：其他收益	五、43	1,244,706.35	1,094,443.52	1,127,95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831.39		44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33,40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1,796,508.06	-15,296,894.45	-86,653,05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8,768,874.14	-4,826,445.61	-17,361,90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4,825.79	2,367,954.16	-162,66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52,090.81**	**90,873,638.89**	**58,658,922.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2,950,861.51	1,326,980.80	197,202.2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724,666.67	5,610,235.84	2,192,28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78,285.65**	**86,590,383.85**	**56,663,840.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8,135,578.02	9,177,175.68	4,103,95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42,707.63**	**77,413,208.17**	**52,559,88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42,707.63	77,413,208.17	52,559,889.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4,942,707.63	77,413,208.17	52,559,889.2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30,128.58	77,710,104.19	52,559,889.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420.95	-296,896.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42,707.63**	**77,413,208.17**	**52,559,889.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30,128.58	77,710,104.19	52,559,889.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7,420.95	-296,896.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737,229.61	1,123,501,846.22	1,207,363,38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34.48	8,534,337.67	7,923,51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3,292,372.06	7,420,304.81	9,909,17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079,636.15	1,139,456,488.70	1,225,196,07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689,402.83	991,151,962.44	1,036,475,09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35,124.28	103,548,645.00	108,469,77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49,855.59	44,145,243.39	22,256,4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34,183,066.37	54,041,008.54	57,556,7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757,449.07	1,192,886,859.37	1,224,758,00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2,187.08**	**-53,430,370.67**	**438,07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6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8.38		44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394.86	3,253,754.74	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813.24	3,253,754.74	904,01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99,182.83	11,476,792.43	9,594,14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9,182.83	11,476,792.43	9,594,14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369.59**	**-8,223,037.69**	**-8,690,13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642,852.71	329,744,600.00	236,487,33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01,347,472.77	34,500,000.00	45,829,43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100,325.48	364,244,600.00	282,316,76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501,900.62	252,031,444.11	175,156,44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6,642.19	12,136,716.21	8,334,72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60,964,143.80	74,548,601.10	47,699,67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842,686.61	338,716,761.42	231,190,83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7,638.87**	**25,527,838.58**	**51,125,9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28.76	-1,013.33	-89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8,285.12**	**-36,126,583.11**	**42,872,96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8,824.95	70,955,408.06	28,082,4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77,110.07	**34,828,824.95**	**70,955,408.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4,758,798.11			841,781.30	38,786,357.04	325,943,479.56	835,696,710.01	-296,896.02	835,399,81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1.66	3,974.92	4,416.58		4,416.5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304,758,798.11			841,781.30	38,786,798.70	325,947,454.48	835,701,126.59	-296,896.02	835,404,23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725.08			322,198.00	7,659,390.27	69,270,738.31	78,049,051.66	4,243,968.27	82,293,01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930,128.58	76,930,128.58	-1,987,420.95	74,942,70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6,725.08						796,725.08	6,231,389.22	7,028,114.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10,000.00	6,1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8,114.30						918,114.30		918,114.30
4．其他					-121,389.22						-121,389.22	121,389.22	
（三）利润分配									7,659,390.27	-7,659,390.27			
1．提取盈余公积									7,659,390.27	-7,659,390.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2,198.00			322,198.00		322,198.00
1．本年提取								26,901,826.32			26,901,826.32		26,901,826.32
2．本年使用								26,579,628.32			26,579,628.32		26,579,628.3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5,555,523.19			1,163,979.30	46,446,188.97	395,218,192.79	913,750,178.25	3,947,072.25	917,697,25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4,758,798.11				30,864,136.90	256,155,595.51	757,144,824.52		757,144,82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304,758,798.11				30,864,136.90	256,155,595.51	757,144,824.52		757,144,82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781.30	7,922,220.14	69,787,884.05	78,551,885.49	-296,896.02	78,254,98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10,104.19	77,710,104.19	-296,896.02	77,413,20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22,220.14	-7,922,220.14			
1．提取盈余公积									7,922,220.14	-7,922,220.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1,781.30			841,781.30		841,781.30
1．本年提取								24,561,224.92			24,561,224.92		24,561,224.92
2．本年使用								23,719,443.62			23,719,443.62		23,719,443.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4,758,798.11			841,781.30	38,786,357.04	325,943,479.56	835,696,710.01	-296,896.02	835,399,81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朝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邦金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4,758,798.11			46,837.34	25,601,081.46	208,858,761.70	704,631,772.61		704,631,77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304,758,798.11			46,837.34	25,601,081.46	208,858,761.70	704,631,772.61		704,631,77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37.34	5,263,055.44	47,296,833.81	52,513,051.91		52,513,05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59,889.25	52,559,889.25		52,559,88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3,055.44	-5,263,055.44			
1．提取盈余公积									5,263,055.44	-5,263,055.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837.34			-46,837.34		-46,837.34
1．本年提取								29,331,754.09			29,331,754.09		29,331,754.09
2．本年使用								29,378,591.43			29,378,591.43		29,378,591.4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4,758,798.11				30,864,136.90	256,155,595.51	757,144,824.52		757,144,824.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03,916.69	149,295,505.60	139,657,12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590.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685,905.94	67,386,144.30
应收账款	十七、1	660,850,321.29	517,976,533.58	509,174,336.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591,040.31	33,113,428.08	11,006,246.1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0,634,422.47	26,852,768.42	22,411,07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6,754,322.04	291,819,194.48	256,851,014.24
合同资产		824,871,828.35	713,450,506.02	595,450,669.36
持有待售资产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60,523.52	13,882,565.97	13,630,432.43
流动资产合计		**2,020,402,964.87**	**1,796,076,408.09**	**1,615,567,040.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498,627.81	11,498,627.81	11,498,62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994,622.30	26,645,515.38	28,106,956.08
固定资产		123,996,802.59	105,757,572.19	119,278,142.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745,451.67	74,579,626.39	80,692,215.53
无形资产			19,657.71	53,35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196.71	469,00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28,932.07**	**31,780,995.45**	**28,761,79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1,491.01**	**21,078,192.89**	**13,142,15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665,927.45**	**271,588,384.53**	**282,002,256.89**
资产总计		**2,294,068,892.32**	**2,067,664,792.62**	**1,897,569,29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4,836,935.89	357,757,542.00	202,696,52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545,864.00	211,493,477.21
应付账款		675,314,886.84	577,501,317.31	554,800,90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854.28	281,297.00	15,739,654.31
应付职工薪酬		11,046,535.36	12,017,915.93	15,715,930.81
应交税费		8,031,533.71	12,372,824.88	17,580,523.86
其他应付款		5,718,412.80	4,722,972.22	5,028,092.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7,872.76	55,665,204.70	39,173,293.47
其他流动负债		41,472,392.18	31,734,034.13	26,604,869.35
流动负债合计		**1,352,239,423.82**	**1,185,598,972.17**	**1,088,833,27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64,000.00	13,842,285.77	13,460,881.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8,671.23	15,928,860.68	27,010,377.19
长期应付款		11,164,269.96	7,954,252.69	3,988,329.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0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1,643.31**	**37,725,399.14**	**44,459,587.70**
负债合计		**1,372,871,067.13**	**1,223,324,371.31**	**1,133,292,85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140,488.23	306,140,488.23	306,140,48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00,865.87	841,781.30	
盈余公积		46,446,188.97	38,786,357.04	30,864,136.90
未分配利润		402,143,988.12	333,205,500.74	261,905,51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197,825.19**	**844,340,421.31**	**764,276,43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068,892.32**	**2,067,664,792.62**	**1,897,569,297.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58,315,037.81**	**1,229,216,395.00**	**1,468,844,815.8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56,083,120.28	1,013,435,359.50	1,182,986,711.76
税金及附加		2,264,161.37	3,978,875.36	4,615,624.45
销售费用		5,401,376.55	3,957,224.49	5,444,621.78
管理费用		41,321,899.84	42,372,206.83	49,862,501.87
研发费用		32,283,163.28	38,041,993.96	44,841,130.54
财务费用		26,734,044.71	18,095,105.40	19,314,733.38
其中：利息费用		26,429,937.84	14,475,740.08	14,476,665.30
利息收入		2,297,482.42	947,587.99	1,177,019.19
加：其他收益		1,244,493.85	1,088,158.52	1,127,95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31.39		44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0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11,497.49	-15,277,921.08	-86,653,05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5,475.89	-4,826,445.61	-17,361,90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954.16	-162,66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35,172.61**	**92,687,375.45**	58,730,275.39
加：营业外收入		2,904,761.12	1,326,980.80	196,514.47
减：营业外支出		1,585,505.80	5,610,235.84	2,192,28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54,427.93**	**88,404,120.41**	**56,734,505.42**
减：所得税费用		8,160,525.20	9,181,919.03	4,103,95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93,902.73**	**79,222,201.38**	**52,630,554.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93,902.73	79,222,201.38	52,630,554.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593,902.73**	**79,222,201.38**	**52,630,55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038,272.36	1,122,770,854.69	1,207,363,38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34.48	8,534,337.67	7,923,51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2,619.39	7,413,866.08	9,868,4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880,926.23	1,138,719,058.44	1,225,155,39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772,558.01	986,706,047.55	1,036,475,09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38,880.22	102,277,030.47	108,436,38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6,970.31	43,839,698.22	22,256,4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2,287.39	61,240,003.05	57,542,0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000,695.93	1,194,062,779.29	1,224,709,9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0,230.30**	**-55,343,720.85**	**445,42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6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8.38		44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28.00	3,253,754.74	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46.38	3,253,754.74	904,01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7,284.12	10,063,930.36	9,594,14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7,284.12	10,063,930.36	9,594,14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037.74**	**-6,810,175.62**	**-8,690,13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642,852.71	329,744,600.00	236,487,33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94,128.77	34,500,000.00	45,829,43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536,981.48	364,244,600.00	282,316,76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501,900.62	252,031,444.11	175,156,44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6,642.19	12,136,716.21	8,334,72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5,343.80	74,548,601.10	47,699,67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23,886.61	338,716,761.42	231,190,83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3,094.87**	**25,527,838.58**	**51,125,9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28.76**	**-1,013.33**	**-89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16,116.19**	**-36,627,071.22**	**42,880,31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0,379.88	70,947,451.10	28,067,13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36,496.07**	**34,320,379.88**	**70,947,45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841,781.30	38,786,357.04	333,205,500.74	844,340,42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1.66	3,974.92	4,416.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841,781.30	38,786,798.70	333,209,475.66	844,344,83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084.57	7,659,390.27	68,934,512.46	76,852,98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93,902.73	76,593,90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59,390.27	-7,659,390.27	
1．提取盈余公积									7,659,390.27	-7,659,390.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9,084.57			259,084.57
1．本年提取								26,836,014.04			26,836,014.04
2．本年使用								26,576,929.47			26,576,929.4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1,100,865.87	46,446,188.97	402,143,988.12	921,197,825.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30,864,136.90	261,905,519.50	764,276,43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30,864,136.90	261,905,519.50	764,276,43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781.30	7,922,220.14	71,299,981.24	80,063,98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22,201.38	79,222,20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22,220.14	-7,922,220.14	
1．提取盈余公积									7,922,220.14	-7,922,220.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1,781.30			841,781.30
1．本年提取								24,556,678.92			24,556,678.92
2．本年使用								23,714,897.62			23,714,897.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841,781.30	38,786,357.04	333,205,500.74	844,340,42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46,837.34	25,601,081.46	214,538,020.54	711,692,72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46,837.34	25,601,081.46	214,538,020.54	711,692,72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37.34	5,263,055.44	47,367,498.96	52,583,71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30,554.40	52,630,55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3,055.44	-5,263,055.44	
1．提取盈余公积									5,263,055.44	-5,263,055.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837.34			-46,837.34
1．本年提取								29,331,754.09			29,331,754.09
2．本年使用								29,378,591.43			29,378,591.4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30,864,136.90	261,905,519.50	764,276,43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有限”，曾用名深圳市宏业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实业”）），系由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于 2002 年 6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200 万元，宏业基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102.0000	51.0000%	51.0000
2	刘法新	78.0000	39.0000%	78.0000
3	陈枝秀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139.0000

上述出资已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评估确认刘法新作价投资进入公司的 1 台机械设备 ZYJ800 型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评估值为 116.8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核字（2017）第 H0001 号《价值复核报告》，认为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的评估价值于价值复核基准日系真实合理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敬会验字【2002】第 23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3 日止，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已向公司缴纳出资 13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78 万元。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2091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第一次增资（2002 年 12 月）

2002 年 9 月 20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陈枝东以配重铁及焊机作价 62.70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刘法新以第一次投入的机械设备 ZJY800 型静力压桩机评估值与首期出资额之间的差额 38.85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由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2 年 9 月 19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陈枝东先生委托评估的配重铁及焊机设备评估报告书》（深枫桦评报字（2002）第 038 号），评估确认资产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基准日评估值为 62.7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2）第 416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23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及首期出资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部分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180.0000	50.0000%	180.0000
2	刘法新	144.0000	40.0000%	144.0000
3	陈枝秀	36.0000	10.0000%	36.0000
合计		360.0000	100.0000%	360.0000

（2）第二次增资（2004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12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购。

2004 年 3 月 15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第 08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250.0000	50.0000%	250.0000
2	刘法新	200.0000	40.0000%	2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3	陈枝秀	50.0000	1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3）第三次增资（2004 年 5 月）

2004 年 5 月 12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购。

2004 年 4 月 15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第 13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300.0000	50.0000%	300.0000
2	刘法新	240.0000	40.0000%	240.0000
3	陈枝秀	60.0000	10.0000%	6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600.0000

（4）第四次增资（2004 年 5 月）

2004 年 5 月 24 日，宏业基实业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枝东、陈枝秀以货币方式认购。

2004 年 4 月 30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第 16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4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360.0000	45.0000%	360.0000
2	刘法新	240.0000	30.0000%	240.0000
3	陈枝秀	200.0000	25.0000%	200.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800.0000

（5）名称变更（2004 年 12 月）

2004 年 12 月 6 日，宏业基实业股东会作出关于名称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

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6）第五次增资（2006 年 4 月）

2006 年 3 月 20 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

2006 年 3 月 23 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 05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止，本期新增出资已全额缴纳到位。

200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	刘法新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	陈枝秀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7）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

2007 年 5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枝秀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胡长斌。

2007 年 5 月 22 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秀与胡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枝秀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胡长斌；2007 年 6 月 13 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7）深证字第 87599 号）予以公证。

2007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	刘法新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	陈枝秀	100.0000	10.0000%	100.0000
4	胡长斌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8）第六次增资（2009 年 6 月）

2009 年 6 月 3 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购。

2009 年 6 月 3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信验字【2009】857 号），验资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本次新增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

2009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750.0000	50.0000%	750.0000
2	刘法新	450.0000	30.0000%	450.0000
3	陈枝秀	150.0000	10.0000%	150.0000
4	胡长斌	150.0000	1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1,500.0000

（9）第七次增资（2012 年 8 月）

2012年8月6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2年8月10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瑞泰验字【2012】040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9日止，本次新增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缴纳到位。

2012年8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1,650.0000	55.0000%	1,650.0000
2	刘法新	750.0000	25.0000%	750.0000
3	陈枝秀	300.0000	10.0000%	300.0000
4	胡长斌	300.0000	1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10）第八次增资（2013 年 6 月）

2013年5月28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增资6,820万元，货币增资180万元。

2013年4月28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1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2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3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4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5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万博评报字【2013】206号），经评估，非专利技术“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非专利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80万元、非专利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60万元、非专利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230万元、非专利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50万元、非专利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00万元。

2013年5月28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盈智验字（2013）第0104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8日，宏业基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5,500.0000	55.0000%	5,500.0000
2	刘法新	2,500.0000	25.0000%	2,500.0000
3	陈枝秀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4	胡长斌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1）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 月）

2016年1月21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胡长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长斌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枝东；同日，前述《股

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2606号）予以公证。

2016年1月21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胡长斌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

2016年2月2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6,500.0000	65.0000%	6,500.0000
2	刘法新	2,500.0000	25.0000%	2,500.0000
3	陈枝秀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2）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2016年2月29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刘法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枝东；2016年3月2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4628号）予以公证。

2016年3月2日，宏业基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枝东。

2016年3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7,500.0000	75.0000%	7,500.0000
2	刘法新	1,500.0000	15.0000%	1,500.0000
3	陈枝秀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3）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法新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秀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对

价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3.5%的股权以3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意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4%的股权以4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郁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陈枝秀、刘法新与宏业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陈枝秀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刘法新将其持有的宏业基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宏业基投资；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证字第57776号）予以公证。

2016年4月7日，宏业基有限的股东陈枝东与金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持有的宏业基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金郁投资；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证字第57777号）予以公证。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宏业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00%	6,750.0000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000%	2,850.0000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0000%	4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6年9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亚会B审字（2016）1367号《审计报告》。

2016年9月1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823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9月15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宏业基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367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除专项储备以外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宏

业基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年9月15日，公司的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9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6]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24年6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518Z0652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亚会深验字【2016】040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以及《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13446 5的《营业执照》。

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00%	6,750.0000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8.5000%	2,850.0000
3	金郁投资	400.0000	4.0000%	4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第九次增资（2017年7月）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引进新增股东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冉、闫杰、汤俊平以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61.3636%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5.9091%
3	金郁投资	4,000,000	3.6364%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6818%
5	徐冉	5,000,000	4.5455%
6	闫杰	1,650,000	1.5000%
7	汤俊平	400,000	0.3636%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2）第十次增资（2017年8月）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引进新增股东汪瑞敏、胡君玲、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8,700万元，其中2,1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8,700万元，其中人民币2,17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6,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51.2334%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1.631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3.0361%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2391%
5	徐冉	5,000,000	3.7951%
6	闫杰	1,650,000	1.2524%
7	汤俊平	400,000	0.30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汪瑞敏	2,000,000	1.5180%
9	胡君玲	1,000,000	0.7590%
10	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	4.7438%
1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6926%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951%
合计		131,750,000	100.0000%

（3）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十一次增资（2018年2月）

2017年9月8日，陈枝东与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以每股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50万股股份转让给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9月8日，陈枝东与胡君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以每股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12.5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君玲；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海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6,250,000股股份转让予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福鼎市宏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一投资”）以2.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560万元，其中6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宏一投资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5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25万元。

2024年6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4] 518Z0654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验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8年2月2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44.7559%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20.6148%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8933%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1338%
5	徐冉	5,000,000	3.6166%
6	闫杰	1,650,000	1.1935%
7	汤俊平	400,000	0.2893%
8	汪瑞敏	2,000,000	1.4467%
9	胡君玲	2,125,000	1.5371%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4.5208%
1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4250%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6166%
13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550%
14	宏一投资	6,500,000	4.7016%
合计		138,250,000	100.0000%

（4）第十二次增资（2019年8月）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增股东以6.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2,94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7,700.2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2.3941万元。

2024年6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4] 518Z0654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验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9年8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7,738.800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8.0589万元。

2024年6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4] 518Z0654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验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9年8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999.999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1.1764万元。

2024年6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4] 518Z0654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验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9年8月27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37.4169%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17.2345%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7795%
1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4.5354%
12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3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4	宏一投资	6,500,000	3.93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6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9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20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1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2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5）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11月）

2019年9月30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70万股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9月5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80万股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1,875,000	37.4169%
2	宏业基投资	28,500,000	17.2345%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7795%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6,500,000	3.9307%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6）第七次股权转让（2019年12月）

2019年11月29日，宏业基投资与宏一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业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870,000股股份以4.0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宏一投资；2019年12月7日，陈枝东与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470,588股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0,404,412	36.52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7795%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24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	0.8893%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7）第八次股份转让（2020年3月）

2020年1月9日，陈枝东与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枝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450,000股股份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08%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7795%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24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	0.8893%
25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0.8768%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8）第九次股份转让（2020年7月）

2020年6月12日，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博信恒创

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以8.1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6月12日，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以8.1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7月1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08%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3606%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24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	0.8893%
25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0.8768%
26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94%
27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94%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9）第十次股权转让（2020年8月）

2020年8月5日、19日，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江伟科、郭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000股、300,000股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江伟科、郭蒙。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08%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3	金郁投资	4,000,000	2.4189%
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10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4233%
11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0236%
12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7,352,941	4.44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000	2.4013%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2.6849%
18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142%
21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764	2.6679%
2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800,000	2.2979%
23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2.2375%
24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	0.8893%
25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0.8768%
26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94%
27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94%
28	江伟科	1,250,000	0.7559%
29	郭蒙	300,000	0.1814%
合计		165,366,294	100.0000%

（二）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B903。

法定代表人：陈枝国。

（三）经营范围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服务的岩土工程行业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施工服务。主要服务为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

（四）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原值或坏账准备超过利润总额×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利润总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额×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原值或坏账准备超过利润总额×5%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将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公司将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影响金额超过利润总额×5%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

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

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

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

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依据出票人确定组合，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受其自身经营及信用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具备不确定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公司汇票组合	依据出票人确定组合，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受其自身经营及信用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具备不确定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组合	应收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股利组合	应收股利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依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

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

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

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合同履约成本

针对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单个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②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

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③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

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

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工程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合同规定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专利权	5-20 年	专利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	受益期间
零星工程	受益期间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

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工程承包收入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 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履约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履约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履约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当期履约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工程设计咨询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相关服务完成，劳务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并取得经委托方确认的服务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③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通常仅包含交付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送货单签收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

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5,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

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

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②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③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③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

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

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②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

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工程承包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

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1,791.83	275,172.07	29,036,96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5,305.97	275,305.97
盈余公积	30,864,136.90	-13.39	30,864,123.51
未分配利润	256,155,595.51	-120.51	256,155,475.00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5,738.80	182,348.45	31,968,08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7,931.87	177,931.87
盈余公积	38,786,357.04	441.66	38,786,798.70
未分配利润	325,943,479.56	3,974.92	325,947,454.48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522,973.31	-4,550.48	4,518,422.83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00、20.00、25.00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15.00、25.00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香港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
宏凯国际工程设备（中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注 1：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1、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701，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5748，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凯国际工程设备（中山市）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故 2023 年所得税税率为 20%。

4、香港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其香港利得税适用于利润部分在 200 万港币以下利得税税率为 8.25%，在 200 万港币或以上利得税税率为 16.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6.46	4,955.46	5,657.46
银行存款	97,971,783.61	34,823,869.49	70,949,750.60
其他货币资金	17,014,076.62	114,975,125.72	68,709,675.49
合计	114,991,186.69	149,803,950.67	139,665,083.5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43,109.77	15,850.90	18,650.7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详见附注五、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936,590.20	-	-
合计	936,590.20	-	-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3.6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外币贷款配置了外汇掉期金融工具所致。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5,478.74	74,096.07
商业承兑汇票	-	49,650,427.20	67,312,048.23
合计	-	49,685,905.94	67,386,144.30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41,210,813.18
合计	-	-	-	41,210,813.18

（续上表）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36,040,933.28
合计	-	36,040,933.28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36,729.80	100.00	6,550,823.86	11.65	49,685,905.94
商业承兑汇票	56,201,251.06	99.94	6,550,823.86	11.66	49,650,427.20
银行承兑汇票	35,478.74	0.06	-	-	35,478.74
合计	56,236,729.80	100.00	6,550,823.86	11.65	49,685,905.94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19,339.16	18.36	14,327,405.24	90.00	1,591,93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99,203.13	81.64	5,004,992.75	7.07	65,794,210.38
商业承兑汇票	70,725,107.06	81.56	5,004,992.75	7.08	65,720,114.31
银行承兑汇票	74,096.07	0.08	-	-	74,096.07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86,718,542.29	100.00	19,332,397.99	22.29	67,386,144.30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5,919,339.16	14,327,405.24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5,919,339.16	14,327,405.24	90.00	——

注：基于中国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各期末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550,823.86	-	6,550,823.86	-	-	-
合计	6,550,823.86	-	6,550,823.86	-	-	-

②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4,327,405.24	-	-	-	-14,327,405.24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04,992.75	1,545,831.11	-	-	-	6,550,823.86
合计	19,332,397.99	1,545,831.11	-	-	-14,327,405.24	6,550,823.86

注：其他变动为恒大应收票据逾期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

③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0,731,310.46	-	-	3,596,094.78	14,327,405.2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980,666.96	-	4,379,579.43	-	-3,596,094.78	5,004,992.75
合计	12,980,666.96	10,731,310.46	4,379,579.43	-	-	19,332,397.99

注：其他变动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6）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7）报告期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21,858,370.11	14,839,468.83
合计	-	21,858,370.11	14,839,468.83

（8）应收票据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623.67 万元，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048.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通过供应链票据进行结算，期末上述供应链票据通过应收账款列报所致。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2,648,894.04	428,258,200.31	504,018,826.90
1 至 2 年	104,549,856.77	119,119,374.05	62,173,719.24
2 至 3 年	90,943,647.82	69,652,158.15	42,266,071.90
3 至 4 年	56,144,129.94	26,610,976.28	13,107,449.50
4 至 5 年	20,158,546.65	12,991,103.23	4,494,517.39
5 年以上	24,202,688.52	13,857,300.34	8,307,884.50
小计	858,647,763.74	670,489,112.36	634,368,469.43
减：坏账准备	179,219,296.33	152,379,967.77	125,194,132.64
合计	679,428,467.41	518,109,144.59	509,174,336.7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154,717.85	13.76	106,279,812.46	89.95	11,874,90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493,045.89	86.24	72,939,483.87	9.85	667,553,562.0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40,493,045.89	86.24	72,939,483.87	9.85	667,553,562.02
合计	858,647,763.74	100.00	179,219,296.33	20.87	679,428,467.41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231,065.45	16.14	97,355,043.69	89.95	10,876,021.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258,046.91	83.86	55,024,924.08	9.79	507,233,122.83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2,258,046.91	83.86	55,024,924.08	9.79	507,233,122.83
合计	670,489,112.36	100.00	152,379,967.77	22.73	518,109,144.59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461,408.48	14.10	80,515,267.70	90.00	8,946,14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907,060.95	85.90	44,678,864.94	8.20	500,228,196.0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4,907,060.95	85.90	44,678,864.94	8.20	500,228,196.01
合计	634,368,469.43	100.00	125,194,132.64	19.74	509,174,336.79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18,006,133.85	106,205,520.46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龙光地产	148,584.00	74,292.00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18,154,717.85	106,279,812.46	89.9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08,098,777.30	97,288,899.61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花样年地产	26.09	13.05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龙光地产	132,262.06	66,131.03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08,231,065.45	97,355,043.69	89.95	——

注：基于花样年地产和龙光地产 2022 年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开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应收债权信用风险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89,461,408.48	80,515,267.70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89,461,408.48	80,515,267.70	90.00	——

注：基于中国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②报告期各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2,648,894.04	28,132,444.71	5.00
1-2 年	104,405,332.51	10,440,533.25	10.00
2-3 年	34,924,801.33	10,477,440.40	30.00
3-4 年	27,036,450.85	13,518,225.43	50.00
4-5 年	5,533,635.36	4,426,908.28	80.00
5 年以上	5,943,931.80	5,943,931.80	100.00
合计	740,493,045.89	72,939,483.87	9.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8,125,938.25	21,406,296.87	5.00
1-2 年	72,378,791.16	7,237,879.11	10.00
2-3 年	41,177,605.67	12,353,281.70	30.00
3-4 年	11,986,064.99	5,993,032.50	50.00
4-5 年	2,776,064.70	2,220,851.76	80.00
5 年以上	5,813,582.14	5,813,582.14	100.00
合计	562,258,046.91	55,024,924.08	9.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6,401,760.63	22,820,087.99	5.00
1-2 年	47,547,288.27	4,754,728.83	10.00
2-3 年	31,245,319.08	9,373,595.72	30.00
3-4 年	3,284,094.95	1,642,047.48	50.00
4-5 年	1,700,965.47	1,360,772.37	80.00
5 年以上	4,727,632.55	4,727,632.55	100.00
合计	544,907,060.95	44,678,864.94	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355,043.69	3,099,524.61	2,135,800.18	-	7,961,044.34	106,279,812.4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024,924.08	19,157,947.06	-	-	-1,243,387.27	72,939,483.8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5,024,924.08	19,157,947.06	-	-	-1,243,387.27	72,939,483.87
合计	152,379,967.77	22,257,471.67	2,135,800.18	-	6,717,657.07	179,219,296.33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恒大项目质保金到期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以及新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中恒大的应收账款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余额。

②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515,267.70	236,233.21	888,421.41	-	17,491,964.19	97,355,043.6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678,864.94	10,346,060.44	-	-	-1.30	55,024,924.0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678,864.94	10,346,060.44	-	-	-1.30	55,024,924.08
合计	125,194,132.64	10,582,293.65	888,421.41	-	17,491,962.89	152,379,967.77

注：其他变动为：①恒大应收票据逾期转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到期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②花样年地产无期后回款的剩余应收款项和龙光地产暂未确定明确抵债房源的剩余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③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0,474,589.12	189,613.45	-	10,230,292.03	80,515,267.7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52,654.00	10,756,502.97	-	-	-10,230,292.03	44,678,864.9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152,654.00	10,756,502.97	-	-	-10,230,292.03	44,678,864.94
合计	44,152,654.00	81,231,092.09	189,613.45	-	-	125,194,132.64

注：其他变动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4）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8,644,587.18	113,870,631.89	282,515,219.07	16.35	27,113,529.9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24,592,891.09	55,207,504.07	179,800,395.16	10.41	23,312,496.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73,811.29	61,738,481.44	130,312,292.73	7.54	4,708,534.39
中国恒大集团	118,006,133.85	11,863,998.55	129,870,132.40	7.52	116,718,116.63
中集集团	9,456,334.38	106,189,298.19	115,645,632.57	6.69	1,534,709.71
合计	489,273,757.79	348,869,914.14	838,143,671.93	48.51	173,387,386.93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890,532.62	102,148,409.44	230,038,942.06	16.01	18,026,117.96
中集集团	17,882,254.66	135,668,841.69	153,551,096.35	10.68	2,250,801.15
中国恒大集团	112,166,273.92	19,419,602.95	131,585,876.87	9.16	115,198,129.20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2,310,373.13	96,928,446.65	109,238,819.78	7.60	1,584,803.13
OPPO 集团	34,541,848.67	72,189,154.60	106,731,003.27	7.43	3,749,168.62
合计	304,791,283.00	426,354,455.33	731,145,738.33	50.88	140,809,020.06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2,978,691.59	134,450,170.84	207,428,862.43	16.20	16,162,322.91
中集集团	77,217,876.53	126,128,208.17	203,346,084.70	15.88	5,122,175.91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51,423,107.48	86,551,513.08	137,974,620.56	10.78	3,436,670.50
中国恒大集团	102,762,740.43	25,186,424.29	127,949,164.72	9.99	102,636,866.1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3,395,682.71	22,955,144.87	86,350,827.58	6.74	10,581,228.75
合计	367,778,098.74	395,271,461.25	763,049,559.99	59.59	137,939,264.26

注：以上公司数据均以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合并口径列示，下同。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2、腾讯集团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3、中集集团包括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华润(集团) 有限公司包括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润投咨询有限公司等；6、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万辰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6）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5,729,998.79	2,297,035.13
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959,175.27	645,625.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657,231.02	165,118.38
华润置地开发（海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9,122,896.93	923,914.44
佛山市南海区万科万鸣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832,193.78	155,234.22
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117,608.89	220,057.19
东莞市万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00,318.52	23,407.14
合计	——	135,319,423.20	4,430,391.89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902,539.26	553,815.1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000,000.00	49,016.67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575,615.00	49,604.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00,000.00	36,360.00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3,015,475.93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478,238.00	26,554.90
合计	——	33,171,868.19	715,351.09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3,998,697.53	1,402,177.61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682,463.97	454,219.3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000,000.00	237,513.89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787,000.25	367,289.83
合计	——	47,468,161.75	2,461,200.71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建信融通	-	-	-
合计	-	-	-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00,000.00	-	-	-
建信融通	10,000,000.00	-	-	-
合计	15,200,000.00	-	-	-

（续上表）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建信融通	-	-
合计	-	-

（4）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52,898.82	97.65	33,807,192.85	99.95	10,988,206.09	99.84
1 至 2 年	673,984.55	2.35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18,040.05	0.05	18,040.05	0.16
合计	28,726,883.37	100.00	33,825,232.90	100.00	11,006,246.14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广宏建设有限公司	8,048,058.25	28.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创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577,000.00	15.9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鸿亿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418,563.91	15.3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348.62	7.0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1,627,105.08	5.6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689,075.86	72.02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77,434.53	21.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3,697,362.93	10.9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生利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697,319.16	10.9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天赐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39,811.97	10.4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裕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69,163.24	7.3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681,091.83	61.14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991,149.01	36.2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梁锡强控制的公司[注1]	1,187,680.26	10.7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1,396.81	8.2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808,811.98	7.3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鹏辉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5,399.22	7.2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694,437.28	69.91	——	——

注 1：梁锡强控制的公司包含惠州市泛华管桩有限公司、广东弘大管桩有限公司、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7.33%，主要原因系预付管桩材料款及为锁定较低价格土方运输成本增加了预付土方款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983,682.11	23,596,600.16	22,394,201.13
合计	21,983,682.11	23,596,600.16	22,394,201.1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10,374.82	15,141,397.96	15,009,955.70
1 至 2 年	8,255,742.45	6,768,279.30	4,900,329.10
2 至 3 年	4,813,281.26	3,612,416.64	3,828,211.37
3 至 4 年	1,973,507.48	427,640.86	2,007,749.36
4 至 5 年	113,036.00	1,891,543.25	204,121.94
5 年以上	2,374,768.25	504,346.94	300,225.00
小计	28,240,710.26	28,345,624.95	26,250,592.47
减：坏账准备	6,257,028.15	4,749,024.79	3,856,391.34
合计	21,983,682.11	23,596,600.16	22,394,201.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640,069.76	26,030,604.10	24,282,720.50
备用金	706,516.79	1,607,502.50	1,070,501.50
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803,812.35	703,289.99	791,082.11
其他	90,311.36	4,228.36	106,288.36
小计	28,240,710.26	28,345,624.95	26,250,592.47
减：坏账准备	6,257,028.15	4,749,024.79	3,856,391.34
合计	21,983,682.11	23,596,600.16	22,394,201.1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710,374.82	535,518.73	10,174,856.09
第二阶段	17,530,335.44	5,721,509.42	11,808,826.02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240,710.26	6,257,028.15	21,983,682.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10,374.82	5.00	535,518.73	10,174,856.09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710,374.82	5.00	535,518.73	10,174,856.09	——
合计	10,710,374.82	5.00	535,518.73	10,174,856.09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30,335.44	32.64	5,721,509.42	11,808,826.02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530,335.44	32.64	5,721,509.42	11,808,826.02	——
合计	17,530,335.44	32.64	5,721,509.42	11,808,826.02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141,397.96	757,069.90	14,384,328.06
第二阶段	13,204,226.99	3,991,954.89	9,212,272.1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345,624.95	4,749,024.79	23,596,600.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41,397.96	5.00	757,069.90	14,384,328.06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141,397.96	5.00	757,069.90	14,384,328.06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15,141,397.96	5.00	757,069.90	14,384,328.06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04,226.99	30.23	3,991,954.89	9,212,272.10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204,226.99	30.23	3,991,954.89	9,212,272.10	——
合计	13,204,226.99	30.23	3,991,954.89	9,212,272.1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009,955.70	750,497.79	14,259,457.91
第二阶段	11,240,636.77	3,105,893.55	8,134,743.22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6,250,592.47	3,856,391.34	22,394,201.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9,955.70	5.00	750,497.79	14,259,457.91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009,955.70	5.00	750,497.79	14,259,457.91	——
合计	15,009,955.70	5.00	750,497.79	14,259,457.91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0,636.77	27.63	3,105,893.55	8,134,743.22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240,636.77	27.63	3,105,893.55	8,134,743.22	——
合计	11,240,636.77	27.63	3,105,893.55	8,134,743.22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4,893.86	3,821,656.54	-	4,596,550.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45,016.46	245,016.4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0,620.39	-	-	220,620.39
本期转回	-	960,779.45	-	960,779.4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0,497.79	3,105,893.55	-	3,856,391.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8,413.97	338,413.9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44,986.08	547,647.37	-	892,633.4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7,069.90	3,991,954.89	-	4,749,024.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12,787.12	412,787.12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1,235.95	1,316,767.41	-	1,508,003.3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5,518.73	5,721,509.42	-	6,257,028.15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971,543.66	3 年以内	14.06	868,179.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32,374.45	5 年以上 1,630,000.00 元，其余为 5 年以内	8.97	1,970,837.45
梅州市森泰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50,000.00	1 年以内	8.68	122,500.00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840,878.00	3 年以内	6.52	199,013.0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1,670,453.65	4 年以内	5.92	313,508.86
合计	——	12,465,249.76	——	44.15	3,474,038.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	押金	3,869,539.66	2 年以内	13.65	332,695.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屋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3,317,100.40	4 年以内	11.70	754,051.09
OPPO 集团[注1]	保证金	2,700,000.00	3 年以内	9.53	31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4,374.45	5 年以上：100,000.00 元，其余为 5 年以内	8.76	1,521,718.72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255,252.00	2 年以内	7.96	155,337.60
合计	——	14,626,266.51	——	51.60	3,073,802.93

注 1：OPPO 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4,692,064.85	3 年以内	17.87	1,050,320.34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352,444.66	1 年以内	12.77	167,622.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0	5 年以内	8.95	919,500.00
OPPO 集团	保证金	2,000,000.00	2 年以内	7.62	125,00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5.71	75,000.00
合计	——	13,894,509.51	——	52.93	2,337,442.57

⑦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⑧报告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项目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	342,389,703.48	4,549,537.41	337,840,166.07	297,274,106.96	4,774,458.51	292,499,648.4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						
原材料	149,887.55	-	149,887.55	-	-	-
库存商品	367,832.25	-	367,832.25	-	-	-
合计	342,907,423.28	4,549,537.41	338,357,885.87	297,274,106.96	4,774,458.51	292,499,648.45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59,812,574.77	2,961,560.53	256,851,014.24
合计	259,812,574.77	2,961,560.53	256,851,014.24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4,774,458.51	-	-	224,921.10	-	4,549,537.41
合计	4,774,458.51	-	-	224,921.10	-	4,549,537.41

②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961,560.53	1,812,897.98	-	-	-	4,774,458.51
合计	2,961,560.53	1,812,897.98	-	-	-	4,774,458.51

③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	2,961,560.53	-	-	-	2,961,560.53
合计	-	2,961,560.53	-	-	-	2,961,560.53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合同资产

（1）分类披露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842,058,801.00	22,214,898.43	819,843,902.57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5,927,088.64	3,530,471.63	2,396,617.01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110,521.29	9,125,020.97	11,985,500.32
小计	869,096,410.93	34,870,391.03	834,226,019.9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979,285.37	4,248,667.06	5,730,618.31
合计	859,117,125.56	30,621,723.97	828,495,401.59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713,521,511.22	21,329,242.32	692,192,268.90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25,011,270.74	9,485,723.00	15,525,547.74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187,690.32	12,599,378.75	15,588,311.57
小计	766,720,472.28	43,414,344.07	723,306,128.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254,851.48	3,399,229.29	9,855,622.19
合计	753,465,620.80	40,015,114.78	713,450,506.02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563,161,014.93	13,418,991.28	549,742,023.65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36,137,785.65	7,655,530.86	28,482,254.79
未到期的质保金	46,590,432.24	19,326,274.30	27,264,157.94
小计	645,889,232.82	40,400,796.44	605,488,436.3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8,688,564.03	8,650,797.01	10,037,767.02
合计	627,200,668.79	31,749,999.43	595,450,669.36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32,557.09	2.85	17,029,376.70	68.85	7,703,180.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4,363,853.84	97.15	17,841,014.33	2.11	826,522,839.51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821,049,895.25	94.47	8,210,498.95	1.00	812,839,396.30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3,019,209.77	0.35	913,380.65	30.25	2,105,829.1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294,748.82	2.34	8,717,134.73	42.95	11,577,614.09
合计	869,096,410.93	100.00	34,870,391.03	4.01	834,226,019.90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196,596.57	4.20	23,747,021.78	73.76	8,449,574.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523,875.71	95.80	19,667,322.29	2.68	714,856,553.42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688,775,756.51	89.83	6,916,968.60	1.00	681,858,787.91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24,023,278.70	3.13	6,049,457.25	25.18	17,973,821.45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724,840.50	2.83	6,700,896.44	30.84	15,023,944.06
合计	766,720,472.28	100.00	43,414,344.07	5.66	723,306,128.21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37,983.92	100.00	20,374,185.55	90.00	2,263,79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251,248.90	2,753.12	20,026,610.89	3.21	603,224,638.01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554,411,148.43	2,449.03	5,544,111.48	1.00	548,867,036.95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33,229,906.78	146.79	5,038,439.84	15.16	28,191,466.94
未到期的质保金	35,610,193.69	157.30	9,444,059.57	26.52	26,166,134.12
合计	645,889,232.82	2,853.12	40,400,796.44	6.26	605,488,436.38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1,657,745.34	10,491,970.81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花样年地产	8,292,734.06	4,146,367.04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龙光地产	4,782,077.69	2,391,038.85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24,732,557.09	17,029,376.7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9,121,808.75	17,209,627.86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花样年地产	8,292,710.13	4,146,355.07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龙光地产	4,782,077.69	2,391,038.85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32,196,596.57	23,747,021.78	73.76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22,637,983.92	20,374,185.55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22,637,983.92	20,374,185.55	90.00	——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21,329,242.32	1,330,898.87	37,368.49	-	-407,874.27	22,214,898.43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9,485,723.00	184,743.42	6,139,994.79	-	-	3,530,471.63
未到期的质保金	9,200,149.46	2,393,861.52	-	-	-6,717,657.07	4,876,353.91
合计	40,015,114.78	3,909,503.81	6,177,363.28	-	-7,125,531.34	30,621,723.97

注：其他变动为恒大质保金到期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以及花

样年部分结算质保金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从合同资产转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同步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

②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13,418,991.28	7,910,251.04	-	-	-	21,329,242.32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7,655,530.86	1,830,192.14	-	-	-	9,485,723.0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675,477.29	-	5,028,427.25	-	3,553,099.42	9,200,149.46
合计	31,749,999.43	9,740,443.18	5,028,427.25	-	3,553,099.42	40,015,114.78

注：其他变动为恒大质保金到期日截止报告期期末在一年以内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到合同资产质保金，坏账同步转至合同资产质保金，以及恒大质保金到期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

③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3,892,252.48	9,526,738.80	-	-	-	13,418,991.28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15,707,558.60	-	8,052,027.74	-	-	7,655,530.86
未到期的质保金	5,534,974.93	5,140,502.36	-	-	-	10,675,477.29
合计	25,134,786.01	14,667,241.16	8,052,027.74	-	-	31,749,999.43

注：基于中国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39,562.86	2,788,941.80	5,766,341.03
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1,793,637.13	1,718,169.20	1,573,904.8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15,437.47	581,821.38	26,035.61
发行费用	12,188,679.14	8,867,924.45	6,264,150.90
合计	18,337,316.60	13,956,856.83	13,630,432.43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1.39%，主要原因系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11.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486,809.80	33,486,809.80
2.本期增加金额	7,739,838.33	7,739,838.33
（1）固定资产转入	5,826,858.52	5,826,858.52
（2）其他	1,912,979.81	1,912,979.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226,648.13	41,226,648.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41,294.42	6,841,294.42
2.本期增加金额	3,390,731.41	3,390,731.41
（1）计提	1,710,839.89	1,710,839.89
（2）固定资产转入	1,679,891.52	1,679,891.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32,025.83	10,232,025.8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994,622.30	30,994,622.3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645,515.38	26,645,515.38

注：其他系 2021 年与客户湛江市赤坎区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抵债获取的房产，于 2023 年 11 月交房后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②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43,301.58	33,443,301.58
2.本期增加金额	43,508.22	43,508.22
（1）固定资产转入	-	-
（2）其他	43,508.22	43,508.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处置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486,809.80	33,486,809.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6,345.50	5,336,345.5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4,948.92	1,504,948.92
（1）计提	1,504,948.92	1,504,948.92
（2）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处置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41,294.42	6,841,294.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645,515.38	26,645,515.3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06,956.08	28,106,956.08

③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62,088.25	32,062,088.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81,213.33	1,381,213.33
（1）固定资产转入	-	-
（2）抵债资产转入	1,381,213.33	1,381,213.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43,301.58	33,443,301.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93,551.18	3,893,55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794.32	1,442,794.32
（1）计提	1,442,794.32	1,442,794.32
（2）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6,345.50	5,336,345.50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06,956.08	28,106,956.0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68,537.07	28,168,537.07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翡莉花苑住宅 1 栋 24 层 2404 号	1,905,806.14	尚在办理中

12.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6,552,822.66	107,007,323.65	119,302,469.1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26,552,822.66	107,007,323.65	119,302,469.14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781,327.70	69,240,889.39	5,272,505.23	1,384,789.14	17,306,475.30	192,985,986.76
2、本期增加金额	17,274,198.17	28,391,477.75	60,176.99	-	1,530,156.49	47,256,009.40
（1）购置	2,486,825.69	2,486,736.64	60,176.99	-	1,530,156.49	6,563,895.81
（2）以房抵债房产	14,787,372.48	-	-	-	-	14,787,372.48
（3）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	25,904,741.11	-	-	-	25,904,741.11
3、本期减少金额	5,826,858.52	-	-	-	186,858.82	6,013,717.34
（1）处置或报废	-	-	-	-	186,858.82	186,858.8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26,858.52	-	-	-	-	5,826,858.5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1,228,667.35	97,632,367.14	5,332,682.22	1,384,789.14	18,649,772.97	234,228,278.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423,032.71	41,262,712.77	3,330,745.87	1,095,067.90	9,867,103.86	85,978,663.11
2、本期增加金额	4,293,503.16	15,171,817.22	652,768.22	94,681.42	3,190,529.67	23,403,299.69
（1）本期计提	4,293,503.16	7,541,122.79	652,768.22	94,681.42	3,190,529.67	15,772,605.26
（2）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	7,630,694.43	-	-	-	7,630,694.43
3、本期减少金额	1,679,891.52	-	-	-	26,615.12	1,706,506.64
（1）处置或报废	-	-	-	-	26,615.12	26,615.1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79,891.52	-	-	-	-	1,679,891.5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036,644.35	56,434,529.99	3,983,514.09	1,189,749.32	13,031,018.41	107,675,456.16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192,023.00	41,197,837.15	1,349,168.13	195,039.82	5,618,754.56	126,552,822.6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358,294.99	27,978,176.62	1,941,759.36	289,721.24	7,439,371.44	107,007,323.65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931,117.01	69,240,889.39	5,029,761.87	1,384,789.14	14,693,564.97	191,280,122.38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2,743.36	-	2,612,910.33	2,855,653.69
购置	-	-	242,743.36	-	2,612,910.33	2,855,653.69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789.31	-	-	-	-	1,149,789.31
处置或报废	1,149,789.31	-	-	-	-	1,149,789.31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781,327.70	69,240,889.39	5,272,505.23	1,384,789.14	17,306,475.30	192,985,986.7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273,498.16	35,087,422.95	2,653,923.06	913,838.60	7,048,970.47	71,977,653.24
2、本期增加金额	4,533,276.74	6,175,289.82	676,822.81	181,229.30	2,818,133.39	14,384,752.06
本期计提	4,533,276.74	6,175,289.82	676,822.81	181,229.30	2,818,133.39	14,384,752.06
3、本期减少金额	383,742.19	-	-	-	-	383,742.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83,742.19	-	-	-	-	383,742.19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423,032.71	41,262,712.77	3,330,745.87	1,095,067.90	9,867,103.86	85,978,663.11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358,294.99	27,978,176.62	1,941,759.36	289,721.24	7,439,371.44	107,007,323.6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657,618.85	34,153,466.44	2,375,838.81	470,950.54	7,644,594.50	119,302,469.14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931,117.01	164,401,198.24	3,624,907.30	1,287,755.72	7,775,155.59	278,020,133.86
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93,410,308.85	-	-	-	-93,410,308.85
2、2021 年 1 月 1 日	100,931,117.01	70,990,889.39	3,624,907.30	1,287,755.72	7,775,155.59	184,609,825.01
3、本期增加金额	-	-	1,404,854.57	160,000.00	6,918,409.38	8,483,263.95
购置	-	-	1,404,854.57	160,000.00	6,918,409.38	8,483,263.95
4、本期减少金额	-	1,750,000.00	-	62,966.58	-	1,812,966.58
处置或报废	-	1,750,000.00	-	62,966.58	-	1,812,966.58
5、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931,117.01	69,240,889.39	5,029,761.87	1,384,789.14	14,693,564.97	191,280,122.38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731,598.00	37,356,359.50	2,034,662.86	739,247.16	1,058,699.84	62,920,567.36
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7,710,515.59	-	-	-	-7,710,515.59
2、2021 年 1 月 1 日	21,731,598.00	29,645,843.91	2,034,662.86	739,247.16	1,058,699.84	55,210,051.77
3、本期增加金额	4,541,900.16	6,320,954.04	619,260.20	230,854.43	5,990,270.63	17,703,239.46
本期计提	4,541,900.16	6,320,954.04	619,260.20	230,854.43	5,990,270.63	17,703,239.46
4、本期减少金额	-	879,375.00	-	56,262.99	-	935,637.99
处置或报废	-	879,375.00	-	56,262.99	-	935,637.99
5、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273,498.16	35,087,422.95	2,653,923.06	913,838.60	7,048,970.47	71,977,653.2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工具	合计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初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	-	-	-	-
2、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657,618.85	34,153,466.44	2,375,838.81	470,950.54	7,644,594.50	119,302,469.14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199,519.01	127,044,838.74	1,590,244.44	548,508.56	6,716,455.75	215,099,566.50

②各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集前海国际公寓	14,787,372.48	尚在办理中，截止报告出具日已办妥
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 506 号	1,250,647.71	尚在办理中
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 505 号	1,236,177.98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7,274,198.17	——

13.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2,895.84	98,293,319.14	100,446,214.98
2、本期增加金额	2,890,528.91	4,670,796.45	7,561,325.36
租赁	2,890,528.91	4,670,796.45	7,561,325.36
3、本期减少金额	270,079.71	25,904,741.11	26,174,820.82
租赁到期	270,079.71	25,904,741.11	26,174,820.8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73,345.04	77,059,374.48	81,832,719.5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6,683.40	24,899,905.19	25,866,588.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79,847.79	6,876,059.52	7,755,907.31
本期计提	879,847.79	6,876,059.52	7,755,907.31
3、本期减少金额	194,102.76	7,630,694.43	7,824,797.19
租赁到期	194,102.76	7,630,694.43	7,824,797.1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2,428.43	24,145,270.28	25,797,698.71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20,916.61	52,914,104.20	56,035,020.8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6,212.44	73,393,413.95	74,579,626.39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37,853.55	95,120,221.81	98,458,07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06.97	3,173,097.33	3,280,704.30
租赁	107,606.97	3,173,097.33	3,280,704.30
3、本期减少金额	1,292,564.68	-	1,292,564.68
租赁到期	1,292,564.68	-	1,292,564.68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2,895.84	98,293,319.14	100,446,214.98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2,480.44	16,263,379.39	17,765,859.83
2、本期增加金额	703,012.90	8,636,525.80	9,339,538.70
本期计提	703,012.90	8,636,525.80	9,339,53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238,809.94	-	1,238,809.94
租赁到期	1,238,809.94	-	1,238,809.9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6,683.40	24,899,905.19	25,866,588.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6,212.44	73,393,413.95	74,579,626.3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35,373.11	78,856,842.42	80,692,215.53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2,341,898.32	93,410,308.85	95,752,207.17
2、本期增加金额	995,955.23	1,709,912.96	2,705,868.19
租赁	995,955.23	1,709,912.96	2,705,868.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37,853.55	95,120,221.81	98,458,075.3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567,011.52	7,710,515.59	8,277,527.11
2、本期增加金额	935,468.92	8,552,863.80	9,488,332.72
本期计提	935,468.92	8,552,863.80	9,488,332.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租赁到期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2,480.44	16,263,379.39	17,765,859.83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租赁到期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35,373.11	78,856,842.42	80,692,215.53
2、2021 年 1 月 1 日	1,774,886.80	85,699,793.26	87,474,680.06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3 年度

项目	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68,492.84	168,492.84
2、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0.00	-	8,000,000.00
购置	8,000,000.00	-	8,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00	168,492.84	8,168,492.84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48,835.13	148,835.13
2、本期增加金额	450,579.23	19,657.71	470,236.94
计提	450,579.23	19,657.71	470,236.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0,579.23	168,492.84	619,072.07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专利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49,420.77	-	7,549,420.7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9,657.71	19,657.71

②2022 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136.61	115,136.61
2、本期增加金额	33,698.52	33,698.52
计提	33,698.52	33,698.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8,835.13	148,835.13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657.71	19,657.7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56.23	53,356.23

③2021 年度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8,492.84	168,492.84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438.09	81,438.09
2、本期增加金额	33,698.52	33,698.52
计提	33,698.52	33,698.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136.61	115,136.6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56.23	53,356.23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054.75	87,054.75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无形资产 2023 年末账面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专利所致。

15.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	-	-	-	237,000.00
合计	237,000.00	-	-	-	-	237,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	-	-	-	237,000.00
合计	237,000.00	-	-	-	-	237,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	-	-	-	237,000.00
合计	237,000.00	-	-	-	-	237,000.00

（2）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不适用	报告期内均保持一致

（4）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无业绩承诺。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8,196.71	339,449.54	243,283.35	-	324,362.90
零星工程	-	768,776.99	64,064.75	-	704,712.24
合计	228,196.71	1,108,226.53	307,348.10	-	1,029,075.14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69,008.37	-	240,811.66	-	228,196.71
合计	469,008.37	-	240,811.66	-	228,196.7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23,532.10	186,287.89	240,811.62	-	469,008.37
合计	523,532.10	186,287.89	240,811.62	-	469,008.37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0.0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新增零星工程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 24.08 万元，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224,357,796.58	33,716,074.89	211,868,619.00	31,785,738.80
新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	3,390,486.15	637,214.9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165.28	7,674.79	-	-
合计	227,799,448.01	34,360,964.58	211,868,619.00	31,785,738.8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91,745,278.94	28,761,791.83
合计	191,745,278.94	28,761,791.8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	3,120,916.61	582,615.95	-	-
合计	3,120,916.61	582,615.95	-	-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	-	-
合计	-	-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360,96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2,615.95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785,738.80	-	28,761,79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538,456.34	-	-
可抵扣亏损	8,417,068.45	3,074,957.79	706,565.60
合计	8,955,524.79	3,074,957.79	706,565.6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年	-	-	178,051.75	-
2023 年	-	66,741.55	66,741.55	-
2024 年	367,333.85	367,333.85	367,333.85	

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23,773.30	23,773.30	23,773.30	
2026 年	29,604.26	70,665.15	70,665.15	
2027 年	2,466,685.67	2,546,443.94	-	
2028 年	5,529,671.37	-	-	
合计	8,417,068.45	3,074,957.79	706,56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8.26 万元，主要系新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979,285.37	4,248,667.06	5,730,618.31	13,254,851.48	3,399,229.29	9,855,622.19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1,606,342.81	-	11,606,342.81	11,392,714.32	-	11,392,714.32
合计	21,585,628.18	4,248,667.06	17,336,961.12	24,647,565.80	3,399,229.29	21,248,336.51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688,564.03	8,650,797.01	10,037,767.02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3,104,391.62	-	3,104,391.62
合计	21,792,955.65	8,650,797.01	13,142,15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1.68%，主要系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7,418.16	82,728,997.28	61,727,794.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6,450,000.00	9,560,338.07	-	信用证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证金	801,310.71	4,104,586.02	4,603,261.87	投标保函保证金
涉诉冻结受限	6,765,519.25	18,075,820.27	2,374,619.59	涉诉冻结受限
掉期保证金	1,405,828.50	501,384.08	-	掉期保证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其他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
小计	17,014,076.62	114,975,125.72	68,709,675.49	——
应收账款	2,093,622.28	82,462,204.46	66,455,206.38	质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说明
固定资产	87,944,971.82	97,394,491.61	83,356,635.33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12,132,528.26	25,282,948.43	26,725,742.75	抵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52,914,104.20	73,393,413.95	78,856,842.42	融资租赁
合计	172,099,303.18	393,508,184.17	324,104,102.37	——

说明

①2021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质（2021）第 3 号的《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757,947.01 元。

②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华强宏业基质押 202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21,524.8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399,017.87 元；以及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桩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04,780.2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555,683.28 元。

③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20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440,000.00 元。

④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100000002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750,383.7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0 元；和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380,570.4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2,158.750 元。

⑤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最高质（2022）第 9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541,848.06 元。

⑥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20355-003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I）桩基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⑦2022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授信）应质字（2022）第 5F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编号为 HYJ-2022006-SGHT-1 的中建三局华南有限公司虎牙三龙湾总部项目基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23,496.50 元。

⑧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238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⑨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300000001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93,622.28 元；及质押物为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20.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84,834,996.63	18,744,600.00	29,84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0,000,000.00	137,000,000.00	71,6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5,577,273.00	86,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	27,000,000.00	2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	-	7,056,521.56
信用证	184,424,666.26	89,012,942.00	44,200,000.00
合计	574,836,935.89	357,757,542.00	202,696,521.56

（2）各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说明

①2022 年 12 月 14 日，陈枝东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103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凤梅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104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2022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012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敞口为 20,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374.46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1,216.38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664.55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893.59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697.08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

到贷款 933.19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3,220.76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2022 年证字第 010668 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12.96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 5,348.27 万元。

②2023 年 2 月 2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1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7,500.00 万元；陈枝东、王凤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3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B01 号、9 层 B02 号、9 层 B03 号、9 层 B04 号、大都汇大厦 B 座 702 号、706 号、902 号、906 号、100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B 座 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1、2212。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贷款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③2022 年 6 月 17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00K221B2FLEC 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陈枝东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00BY22BY22BMIBC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00 万元，王凤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300BY22BMI8IH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依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0LK21B2FM9K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附属条款》，收到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依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0LK21B2FM9K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附属条款》，收到贷款金额 1,074.82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依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0LK21B2FM9K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附属条款》，收到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174.82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金额为 2,329.15 万元。

④202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强宏业基综合 20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陈枝东、王凤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强宏业基保证 2023 号的《保证合同》。202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综合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申请了 1,000.00 万元的借款，申请书编号为 HYJ2023-1，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金额为 3,644.80 万元。

⑤2023 年 5 月 1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BC2023032100001037 的《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壹亿元整。其中陈枝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2420230000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242023000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且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30000000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应收账款，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与 1,0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4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2420232801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9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24202328014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544.97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24202328013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12.76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242023280189、7924202380190、7924202380191、7924202380192、7924202380193 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557.73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 427.25 万元。

⑥2022 年 8 月 31 日，陈枝东、王凤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161722000039 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2023 年 5 月 17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K20230517100471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802.32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个月。2023 年 8 月 24 日，陈枝东、王凤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161723000048、BZ161723000049 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2.32 万元。

⑦202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公金九综字 20230303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陈枝东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公金九额保字 20230303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王凤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公金九额保字 20230303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2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OSCOLN_20230048 的《离岸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8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欧元贷款 260.0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6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2,043.39 万元。

⑧202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编号为：授信字第 202307802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元整。2023 年 6 月 21 日，陈枝东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802-2B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6 月 21 日，王凤梅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802-3B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802-1B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307802-1JK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 202307802-

1GNZ 等《信用证开立合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金额为 2,645.00 万元。

⑨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46931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其中陈枝东、王凤梅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846931-001、0846931-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51019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860234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50.00 万元。

⑩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融资）20230012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其中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闫玉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Z08(高保）20230012-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高抵）20230012-22 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为深圳市南山区西海明珠花园 A 座 A2-20D、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D 座 2506。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高抵）20230012-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荔馨村 A1 栋 304、309、310、312、704，南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B 座 2204。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0810120230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SZ0810120230043 和 SZ081012023008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 SZ0840520230048 等《信用证开立合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信用证未到期金额 4,000.00 万元。

⑪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42008166QTLX2023N008 的《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合作额度为 5,000.00 万

元,合作额度的有效期间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14日。2023年8月28日，陈枝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TC442008166ZGDB2023N019、HTC442008166ZGDB2023N016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凤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TC442008166ZGDB2023N018、HTC442008166ZGDB2023N015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8月28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2008166LDZJ2023N0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4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3年10月16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2008166LDZJ2023N00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53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⑫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坂田2301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陈枝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坂田2301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凤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坂田2301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X23100000470318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⑬2023年10月20日，陈枝东、王凤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9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920000)浙商银国证字(2023)第12987号的《国内信用证开合同合同》，开立金额为48.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用证未到期金额为48.00万元。

（4）短期借款2023年末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60.68%，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 76.50%，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信用证借款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及为补充流动资金而新增借款所致。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6,656.00	131,895,746.00	211,493,477.21
商业承兑汇票	-	1,650,118.00	-
合计	1,546,656.00	133,545,864.00	211,493,477.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8.84%，2022 年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6.86%，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付款方式变更所致。

22.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27,977,700.16	268,079,882.60	226,241,771.35
应付分包款	177,161,935.32	149,106,563.70	147,550,181.01
应付工程机械租赁款	75,491,654.45	67,939,978.57	67,065,440.25
应付设备采购款	70,231.06	825,461.54	1,715,511.37
应付土方款	60,970,428.65	52,325,288.44	81,005,593.90
应付其他	40,551,291.05	36,013,238.99	31,222,410.86
合计	682,223,240.69	574,290,413.84	554,800,908.74

（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年度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未支付原因
2021/12/31	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89,672.35	尚未结算
2022/12/31	深圳市华懋盛投资有限公司	16,475,397.15	尚未结算
2022/12/31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04,881.72	尚未结算
2023/12/31	德利诚（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尚未结算

23.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02,093.22	395,036.48	15,739,654.31
合计	102,093.22	395,036.48	15,739,654.31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合同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4.16%，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7.49%，主要原因系福利中心项目等确认收入冲减预收款项所致。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907,569.92	94,894,822.48	95,447,208.80	12,355,18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14,830.53	7,914,830.5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907,569.92	102,809,653.01	103,362,039.33	12,355,183.6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718,230.81	92,865,363.23	95,676,024.12	12,907,56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24,927.50	7,824,927.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718,230.81	100,690,290.73	103,500,951.62	12,907,569.92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84,776.14	102,648,716.07	100,515,261.40	15,718,230.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62,558.52	7,962,558.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84,776.14	110,611,274.59	108,477,819.92	15,718,230.8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5,402.38	85,036,885.29	85,594,508.70	12,257,778.9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	1,647,748.53	1,647,748.53	-
三、社会保险费	-	4,137,891.92	4,137,891.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23,352.22	3,623,352.22	-
工伤保险费	-	238,202.28	238,202.28	-
生育保险费	-	276,337.42	276,337.42	-
四、住房公积金	-	2,797,947.60	2,797,947.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167.54	1,274,349.14	1,269,112.05	97,404.63
六、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907,569.92	94,894,822.48	95,447,208.80	12,355,183.6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03,578.46	82,513,709.96	85,301,886.04	12,815,402.38
二、职工福利费	-	1,974,970.05	1,974,970.05	-
三、社会保险费	-	4,312,647.96	4,312,647.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67,036.44	3,567,036.44	-
工伤保险费	-	497,586.88	497,586.88	-
生育保险费	-	248,024.64	248,024.64	-
四、住房公积金	-	2,758,889.80	2,758,889.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652.35	1,305,145.46	1,327,630.27	92,167.54
六、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718,230.81	92,865,363.23	95,676,024.12	12,907,569.92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85,074.25	91,285,920.91	89,167,416.70	15,603,578.46
二、职工福利费	-	2,352,912.34	2,352,912.34	-
三、社会保险费	-	4,701,645.97	4,701,645.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45,267.82	3,145,267.82	-
工伤保险费	-	1,298,147.11	1,298,147.11	-
生育保险费	-	258,231.04	258,231.04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	2,816,084.80	2,816,084.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701.89	1,492,152.05	1,477,201.59	114,652.35
六、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584,776.14	102,648,716.07	100,515,261.40	15,718,230.8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7,817,233.80	7,817,233.80	-
2.失业保险费	-	97,596.73	97,596.73	-
合计	-	7,914,830.53	7,914,830.53	-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7,726,208.70	7,726,208.70	-
2.失业保险费	-	98,718.80	98,718.80	-
合计	-	7,824,927.50	7,824,927.50	-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00,469.80	100,469.80	-
2.失业保险费	-	7,862,088.72	7,862,088.72	-
合计	-	7,962,558.52	7,962,558.52	-

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6,866.42	4,815,650.61	723,258.57
企业所得税	2,033,313.80	1,665,246.22	11,519,945.27
个人所得税	433,907.67	406,992.62	454,686.00
城建税	1,361,798.10	1,655,395.92	1,371,345.54

税费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539,746.18	665,573.82	543,837.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778.65	440,663.74	359,506.49
印花税	2,745,500.58	2,745,500.58	2,444,504.85
环境保护税	126,644.21	60,201.04	163,439.19
合计	8,184,555.61	12,455,224.55	17,580,523.86

应交税费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4.2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应交增值税大幅减少所致。

26.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39,530.85	4,799,072.22	911,192.23
合计	6,139,530.85	4,799,072.22	911,192.23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64,728.70	256,900.00	293,759.60
其他	5,174,802.15	4,542,172.22	617,432.63
合计	6,139,530.85	4,799,072.22	911,192.23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88.79 万元，主要系根据一审判决就与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确认其他应付款所致。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78,285.77	9,618,595.54	5,313,536.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15,929.48	26,069,975.35	9,255,348.4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69,567.80	19,976,633.81	24,604,408.92
合计	36,663,783.05	55,665,204.70	39,173,29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4.14%，主要原因系设备抵押借款支付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2.10%，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设备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2,867,585.48	31,738,099.87	26,604,869.35
合计	42,867,585.48	31,738,099.87	26,604,869.3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5.07%，主要原因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9.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利率区间
抵押及保证借款	8,128,000.00	13,460,881.31	18,774,417.43	4.94%-5.39%
保证借款	5,714,285.77	10,000,000.00	-	5.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78,285.77	9,618,595.54	5,313,536.12	4.94%-7.49%
合计	3,064,000.00	13,842,285.77	13,460,881.31	——

（2）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2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187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①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B01、9B02、9B03、9B04 号房产。②2015 年 3 月 16 日，陈枝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③2019 年 7 月 29 日，王凤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圳中银高司保字0022号的《保证合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14.00万元，其中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54.00万元。

②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1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364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5日。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①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04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22层22B01、22B02、22B03、22B05、22B06、22B07、22B08、22B09、22B11、22B12号房产。②2016年7月21日，陈枝东、王凤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21号的《保证合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98.80万元，其中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52.40万元。

③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EDNS020221129035070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授信额度期限可自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授信金额未约定，以本公司提交申请，经银行审核后确认。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CDJJNS020221129033073、KCDJJNS020221129029241、KCDJJNS020221129039208、KCDJJNS020221129031130《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陈枝国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CDDBNS020221129031129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71.43万元，其中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71.43万元。

（3）长期借款2023年末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77.86%，主要原因系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3,158,686.45	38,127,564.54	55,254,182.5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63,518.23	2,222,070.05	3,639,396.46
小计	21,795,168.22	35,905,494.49	51,614,786.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69,567.80	19,976,633.81	24,604,408.92
合计	7,925,600.42	15,928,860.68	27,010,377.19

租赁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24%，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1.03%，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款归还所致。

31. 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1,164,269.96	7,954,252.69	3,988,329.20
专项应付款	-	-	-
合计	11,164,269.96	7,954,252.69	3,988,329.20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抵押借款	25,483,084.49	37,040,870.57	14,042,399.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02,885.05	3,016,642.53	798,722.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15,929.48	26,069,975.35	9,255,348.43
合计	11,164,269.96	7,954,252.69	3,988,329.20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0.36%，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9.44%，主要原因系新增设备抵押借款所致。

32. 股本

（1）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165,366,294.00	-	-	165,366,294.00
合计	165,366,294.00	-	-	165,366,294.00

（2）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165,366,294.00	-	-	165,366,294.00
合计	165,366,294.00	-	-	165,366,294.00

（3）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165,366,294.00	-	-	165,366,294.00
合计	165,366,294.00	-	-	165,366,294.00

股本变化原因：公司股本历史沿革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3. 资本公积

（1）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3,097,170.30	-	121,389.22	292,975,781.08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918,114.30	-	12,579,742.11
合计	304,758,798.11	918,114.30	121,389.22	305,555,523.19

（2）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3,097,170.30	-	-	293,097,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304,758,798.11	-	-	304,758,798.11

（3）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3,097,170.30	-	-	293,097,170.30
其他资本公积	11,661,627.81	-	-	11,661,627.81
合计	304,758,798.11	-	-	304,758,798.11

说明：①2023 年 8 月，根据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新增股东李国良，以货币方式出资 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增资后公司对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45%。②2023 年 10 月，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中洲评字(2023)第 1-052 号《资产评估

报告》，依据评估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918,114.3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因增资导致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变动金额 121,389.2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 专项储备

（1）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41,781.30	26,901,826.32	26,579,628.32	1,163,979.30
合计	841,781.30	26,901,826.32	26,579,628.32	1,163,979.30

（2）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4,561,224.92	23,719,443.62	841,781.30
合计	-	24,561,224.92	23,719,443.62	841,781.30

（3）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6,837.34	29,331,754.09	29,378,591.43	-
合计	46,837.34	29,331,754.09	29,378,591.43	-

专项储备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2.2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4.18 万元，主要原因系计提的专项储备当期未使用完毕形成少量余额所致。

35. 盈余公积

（1）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786,357.04	441.66	38,786,798.70	7,659,390.27	-	46,446,188.97
合计	38,786,357.04	441.66	38,786,798.70	7,659,390.27	-	46,446,188.97

（2）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864,136.90	-	30,864,136.90	7,922,220.14	-	38,786,357.04
合计	30,864,136.90	-	30,864,136.90	7,922,220.14	-	38,786,357.04

（3）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601,081.46	-	25,601,081.46	5,263,055.44	-	30,864,136.90
合计	25,601,081.46	-	25,601,081.46	5,263,055.44	-	30,864,136.9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943,479.56	256,155,595.51	208,858,76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74.92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947,454.48	256,155,595.51	208,858,761.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30,128.58	77,710,104.19	52,559,88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59,390.27	7,922,220.14	5,263,055.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218,192.79	325,943,479.56	256,155,595.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4.92 元。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7,182,627.66	873,683,412.01	1,227,535,066.06	1,012,268,324.72
其他业务	3,262,666.33	2,335,451.96	1,816,853.74	1,262,213.85
合计	1,090,445,293.99	876,018,863.97	1,229,351,919.80	1,013,530,538.57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6,587,704.28	1,181,447,931.62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257,111.61	1,538,780.14
合计	1,468,844,815.89	1,182,986,711.76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单一桩基工程	189,497,706.01	163,599,629.60	129,036,535.96	122,293,019.41
单一基坑工程	105,398,676.23	80,145,858.86	220,203,007.43	179,023,322.70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730,259,089.69	585,657,051.87	854,205,052.47	691,149,352.37
其他	62,027,155.73	44,280,871.69	24,090,470.20	19,802,630.24
合计	1,087,182,627.66	873,683,412.02	1,227,535,066.06	1,012,268,324.72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单一桩基工程	156,414,332.67	140,348,125.92
单一基坑工程	128,837,493.81	91,216,248.26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1,165,615,408.99	935,996,835.75
其他	15,720,468.81	13,886,721.69
合计	1,466,587,704.28	1,181,447,931.62

（3）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81,998,760.37	16.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805.53	11.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566,912.33	11.06
京东集团	109,613,381.52	10.05
OPPO 集团	50,230,810.55	4.61
合计	585,599,670.30	53.7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OPPO 集团	250,352,809.89	20.36
腾讯集团	135,366,055.04	11.01
京东集团	128,594,429.12	10.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0,158,146.74	8.9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68,026.49	4.97
合计	685,539,467.28	55.7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92,336,695.73	13.09
腾讯集团	187,206,422.01	12.75
中集集团	166,872,712.61	11.36
OPPO 集团	129,562,014.44	8.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384,633.98	8.67
合计	803,362,478.77	54.69

注：以上公司数据均以集团合并口径列示。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657.03	1,028,321.97	1,169,524.71
教育费附加费	201,221.90	478,334.64	501,224.88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134,147.90	318,889.72	334,149.92
房产税	1,088,808.23	1,096,856.76	1,093,637.35
土地使用税	4,142.17	4,383.64	4,287.05
印花税	153,160.15	479,510.13	1,255,927.89
环境保护税	264,153.97	585,638.66	251,232.65
其他	4,275.28	8,378.40	5,640.00
合计	2,267,566.63	4,000,313.92	4,615,624.45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3.32%，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减少随征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359,106.19	3,447,447.78	4,721,220.04
车辆费用	51,790.99	16,282.76	30,189.13
广告费	68,599.72	-	37,735.84
办公费	117,749.10	224,176.98	183,274.78
交通费	101,814.64	38,878.02	67,828.15
招待费	183,160.85	181,100.79	339,192.54
差旅费	74,893.40	2,693.72	14,380.43
折旧费	-	3,038.71	8,474.58
其他	425,123.30	43,605.73	42,326.29
合计	7,382,238.19	3,957,224.49	5,444,621.78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86.5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开始拓展岩土工程新材料、新技术业务，销售人员数量、薪酬增加所致。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7,364,627.32	25,348,043.77	25,854,135.83
折旧摊销	6,504,282.45	6,417,357.68	5,949,778.26
办公费用	597,587.75	529,420.42	899,758.56
水电物业费	630,299.53	530,772.85	552,546.97
差旅费	1,113,358.04	1,045,767.34	1,200,360.96
业务招待费	4,493,274.86	4,005,228.60	8,972,396.69
中介服务费	2,644,435.99	2,616,440.68	2,260,887.85
股份支付费用	918,114.30	-	-
车辆费用	2,593,040.36	1,892,543.45	2,222,879.36
其他	1,625,007.50	1,023,362.97	2,016,495.15
合计	48,484,028.10	43,408,937.76	49,929,239.63

4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14,470,346.50	17,415,648.22	23,318,322.20
职工薪酬	17,492,836.75	16,748,501.36	14,937,070.3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旧费	260,335.88	487,669.56	764,130.93
设备租赁费	985,814.94	3,268,615.78	4,507,370.29
技术服务费	1,597,414.30	-	-
其他	1,039,998.26	900,638.32	1,314,236.74
合计	35,846,746.63	38,821,073.24	44,841,130.54

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6,459,762.07	14,475,740.08	14,476,665.30
减：利息收入	2,305,536.14	947,741.72	1,177,049.54
汇兑损益	-42,828.76	1,013.33	896.09
担保费用	680,433.41	1,656,731.16	2,762,384.9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73,604.30	2,913,507.70	3,256,451.76
合计	26,765,434.88	18,099,250.55	19,319,348.53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47.88%，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3.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63,000.00	1,007,127.12	1,055,636.63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1,706.35	87,316.40	72,315.32	——
合计	1,244,706.35	1,094,443.52	1,127,951.95	——

4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831.39	-	447.42
合计	2,831.39	-	447.42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0.28 万元，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变动所致。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02.81	-	-
合计	-33,402.8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外币贷款配置外汇掉期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21,796,508.06	-15,296,894.45	-86,653,050.61
合计	-21,796,508.06	-15,296,894.45	-86,653,050.61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42.49%，主要系回款压力较大，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82.35%，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针对恒大集团、花样年地产及龙光地产预期回收风险高的部分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4,921.10	-1,812,897.98	-2,961,560.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43,953.04	-3,013,547.63	-14,400,344.55
合计	8,768,874.14	-4,826,445.61	-17,361,905.08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359.53 万元，主要系合同资产结算转入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253.5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针对恒大集团、花样年地产及龙光地产预期回收风险高的部分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825.79	2,367,954.16	-162,660.40
其中：固定资产	-14,825.79	2,367,954.16	-162,660.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4,825.79	2,367,954.16	-162,660.40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38.28 万元，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发生额增加 253.0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处置房产利得金额较大所致。

49. 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收入	300.00	41,329.80	191,514.47
其他	50,561.51	685,651.00	5,687.76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2,9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2,950,861.51	1,326,980.80	197,202.23

（2）各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收入	300.00	41,329.80	191,514.47
其他	50,561.51	685,651.00	5,687.76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2,9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2,950,861.51	1,326,980.80	197,202.23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62.39 万元，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12.9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50. 营业外支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269,354.92	4,103,611.48	622,633.76
捐赠支出	1,210,000.00	1,240,000.00	1,132,000.00
报废损失	-	-	6,703.59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6,642.75	266,624.36	30,947.09
其他	238,669.00	-	400,000.00
合计	1,724,666.67	5,610,235.84	2,192,284.44

（2）各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诉讼赔偿支出	269,354.92	4,103,611.48	622,633.76
捐赠支出	1,210,000.00	1,240,000.00	1,132,000.00
报废损失	-	-	6,703.59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6,642.75	266,624.36	30,947.09
其他	238,669.00	-	400,000.00
合计	1,724,666.67	5,610,235.84	2,192,284.44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88.56 万元，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41.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就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确认其他应付款并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51.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23,771.28	12,201,122.65	19,706,194.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8,193.26	-3,023,946.97	-15,602,243.35
合计	8,135,578.02	9,177,175.68	4,103,951.0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83,078,285.65	86,590,383.85	56,663,840.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61,742.85	13,370,507.12	8,499,576.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536.99	-181,373.65	-7,066.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69,210.08	294,747.76	623,90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9.4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3,507.48	636,610.96	17,666.2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5,490,433.54	-4,943,316.51	-5,030,133.39
其他	-26,976.41	-	-
合计	8,135,578.02	9,177,175.68	4,103,951.02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2,305,536.14	947,741.72	1,177,049.54
政府补助收入	4,063,000.00	3,378,827.12	2,695,036.63
保证金及押金	3,401,638.35	498,675.85	3,053,974.36
租金收入	1,727,416.03	1,816,853.74	1,956,057.55
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受限解冻	11,310,301.02	-	-
其他	484,480.52	778,206.38	1,027,057.20
合计	23,292,372.06	7,420,304.81	9,909,175.2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33,558,399.70	34,062,365.25	48,823,276.80
保证金及押金	-	1,784,743.20	4,102,650.54
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受限	-	15,701,200.68	2,374,619.59
其他	624,666.67	2,492,699.41	2,256,174.19
合计	34,183,066.37	54,041,008.54	57,556,721.12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租赁款	18,000,000.00	34,500,000.00	10,000,000.00
银行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83,347,472.77	-	35,829,431.81
合计	101,347,472.77	34,500,000.00	45,829,431.81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	30,561,541.32	-
融资租赁款	50,094,358.07	33,309,917.10	31,204,273.94
融资担保费	680,433.41	1,656,731.16	2,762,384.9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4,782,478.84	3,395,372.78	6,247,989.85
汇票敞口费及手续费等	1,639,757.51	2,249,165.34	2,096,007.14
股票发行审计、咨询费等	3,520,000.00	2,995,000.00	4,705,000.00
其它	247,115.97	380,873.40	684,014.70
合计	60,964,143.80	74,548,601.10	47,699,670.55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7,757,542.00	485,642,852.71	185,319,846.26	453,883,305.08	-	574,836,935.89
长期借款	13,842,285.77	-	9,618,595.54	9,618,595.54	10,778,285.77	3,064,000.00
合计	371,599,827.77	485,642,852.71	194,938,441.80	463,501,900.62	10,778,285.77	577,900,935.89

2022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2,696,521.56	319,744,600.00	89,090,850.00	246,717,908.00	7,056,521.56	357,757,542.00
长期借款	13,460,881.31	10,000,000.00	5,313,536.11	5,313,536.11	9,618,595.54	13,842,285.77
合计	216,157,402.87	329,744,600.00	94,404,386.11	252,031,444.11	16,675,117.10	371,599,827.77

2021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7,713,954.67	236,487,330.57	44,200,000.00	169,583,691.61	46,121,072.07	202,696,521.56
长期借款	18,774,417.43	-	5,572,751.87	5,572,751.87	5,313,536.12	13,460,881.31
合计	156,488,372.10	236,487,330.57	49,772,751.87	175,156,443.48	51,434,608.19	216,157,402.87

（3）报告期各期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942,707.63	77,413,208.17	52,559,889.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796,508.06	15,296,894.45	86,653,050.61
资产减值准备	-8,768,874.14	4,826,445.61	17,361,90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483,445.15	15,889,700.98	19,146,033.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55,907.31	9,339,538.70	9,488,332.72
无形资产摊销	470,236.94	33,698.52	33,69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348.10	240,811.66	240,81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25.79	-2,367,954.16	162,66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70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02.8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36,483.19	19,438,998.82	19,441,10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1.39	-	-44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2,877.33	-3,023,946.97	-15,602,24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684.0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33,316.32	-37,461,532.19	-82,036,70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758,960.76	-170,545,472.35	-307,165,34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233,497.96	17,489,238.09	200,148,619.4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2,187.08	-53,430,370.67	438,073.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977,110.07	34,828,824.95	70,955,40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28,824.95	70,955,408.06	28,082,44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8,285.12	-36,126,583.11	42,872,964.14

（2）报告期内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报告期内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7,977,110.07	34,828,824.95	70,955,408.06
其中：库存现金	5,326.46	4,955.46	5,65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971,783.61	34,823,869.49	70,949,75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77,110.07	34,828,824.95	70,955,408.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3,109.85
其中：新加坡元	8,017.14	5.3772	43,109.77
欧元	0.01	7.8592	0.08
短期借款	——	——	20,433,920.00
其中：欧元	2,600,000.00	7.8592	20,433,920.0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850.90
其中：新加坡元	3,058.19	5.1831	15,850.90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650.76
其中：新加坡元	3,953.19	4.7179	18,650.76

55.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3、注释 30 和注释 5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	1,726,666.48	1,869,985.71	2,798,553.63
短期租赁费用	232,035.40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727,416.03	1,816,853.74	1,956,057.55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14,470,346.50	17,415,648.22	23,318,322.20
职工薪酬	17,492,836.75	16,748,501.36	14,937,070.38
折旧费	260,335.88	487,669.56	764,130.93
设备租赁费	985,814.94	3,268,615.78	4,507,370.29
技术服务费	1,597,414.30	-	-
其他	1,039,998.26	900,638.32	1,314,236.74
合计	35,846,746.63	38,821,073.24	44,841,130.5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846,746.63	38,821,073.24	44,841,130.5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业务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设立的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通过与佛山力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方伟明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设立的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宏凯国际工程设备 (中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新成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成立深圳宏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6.521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持股份额 2024 年 3 月已转让至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并由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工程	100.00	-	初始设立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	收购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岩体工程新材料销售	100.00	-	初始设立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1111 万元人民币	中山市	中山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2.66	-	初始设立
香港宏業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	香港	香港	建筑工程	100.00	-	初始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宏凯国际工程设备（中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中山市	中山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	52.66	初始设立
辽宁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沈阳市	沈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	31.59	初始设立
深圳宏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1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	6.52	初始设立

①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根据本公司与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李国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国良对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合计享有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2023 年 9 月，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宏凯国际工程设备（中山市）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新成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根据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新增股东李国良，以货币方式出资 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增资后公司对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45%。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李国良增资前后净资产的变动及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计算因李国良增资导致公司持有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减少 121,389.22 元，调减资本公积。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重要的共同经营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1,163,000.00	1,007,127.12	1,055,636.63
营业外收入	2,9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4,063,000.00	1,607,127.12	1,055,636.63

4.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5.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冲减的成本费用项目
商业保理支持项目	-	271,700.00	139,400.00	财务费用
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款	-	1,500,000.00	1,500,0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	1,771,700.00	1,639,400.00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

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4,836,935.89	-	-	-
应付票据	1,546,656.00	-	-	-
应付账款	682,223,240.69	-	-	-
其他应付款	6,139,530.8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63,783.05	-	-	-
长期借款	-	2,124,000.00	940,000.00	-
租赁负债	-	5,624,243.65	2,276,217.14	25,139.63
长期应付款	-	7,433,020.99	3,731,248.97	-
合计	1,301,410,146.48	15,181,264.64	6,947,466.11	25,139.63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计价的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以及以新加坡元计价的银行存款相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资产负债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相关外汇风险敞口信息详见附注五、54.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590.20	-	-	936,590.2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6,590.20	-	-	936,590.20
衍生金融资产	936,590.20	-	-	936,590.2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公司为外币贷款配置了外汇掉期金融工具，根据所观察的金融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枝东	35.6508	-	35.6508
王凤梅	-	2.9556	2.955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王凤梅夫妇；其中陈枝东直接持股比例为35.6508%，王凤梅通过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2.9556%，两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8.606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陈枝东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26日已注销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凤梅担任董事、陈枝东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贵州云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8日注销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枝秀为第一大股东、王凤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宇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黄宇欣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祜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黄宇欣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黄宇欣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控制的企业，黄宇欣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公司已于2024年2月注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壬华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宇欣为持有 99%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众人行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二一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曲新红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曲新红配偶已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市汇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梦金来科技有限公司	陈枝秀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凌永平已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陈枝华配偶的兄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的经理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凌永平已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由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鹏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博众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周睿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魏霖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魏霖静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廖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廖爱敏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海南中同鸿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合伙份额的企业，李郁配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了全部合伙份额，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通财达（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担任总经理、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融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68%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26日注销，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磐汨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磐汨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鑫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29日注销
深圳市银煜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东方天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68%出资份额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惠州市伟艺科技工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日注销，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通财达投资管理（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伟艺展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26日被吊销，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江西阳光百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4日被吊销，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金郁投资	李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李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彬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7日被吊销，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大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4日注销，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融信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被吊销，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福建协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经理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6月29日注销
洋浦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前海纷乐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侨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红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7月1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东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嘉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卓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热炼健康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威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侨城至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超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热炼天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王彬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陈枝国	实控人陈枝东的兄弟、董事、总经理
陈枝秀	实控人陈枝东的兄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黄朝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郁	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王彬	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马驰	独立董事
廖爱敏	独立董事
凌永平	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黄宇欣	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曲新红	监事会主席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魏霖静	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韩晓峰	监事
周睿	监事
徐海红	董事会秘书
龙廷文	副总经理
陈枝华	副总经理

5. 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陈枝东	房屋租赁	-	-	118,800.00	2,771.15	168,595.7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2023 年 1 月，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陈枝东签订位于深圳市南山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10（建筑面积：220.63 平方米）的自用办公室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免租期。合同约定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3,200.00 元/月，租金采用按季支付的方式。首期交付租赁房屋时，需要向对方（陈枝东）交付 2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6,400.00 元。因业务发展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计划搬迁到中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与陈枝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宏业基公司购买办公室向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 10 年期固贷	陈枝东	31,870,000.00	2015/4/2	2027/4/2	正在执行中
		王凤梅		2019/7/29		
2	宏业基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881,244.00	2018/10/15	2023/10/15	2021/10/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3	宏业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9/5/17	2023/5/17	2021/3/10 已提前履行完毕
4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国、笪洪霞	33,592,000.00	2019/6/20	2026/3/14	正在执行中
5	宏业基公司向建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	2020/1/13	2024/1/13	2021/1/14 已提前履行完毕
6	宏业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	90,000,000.00	2020/1/13	2023/4/22	2021/4/22 已提前履行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000 万敞口	陈枝华、龙廷文				完毕
7	宏业基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9,000,000.00	2020/4/30	2024/3/29	2021/12/28 已提前履行完毕
8	宏业基公司向微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	2020/6/9	2023/6/9	2021/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9	宏业基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14,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笪洪霞、陈枝华及其配偶	140,000,000.00	2020/7/31	2023/7/31	2021/5/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10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10,396,800.00	2020/8/20	2027/3/15	正在执行中
11	宏业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	2020/9/4	2023/9/4	2021/9/6 已提前履行完毕
12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10,728,750.00	2020/9/20	2025/1/14	2023/1/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13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4,130,000.00	2020/10/20	2027/5/14	正在执行中
14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4,230,000.00	2020/11/20	2027/6/14	正在执行中
15	宏业基公司购买奔驰车贷款	陈枝东	750,000.00	2020/12/24	2025/12/23	2023/12/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16	宏业基公司向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	9,350,000.00	2020/12/31	2025/10/31	2023/12/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17	宏业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 10 年固贷	陈枝东、王凤梅	13,640,000.00	2016/9/5	2028/9/4	正在执行中
18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笪洪霞	5,137,500.00	2020/11/13	2027/4/14	正在执行中
19	为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13,234,388.54	2020/8/26	2022/8/25	2021/8/25 已提前履行完毕
20	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	2,622,159.87	2020/7/10	2024/7/8	2021/7/9 已提前履行完毕
21	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73,652.90	2020/6/19	2024/6/17	2021/6/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22	为烯创科技大厦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725,000.00	2020/6/10	2024/6/8	2021/6/9 已提前履行完毕
23	为广州亚运城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595,908.70	2020/5/13	2023/5/12	2021/5/12 已提前履行完毕
24	为腾创未来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2,908,000.00	2020/4/24	2023/10/24	2021/10/24 已提前履行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完毕
25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00.00	2020/3/19	2023/3/18	2021/3/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13,097,600.00	2020/3/19	2023/9/18	2021/9/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26	为中交二航局佛山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521,827.10	2020/3/2	2023/3/1	2021/3/1 已提前履行完毕
27	为光峰科技总部大厦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867,000.00	2020/4/16	2024/4/14	2021/4/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28	为揭阳恒大翡翠华庭项目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17,006.60	2020/5/25	2024/5/23	2021/5/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29	为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180,000.00	2020/1/9	2024/1/8	2021/1/8 已提前履行完毕
30	为恒大都会广场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182,664.75	2020/6/18	2024/6/16	2021/6/17 已提前履行完毕
31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00.00	2020/12/18	2023/12/15	2021/12/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32	宏业基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0	2021/2/7	2025/2/6	2022/1/13 已提前履行完毕
33	宏业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	30,000,000.00	2021/5/31	2024/5/31	2022/1/1 已提前履行完毕
34	宏业基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1,500 万敞口	陈枝华及其配偶、陈枝国、笪洪霞、陈枝东、王凤梅	115,000,000.00	2021/6/4	2025/8/27	2022/7/8 已提前履行完毕
35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00.00	2021/1/7	2024/1/7	2021/11/1 已提前履行完毕
36	宏业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龙廷文	90,000,000.00	2021/1/29	2025/9/16	2022/9/16 已提前履行完毕
37	为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823,954.72	2021/5/19	2025/11/19	2022/11/19 已提前履行完毕
38	宏业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陈枝东、王凤梅	10,001,000.00	2021/3/26	2025/3/26	2023/3/23 已提前履行完毕
39	宏业基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陈枝国	3,655,100.00	2021/6/28	2025/6/28	2023/6/28 已提前履行完毕
40	宏业基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	陈枝国	10,000,000.00	2021/7/5	2024/12/5	2022/11/19 已提前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敞口					
41	宏业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8,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000.00	2021/9/30	2026/3/2	2023/3/2 已提前履行完毕
42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0,205,957.86	2021/7/29	2026/7/29	正在执行中
43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30,617,873.58	2021/7/29	2025/7/29	2022/7/29 已提前履行完毕
44	为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履约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4,278,000.00	2021/10/20	2026/4/20	2023/4/20 已提前履行完毕
45	为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预付款独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4,278,000.00	2021/10/20	2025/10/20	2022/10/20 已提前履行完毕
46	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00.00	2021/10/28	2025/4/27	2022/4/27 已提前履行完毕
47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5,000,000.00	2021/11/1	2025/10/10	2022/12/30 已提前履行完毕
48	宏业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50,000,000.00	2021/10/25	2025/10/24	2022/11/4 已提前履行完毕
49	宏业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 亿敞口	陈枝东	100,000,000.00	2021/11/3	2025/5/2	2023/3/21 已提前履行完毕
50	为腾创未来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4,000,000.00	2022/1/27	2026/1/26	2023/1/26 已提前履行完毕
51	宏业基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00.00	2022/1/25	2026/1/24	2023/1/24 已提前履行完毕
52	宏业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及其子	90,000,000.00	2022/5/23	2026/9/28	2023/8/15 已提前履行完毕
53	宏业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00.00	2022/6/22	2026/7/5	2023/7/5 已提前履行完毕
54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00.00	2022/5/11	2026/9/29	2023/9/29 已提前履行完毕
55	为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银行履约保函提供反	陈枝东、王凤梅	22,391,103.00	2022/4/22	2027/4/22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					
56	宏业基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	2022/6/2	2025/12/18	2022/11/10已提前履行完毕
57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0.00	2022/4/14	2027/4/13	正在执行中
58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00.00	2022/4/14	2027/4/13	正在执行中
59	宏业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宏业基投资	6,500,000.00	2022/5/24	2027/5/24	正在执行中
60	宏业基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4,2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42,000,000.00	2022/8/18	2026/8/18	2023/8/18已提前履行完毕
61	宏业基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20,000万敞口	陈枝华及其配偶、陈枝国、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0	2022/7/21	2026/11/4	2023/7/26已提前履行完毕
62	宏业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5,0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00.00	2022/9/30	2027/1/25	2023/8/24已提前履行完毕
63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148,015.30	2022/7/22	2026/1/22	2023/1/22已提前履行完毕
64	为南山区科村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00.00	2022/7/11	2026/1/6	2023/1/6已提前履行完毕
65	为SZX-GF01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8,179,786.35	2022/7/8	2025/12/30	2022/12/30已提前履行完毕
66	宏业基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国	5,000,000.00	2022/8/15	2029/5/15	正在执行中
67	宏业基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20,000万元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0	2022/12/22	2028/1/30	正在执行中
68	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10期（34#地块）桩基、支护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359,000.00	2022/12/2	2027/5/28	正在执行中
69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7,500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5,000,000.00	2022/12/31	2026/11/25	2023/2/1已提前履行完毕
70	宏业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宏业基投资	13,000,000.00	2022/12/15	2026/12/14	2023/12/15已提前履行完毕
71	宏业基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国	10,000,000.00	2022/11/29	2027/12/5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72	宏业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33,000,000.00	2022/11/29	2027/10/24	正在执行中
73	宏业基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00.00	2022/11/10	2027/1/4	正在执行中
74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1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75,000,000.00	2023/2/2	2027/3/6	正在执行中
75	宏业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0	2023/2/28	2027/8/30	正在执行中
76	宏业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 亿敞口	陈枝东	100,000,000.00	2023/3/21	2027/6/21	正在执行中
77	宏业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3/6/20	2027/9/22	正在执行中
78	宏业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56,000,000.00	2023/3/7	2027/3/26	正在执行中
79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00.00	2023/8/28	2027/10/22	正在执行中
80	宏业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0	2023/9/11	2027/12/5	正在执行中
81	宏业基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及其配偶	200,000,000.00	2023/7/26	2027/12/8	正在执行中
82	为海口华润四期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王凤梅	12,668,000.00	2023/9/19	2027/9/19	正在执行中
83	宏业基公司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18,000,000.00	2023/7/14	2029/7/14	正在执行中
84	宏业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7,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000.00	2023/8/24	2027/12/6	正在执行中
85	宏业基公司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东	5,719,803.84	2023/10/25	2029/9/28	正在执行中
86	宏业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8,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000.00	2023/10/20	2027/10/31	正在执行中
87	宏业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陈枝东、王凤梅	100,000,000.00	2023/11/28	2024/10/29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申请融资授信 10,000 万敞口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枝东	9,000,000.00	2022/7/1	2022/9/23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97,442.92	8,375,842.30	8,984,896.7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枝东	26,400.00	1,320.00	-	-	-	-
其他应收款	曲新红	693.43	34.67	-	-	-	-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18,114.30	无	无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18,114.30	无	无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的公允价值	无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会决议	无	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8,114.30	无	无

3.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编号：哈工大教育发展基金第 SH20200017 号），协议约定本公司每年向其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捐赠期间 2020 年至 2030 年，捐赠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哈工大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建设。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恒大集团逾期票据相关纠纷

①宏业基与肇庆市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23 年 7 月，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宏业基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被告肇庆市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2,739,842.34 元及逾期利息；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已判决，相关款项公司尚未收到。

②宏业基与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023 年 8 月，宏业基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向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205,300.00 元及逾期利息；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已判决，相关款项公司尚未收到。

③宏业基与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3 年 8 月，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宏业基提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500,485.12 元，并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实际支付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已判决，相关款项公司尚未收到。

2、宏业基与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0 月，宏业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6,207,032.60 元、利息 179,842.39 元；并以 6,207,032.6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②请求确认原告对施工的湛江恒大帝景首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 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 9 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湛江恒大帝景二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3、宏业基与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宏业基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保修金 1,059,766.32 元、利息 60,194.73 元，合计 1,119,961.05 元；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已判决，相关款项公司尚未收到。

4、宏业基与揭阳市恒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9 月，宏业基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421,309.79 元；②判令被告以 2,421,309.7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日支付利息；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已判决，相关款项尚未收到。

5、宏业基与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12 月，宏业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诉讼，其诉讼请求为：撤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91 民初 1193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1 民

终 30124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予以提审。二审判决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宏业基支付工程款 22,866,386.08 元，宏业基不服二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开出保函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保函如下：

1、2022 年 4 月 19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22）年保函字（3471）号的《开立保函委托合同》，受益人为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391,103.00 元。2022 年 4 月 22 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4432022000019711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2,391,103.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2,391,103.00 元。

2、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202216107 的《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359,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华润银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CRBEL20221130068639892 的《履约保函》，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4,359,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359,000.00 元。

3、202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强宏业基综合 20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4432023000017499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741,763.2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41,763.20 元。

4、202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强宏业基综合 202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4432023000029624 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深圳

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101,844.1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101,844.10 元。

5、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公金九综字 20230303 第 001 号的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LG0850202300001 的《融资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银行总行离岸金融中心，保证金额为 2,660,000.00 欧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660,000.00 欧元。

6、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00634 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3,158,309.70 元，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344210597700634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3,158,309.7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158,309.70 元。

7、2023 年 6 月 25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00647 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09,350.33 元，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344210597700647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409,350.33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09,350.33 元。

8、2023 年 4 月 1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00306 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92,838.45 元，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344210597700306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492,838.45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92,838.45 元。

9、2023 年 5 月 2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中安非融资性担保

有限公司签订了《开立银行保函委托合同》，受益人为北京京东东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23 日，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0523001 的《银行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0,000.00 元。

10、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汇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分公司，担保金额为 1,455,105.12 元，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前海汇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HY2023052337 的《履约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455,105.12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55,105.12 元。

11、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汇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受益人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分公司，担保金额为 5,820,420.46 元，2023 年 5 月 11 日，深圳前海汇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HY2023053074 的《预付款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820,420.46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820,420.46 元。

12、2023 年 7 月 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00703 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中铁二十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953,850.10 元。2023 年 7 月 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344210597700306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953,850.1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53,850.10 元。

13、2023 年 7 月 1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700743 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827,024.42 元。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344210597700743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为827,024.42元，保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827,024.42元。

14、2023年7月10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700744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780,722.10元。2023年7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2344210597700744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1,780,722.10元，保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1,780,722.10元。

15、2023年7月27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700002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29,346.71元。2023年8月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202308014421059770002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629,346.71元，保证期间为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629,346.71元。

16、2023年7月27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700001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万科万鸣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000.00元。2023年8月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202308014421059770001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1,000,000.00元。

17、2023年8月21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富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华保履服字[2023]（0809007）号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191,000.00元。2023年8月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盛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20230822442008008003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2,191,000.00元，保证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2,191,000.00元。

18、2023 年 8 月 2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富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华保预服字[2023]（0817015）号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991,000.00 元。2023 年 8 月 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盛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082244200800800044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991,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991,000.00 元。

19、2023 年 8 月 29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富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华保履服字[2023]（0823007）号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110,398.34 元。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盛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09014420080080029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110,398.34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10,398.34 元。

20、2023 年 9 月 15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23）年保函字（08387）号《开立保函委托合同》，受益人为华润置地（开发）海南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68,000.00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保函编号为 4432023000071378《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2,668,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2,668,000.00 元。

21、2023 年 9 月 28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3092839395 的《委托担保协议》，受益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44,100.73 元。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100744200800200017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044,100.73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44,100.73 元。

22、202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31010002 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广州庆越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380,487.93 元。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10104421059700002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380,487.93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80,487.93 元。

23、2023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坂田 2301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1835DG23000001 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建七局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403,098.22 元，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03,098.22 元。

24、2023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3103039956 的《委托担保协议》，受益人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10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10304420080020008 4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4,1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100,000.00 元。

25、202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3112740265 的《委托担保协议》，受益人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81,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121244200800200080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2,281,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281,000.00 元。

26、2023 年 12 月 5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超智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2HDBLY（委）20231207-002 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8,430.52 元。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120744200804000004 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158,430.52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8,430.52 元。

27、2023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富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华保履服字[2023]1204006 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受益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537,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盛支行出具了保函编号为 202312124420080080000 1 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537,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37,000.00 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①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宏业基、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5 月，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决宏业基支付原告工程款 4,101,044.50 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以 4,104,044.50 元为基数的以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②请求判决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宏业基未付清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③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宏业基向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101,044.50 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5 民初 880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5 民初 880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2,989.41 元及利息（利息以 52,989.41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驳回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基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按照最新判决调整报表原预计负债金额。

②东莞市振惠通永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及 5 月，东莞市振惠通永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三个项目的货款分别为 243,943.59 元、415,939.50 元、684,502.36 及其对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77,017.11 元、86,831.40 元以及 293,904.84 元。货款金额为 243,943.59 元的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货款金额为 415,939.50 元的案件 2024 年 6 月 14 日已调解结案，货款金额为 684,502.36 元的案件 2024 年 6 月 3 日原告已撤诉。

③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杨仕平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4 年 5 月，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杨仕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款为人民币 4,638,714.26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 47,823.24 元。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④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揭阳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公司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733,946.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判令被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施工的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3,225,194.43	428,118,609.77	504,018,826.90
1 至 2 年	104,410,266.23	119,119,374.05	62,173,719.24
2 至 3 年	90,943,647.82	69,652,158.15	42,266,071.90
3 至 4 年	56,144,129.94	26,610,976.28	13,107,449.5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至 5 年	20,158,546.65	12,991,103.23	4,494,517.39
5 年以上	24,202,688.52	13,857,300.34	8,307,884.50
小计	839,084,473.59	670,349,521.82	634,368,469.43
减：坏账准备	178,234,152.30	152,372,988.24	125,194,132.64
合计	660,850,321.29	517,976,533.58	509,174,336.7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154,717.85	14.08	106,279,812.46	89.95	11,874,90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929,755.74	85.92	71,954,339.84	9.98	648,975,415.9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20,929,755.74	85.92	71,954,339.84	9.98	648,975,415.90
合计	839,084,473.59	100.00	178,234,152.30	21.24	660,850,321.29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231,065.45	16.15	97,355,043.69	89.95	10,876,021.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118,456.37	83.85	55,017,944.55	9.79	507,100,511.8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2,118,456.37	83.85	55,017,944.55	9.79	507,100,511.82
合计	670,349,521.82	100.00	152,372,988.24	22.73	517,976,533.58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461,408.48	14.10	80,515,267.70	90.00	8,946,140.78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907,060.95	85.90	44,678,864.94	8.20	500,228,196.0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4,907,060.95	85.90	44,678,864.94	8.20	500,228,196.01
合计	634,368,469.43	100.00	125,194,132.64	19.74	509,174,336.79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18,006,133.85	106,205,520.46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龙光地产	148,584.00	74,292.00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18,154,717.85	106,279,812.46	89.9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08,098,777.30	97,288,899.62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花样年地产	26.09	13.05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龙光地产	132,262.06	66,131.03	50.00	信用风险增加
合计	108,231,065.45	97,355,043.69	89.95	——

注：基于花样年地产和龙光地产 2022 年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开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应收债权信用风险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89,461,408.48	80,515,267.70	9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89,461,408.48	80,515,267.70	90.00	——

注：基于中国恒大集团 2021 年出现流动性风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单项计提坏账。

②报告期各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3,225,194.43	27,161,259.73	5.00
1-2 年	104,265,741.97	10,426,574.20	10.00
2-3 年	34,924,801.33	10,477,440.40	30.00
3-4 年	27,036,450.85	13,518,225.43	50.00
4-5 年	5,533,635.36	4,426,908.28	80.00
5 年以上	5,943,931.80	5,943,931.80	100.00
合计	720,929,755.74	71,954,339.84	9.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7,986,347.71	21,399,317.34	5.00
1-2 年	72,378,791.16	7,237,879.11	10.00
2-3 年	41,177,605.67	12,353,281.70	30.00
3-4 年	11,986,064.99	5,993,032.50	50.00
4-5 年	2,776,064.70	2,220,851.76	80.00
5 年以上	5,813,582.14	5,813,582.14	100.00
合计	562,118,456.37	55,017,944.55	9.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6,401,760.63	22,820,087.99	5.00
1-2 年	47,547,288.27	4,754,728.83	10.00
2-3 年	31,245,319.08	9,373,595.72	3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3,284,094.95	1,642,047.48	50.00
4-5 年	1,700,965.47	1,360,772.37	80.00
5 年以上	4,727,632.55	4,727,632.55	100.00
合计	544,907,060.95	44,678,864.94	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355,043.69	3,099,524.61	2,135,800.18		7,961,044.34	106,279,812.4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017,944.55	18,179,782.56	-	-	-1,243,387.27	71,954,339.8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5,017,944.55	18,179,782.56	-	-	-1,243,387.27	71,954,339.84
合计	152,372,988.24	21,279,307.17	2,135,800.18	-	6,717,657.07	178,234,152.30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恒大项目质保金到期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以及新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中恒大的应收账款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余额。

②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515,267.70	236,233.21	888,421.41	-	17,491,964.19	97,355,043.6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678,864.94	10,339,080.91	-	-	-1.30	55,017,944.5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678,864.94	10,339,080.91	-	-	-1.30	55,017,944.55
合计	125,194,132.64	10,575,314.12	888,421.41	-	17,491,962.89	152,372,988.24

注：其他变动为：①恒大应收票据逾期转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到期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同步转至应收账款；②花样年地产无期后回款的剩余应收款项和龙光地产暂未确定明确抵债房源的剩余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③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0,474,589.12	189,613.45	-	10,230,292.03	80,515,267.7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52,654.00	10,756,502.97	-	-	-10,230,292.03	44,678,864.9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152,654.00	10,756,502.97	-	-	-10,230,292.03	44,678,864.94
合计	44,152,654.00	81,231,092.09	189,613.45	-	-	125,194,132.64

注：其他变动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信用风险组合时的坏账准备余额。

（4）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7,478,972.22	113,412,329.80	280,891,302.02	16.48	27,050,666.15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24,592,891.09	55,207,504.07	179,800,395.16	10.55	23,312,496.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73,811.29	61,738,481.44	130,312,292.73	7.65	4,708,534.39
中国恒大集团	118,006,133.85	11,863,998.55	129,870,132.40	7.62	116,718,116.63
中集集团	9,456,334.38	106,189,298.19	115,645,632.57	6.79	1,534,709.71
合计	488,108,142.83	348,411,612.05	836,519,754.88	49.09	173,324,523.16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7,890,532.62	102,148,409.44	230,038,942.06	16.01	18,026,117.96
中集集团	17,882,254.66	135,668,841.69	153,551,096.35	10.69	2,250,801.1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恒大集团	112,166,273.92	19,419,602.95	131,585,876.87	9.16	115,198,129.20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2,310,373.13	96,928,446.65	109,238,819.78	7.60	1,584,803.13
OPPO 集团	34,541,848.67	72,189,154.60	106,731,003.27	7.43	3,749,168.62
合计	304,791,283.00	426,354,455.33	731,145,738.33	50.88	140,809,020.06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2,978,691.59	134,450,170.84	207,428,862.43	16.20	16,162,322.91
中集集团	77,217,876.53	126,128,208.17	203,346,084.70	15.88	5,122,175.91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51,423,107.48	86,551,513.08	137,974,620.56	10.78	3,436,670.50
中国恒大集团	102,762,740.43	25,186,424.29	127,949,164.72	9.99	102,636,866.1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3,395,682.71	22,955,144.87	86,350,827.58	6.74	10,581,228.75
合计	367,778,098.74	395,271,461.25	763,049,559.99	59.60	137,939,264.26

（6）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5,729,998.79	2,297,035.13
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959,175.27	645,625.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657,231.02	165,118.38
华润置地开发（海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9,122,896.93	923,914.44
佛山市南海区万科万鸣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832,193.78	155,234.22
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117,608.89	220,057.19
东莞市万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00,318.52	23,407.14
合计	——	135,319,423.20	4,430,391.89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902,539.26	553,815.1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000,000.00	49,016.67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575,615.00	49,604.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00,000.00	36,360.00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3,015,475.93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478,238.00	26,554.90
合计	——	33,171,868.19	715,351.09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3,998,697.53	1,402,177.61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9,682,463.97	454,219.3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7,000,000.00	237,513.89
广州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787,000.25	367,289.83
合计	——	47,468,161.75	2,461,200.71

（7）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①2021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质（2021）第 3 号的《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757,947.01 元。

②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华强宏业基质押 202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21,524.8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399,017.87 元；以及贸易合同名称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桩基础工程)

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04,780.2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555,683.28 元。

③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201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440,000.00 元。

④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100000002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750,383.7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0 元；和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380,570.4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2,158.750 元。

⑤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最高质（2022）第 9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 OPPO 滨海湾高级人才房基坑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541,848.06 元。

⑥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20355-003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I）桩基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⑦2022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后海（授信）应质字（2022）第 5F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编号为

HYJ-2022006-SGHT-1 的中建三局华南有限公司虎牙三龙湾总部项目基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23,496.50 元。

⑧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238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贸易合同名称为腾创未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建设单位现场办公室工程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腾创未来（深圳）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⑨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24202300000001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B 南办公区桩基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93,622.28 元；及质押物为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634,422.47	26,852,768.42	22,411,071.13
合计	40,634,422.47	26,852,768.42	22,411,071.1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342,275.27	18,385,572.38	15,026,825.70
1 至 2 年	8,255,742.45	6,768,279.30	4,900,329.10
2 至 3 年	4,813,281.26	3,612,416.64	3,828,211.37
3 至 4 年	1,973,507.48	427,640.86	2,007,749.36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至 5 年	113,036.00	1,891,543.25	204,121.94
5 年以上	2,374,768.25	504,346.94	300,225.00
小计	46,872,610.71	31,589,799.37	26,267,462.47
减：坏账准备	6,238,188.24	4,737,030.95	3,856,391.34
合计	40,634,422.47	26,852,768.42	22,411,071.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431,669.76	26,030,604.10	24,282,720.50
备用金	670,904.36	1,435,542.50	1,070,501.50
社保、公积金代垫款项	672,533.55	635,373.17	791,082.11
其他	19,097,503.04	3,488,279.60	123,158.36
小计	46,872,610.71	31,589,799.37	26,267,462.47
减：坏账准备	6,238,188.24	4,737,030.95	3,856,391.34
合计	40,634,422.47	26,852,768.42	22,411,071.1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342,275.27	516,678.82	28,825,596.45
第二阶段	17,530,335.44	5,721,509.42	11,808,826.02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6,872,610.71	6,238,188.24	40,634,422.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42,275.27	1.76	516,678.82	28,825,596.45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342,275.27	1.76	516,678.82	28,825,596.45	——
合计	29,342,275.27	1.76	516,678.82	28,825,596.45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30,335.44	32.64	5,721,509.42	11,808,826.02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530,335.44	32.64	5,721,509.42	11,808,826.02	——
合计	17,530,335.44	32.64	5,721,509.42	11,808,826.02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385,572.38	745,076.06	17,640,496.32
第二阶段	13,204,226.99	3,991,954.89	9,212,272.10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589,799.37	4,737,030.95	26,852,768.4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5,572.38	4.05	745,076.06	17,640,496.32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385,572.38	4.05	745,076.06	17,640,496.32	——
合计	18,385,572.38	4.05	745,076.06	17,640,496.32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04,226.99	30.23	3,991,954.89	9,212,272.10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204,226.99	30.23	3,991,954.89	9,212,272.10	——
合计	13,204,226.99	30.23	3,991,954.89	9,212,272.1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026,825.70	750,497.79	14,276,327.91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11,240,636.77	3,105,893.55	8,134,743.22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6,267,462.47	3,856,391.34	22,411,071.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26,825.70	4.99	750,497.79	14,276,327.91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026,825.70	4.99	750,497.79	14,276,327.91	——
合计	15,026,825.70	4.99	750,497.79	14,276,327.91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0,636.77	27.63	3,105,893.55	8,134,743.22	——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240,636.77	27.63	3,105,893.55	8,134,743.22	——
合计	11,240,636.77	27.63	3,105,893.55	8,134,743.22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4,893.86	3,821,656.54	-	4,596,550.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45,016.46	245,016.4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0,620.39	-	-	220,620.3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960,779.45	-	960,779.4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0,497.79	3,105,893.55	-	3,856,391.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8,413.97	338,413.9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2,992.24	547,647.37	-	880,639.6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5,076.06	3,991,954.89	-	4,737,030.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12,787.12	412,787.1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4,389.88	1,316,767.41	-	1,501,157.2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6,678.82	5,721,509.42	-	6,238,188.24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971,543.66	3 年以内	8.47	868,179.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32,374.45	5 年以上 1,630,000.00 元，其余为 5 年以内	5.40	1,970,837.45
梅州市森泰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50,000.00	1 年以内	5.23	122,500.00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840,878.00	3 年以内	3.93	199,013.0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1,670,453.65	4 年以内	3.56	313,508.86
合计	——	12,465,249.76	——	26.59	3,474,038.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869,539.66	2 年以内	12.25	332,695.52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3,317,100.40	4 年以内	10.50	754,051.09
OPPO 集团	保证金	2,700,000.00	3 年以内	8.55	31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4,374.45	5 年以上：100,000.00 元，其余为 5 年以内	7.86	1,521,718.72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255,252.00	2 年以内	7.14	155,337.60
合计	——	14,626,266.51	——	46.30	3,073,802.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4,692,064.85	3 年以内	17.86	1,050,320.34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押金	3,352,444.66	1 年以内	12.76	167,622.2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0	5 年以内	8.95	919,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OPPO 集团	保证金	2,000,000.00	2 年以内	7.61	125,00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5.71	75,000.00
合计	——	13,894,509.51	——	52.89	2,337,442.57

⑦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⑧报告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⑨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8.38%，主要系子公司资金拆借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98,627.81	-	16,498,627.81	11,498,627.81	-	11,498,627.81
合计	16,498,627.81	-	16,498,627.81	11,498,627.81	-	11,498,627.81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98,627.81	-	11,498,627.81
合计	11,498,627.81	-	11,498,627.8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1,627.81	11,261,627.81	-	-	11,261,627.81	-	-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	-	237,000.00	-	-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16,498,627.81	11,498,627.81	5,000,000.00	-	16,498,627.8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1,627.81	11,261,627.81	-	-	11,261,627.81	-	-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	-	237,000.00	-	-
合计	11,498,627.81	11,498,627.81	-	-	11,498,627.8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1,627.81	11,261,627.81	-	-	11,261,627.81	-	-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	-	237,000.00	-	-
合计	11,498,627.81	11,498,627.81	-	-	11,498,627.81	-	-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3.48%，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5,110,778.57	853,757,789.36	1,227,399,541.26	1,012,173,145.65
其他业务	3,204,259.24	2,325,330.92	1,816,853.74	1,262,213.85
合计	1,058,315,037.81	856,083,120.28	1,229,216,395.00	1,013,435,359.5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6,587,704.28	1,181,447,931.62
其他业务	2,257,111.61	1,538,780.14
合计	1,468,844,815.89	1,182,986,711.76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831.39	-	447.42
合计	2,831.39	-	447.42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0.28 万元，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

度减少 0.04 万元，主要系不同年度间理财产品收益不同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25.79	2,367,954.16	-162,660.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3,000.00	3,378,827.12	2,695,036.6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402.81	-	447.4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5,800.18	888,421.41	189,613.4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3,805.16	-4,883,255.04	-1,995,082.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8,114.30	59,808.21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58,652.12	1,811,755.86	727,354.89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6,397.87	272,420.38	174,114.07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7,694.63	562.5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9,948.88	1,538,772.98	553,240.82	——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对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影响是 -1,505,945.00 元，对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是-1,393,490.00 元。

本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0.44	0.44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0.46	0.46

③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31	0.31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5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王蓁

1101003239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y　　月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5]495号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8-29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138 2879 8914　　传真：(0755)2770 9549　　邮编：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8C0Y4PP6

审 计 报 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5]495号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业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宏业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业基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业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业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业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业基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业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业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4,180,111.20	110,658,09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936,590.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3	1,735,040.71	
应收账款	四. 4	853,709,462.09	678,727,917.04
预付款项	四. 5	28,349,399.64	27,591,040.31
其他应收款	四. 6	41,070,221.55	45,497,024.23
存货	四. 7	11,063,255.22	20,417,396.40
合同资产	四. 8	762,599,277.82	822,411,65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 9	18,559,713.63	25,542,050.42
流动资产合计		1,751,266,481.86	1,731,781,76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0	17,777,527.81	16,498,627.81
投资性房地产	四. 11	43,245,355.95	33,481,447.99
固定资产	四. 12	154,440,070.72	172,834,952.78
在建工程	四. 13	310,67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四. 14	2,919,234.29	831,347.4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15	37,931,791.06	33,826,29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 16	81,189.37	14,252,56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05,848.81	271,725,236.49
资产总计		2,007,972,330.67	2,003,507,00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7	498,096,861.82	574,836,93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8	627,935,782.84	660,565,272.4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9	16,058,888.93	21,300,623.54
应交税费	四. 20	8,250,298.44	6,658,912.35
其他应付款	四. 21	34,370,552.99	3,949,789.99
合同负债	四. 22	19,897.00	80,854.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23	7,357,819.57	33,492,740.02
其他流动负债	四. 24	60,376,804.56	41,413,908.54
流动负债合计		1,252,466,906.15	1,342,299,03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25	940,000.00	3,06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四. 26	2,040,629.04	449,726.72
长期应付款	四. 27	34,378,600.39	16,993,214.47
预计负债	四. 28	1,100,000.00	
递延收益	四. 29	1,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79,229.43	20,506,941.19
负债合计		1,292,046,135.58	1,362,805,978.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3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 31	306,140,488.23	306,140,48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四. 32	6,559,237.82	1,073,326.78
盈余公积	四. 33	43,415,168.28	36,099,611.70
未分配利润	四. 34	194,445,006.76	132,021,30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926,195.09	640,701,02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972,330.67	2,003,507,00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四. 35	981,144,914.61	1,081,572,437.84
减： 营业成本	四. 35	759,219,635.98	881,810,396.33
税金及附加	四. 36	3,769,198.10	2,739,585.32
销售费用		5,009,495.76	5,401,376.55
管理费用		53,481,332.51	45,483,078.83
研发费用	四. 37	32,917,426.15	32,533,050.43
财务费用	四. 38	24,316,956.96	26,733,542.51
其中：利息费用		22,811,310.88	26,429,937.84
利息收入		692,276.22	2,296,706.12
加： 其他收益	四. 39	428,658.32	1,244,35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40	-118,374.85	2,83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41	198,309.79	-33,40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42	-28,094,562.69	-35,454,93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43	3,058,250.94	8,783,28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03,150.66	61,413,537.7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 44	500.00	2,904,761.12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45	1,214,110.15	1,585,505.80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89,540.51	62,732,793.0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 46	6,950,282.60	4,714,101.18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39,257.92	58,018,691.8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39,257.92	58,018,691.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9,739,257.92	58,018,691.87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740,127.65	837,038,27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68.56	50,03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59,485.69	22,792,6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639,481.90	859,880,92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901,329.75	674,772,55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99,842.11	92,138,88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06,703.43	23,316,97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947.00	45,772,2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615,822.29	836,000,6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23,659.61	23,880,23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33,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7,24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3,960.60	4,857,28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8,9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2,860.60	9,857,28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860.60	-9,820,03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465,387.00	485,642,852.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0,000.00	102,894,12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15,387.00	588,536,98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615,754.25	463,501,900.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91,735.12	17,376,64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3,378.45	60,845,3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230,867.82	541,723,88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15,480.82	46,813,09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41.57	42,82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55,723.38	60,916,11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36,496.07	34,320,37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0,772.69	95,236,49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1,073,326.78	36,099,611.70	132,021,305.42	640,701,02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1,073,326.78	36,099,611.70	132,021,305.42	640,701,02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5,911.04	7,315,556.58	62,423,701.34	75,225,168.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39,257.92	69,739,257.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15,556.58	-7,315,55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7,315,556.58	-7,315,556.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85,911.04			5,485,911.04
1、 本期提取								26,525,369.84			26,525,369.84
2、 本期使用								-21,039,458.80			-21,039,458.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6,559,237.82	43,415,168.28	194,445,006.76	715,926,195.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841,781.30	30,299,948.19	79,802,277.05	582,450,78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841,781.30	30,299,948.19	79,802,277.05	582,450,78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545.48	5,799,663.51	52,219,028.36	58,250,23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018,691.87	58,018,69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99,663.51	-5,799,66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9,663.51	-5,799,663.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1,545.48			231,545.48
1、 本期提取								26,803,764.30			26,803,764.30
2、 本期使用								-26,572,218.82			-26,572,218.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366,294.00				306,140,488.23			1,073,326.78	36,099,611.70	132,021,305.42	640,701,026.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2年6月25日正式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388134465，注册资本16,536.63万元，实收资本16,536.63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法定代表人：陈枝国，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25日至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租赁；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建筑新材料的生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月末按市场汇率(中间价)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调整，按月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直接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基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0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回收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1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对房屋建筑物按月计提折旧。

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使用年限20年，年折旧率4.75%。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减值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年	4.50
机器设备	10	10年	9.00
运输工具	10	5年	18.00
办公设备	10	3-5年	18.00-30.00
工程工具	10	3-5年	18.00-30.00

14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工程承包收入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经监理、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 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完工量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完工量差额作为当期完工量，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当期完工量作为当期营业收入。

（2） 工程设计咨询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相关服务完成，劳务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并取得经委托方确认的服务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16 、合同成本

1 .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主要税费项目

(一)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劳务收入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5748，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09.04	1,952.50
银行存款	26,162,199.95	95,188,725.70
其他货币资金	8,016,202.21	15,467,420.62
合 计	34,180,111.20	110,658,098.8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3,751.96	40,762.16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	6,45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499.88	801,310.71
涉诉冻结受限	5,387,950.37	6,765,519.25
掉期保证金		1,405,828.50
其他	4,000.00	4,000.00
合 计	8,016,202.21	15,467,420.6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936,590.20
合 计		936,590.20

3 、应收票据

按票据种类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55,640.00			
电子承兑汇票	1,322,322.60	42,921.89		
合 计	1,777,962.60	42,921.89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45,775,360.62	542,393,548.13
1-2年	144,786,175.55	104,410,266.23
2-3年	92,096,600.21	90,943,647.82

3-4年	78,091,092.27	56,144,129.94
4-5年	48,844,385.92	20,158,546.65
5年以上	38,172,011.45	24,202,688.52
小 计	1,047,765,626.02	838,252,827.29
减：坏账准备	194,056,163.93	159,524,910.25
合 计	853,709,462.09	678,727,917.0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583,197.28	11.41	107,625,283.53	90.00	11,957,913.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182,428.74	88.59	86,430,880.40	9.31	841,751,548.34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928,182,428.74	88.59	86,430,880.40	9.31	841,751,548.34
合 计	1,047,765,626.02		194,056,163.93		853,709,462.09

(2.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3,781,581.46	69.36	15,676,111.91	542,393,548.14	75.32	10,030,680.77
1-2年	144,786,175.55	15.60	21,202,388.01	104,265,741.96	14.48	13,294,995.11
2-3年	92,085,359.41	9.92	20,017,388.87	34,924,801.32	4.85	7,073,511.51
3-4年	22,072,245.79	2.38	10,429,173.20	27,036,450.86	3.75	13,017,413.64
4-5年	19,736,706.82	2.13	13,385,458.70	5,533,635.35	0.77	3,884,564.94
5年以上	5,720,359.71	0.62	5,720,359.71	5,943,931.81	0.83	5,943,931.81
合 计	928,182,428.74	100.00	86,430,880.40	720,098,109.44	100.00	53,245,097.79

(2.2)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4,248,071.36	27.39	29,989,637.7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3,966,757.77	14.43	27,228,736.92
中国恒大集团	119,579,137.54	12.88	107,621,223.7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8,367,754.93	9.52	5,527,125.4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5,424,026.86	7.05	1,579,405.51
合 计	661,585,748.46	71.27	171,946,129.43

5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94,974.19	63.83	26,917,055.76	97.56
1-2年	10,254,425.45	36.17	673,984.55	2.44

3年以上					
合 计	28,349,399.64	100.00		27,591,040.31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云南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73,838.00	23.54	1-2年	未到结算期
深圳睿安智行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64,258.20	19.6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002.75	8.40	1-2年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8,293.02	6.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615,326.05	5.7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8,191,718.02	64.18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70,221.55	45,497,024.23
合 计	41,070,221.55	45,497,024.23

6-1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297,437.18	74.64	333,994.66	29,339,221.61	62.67	449,022.88
1-2年	5,509,171.14	13.14	273,602.16	8,198,962.45	17.51	409,578.12
2-3年	2,486,801.45	5.93	124,340.07	4,813,281.26	10.28	240,664.06
3-4年	838,599.60	2.00	41,929.98	1,973,507.48	4.22	98,675.37
4-5年	759,597.73	1.81	37,979.89	113,036.00	0.24	5,651.80
5年以上	1,041,804.25	2.48	51,343.05	2,374,768.25	5.07	112,160.58
合 计	41,933,411.35	100.00	863,189.80	46,812,777.05	100.00	1,315,752.82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805,592.63		内部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梅州市森泰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	122,500.00	客户保证金与押金	1-2年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7,177.97		内部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00.00	客户保证金与押金	1年以内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00.00	客户保证金与押金	1年以内
合 计	28,662,770.60	252,500.00		

7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11,063,255.22		20,417,396.40	
合　计	11,063,255.22		20,417,396.40	

8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748,901,975.03	22,178,296.67	705,492,645.13	853,785,351.84	52,058,437.87	801,726,913.97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31,620,729.04	5,849,168.68	25,771,560.36	3,942,592.95	3,266,381.32	676,211.63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123,438.01	1,788,365.68	31,335,072.33	20,614,397.37	605,872.48	20,008,524.89
合　计	813,646,142.08	51,046,864.26	762,599,277.82	878,342,342.16	55,930,691.67	822,411,650.4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1,613,978.16	4,351,489.9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012.85	1,510,637.47
预交企业所得税	14,232,683.86	15,293,130.58
其他	2,699,038.76	4,386,792.40
合　计	18,559,713.63	25,542,050.42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7,777,527.81	16,498,627.81
合　计	17,777,527.81	16,498,627.8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1,627.81	100.00	11,261,627.81	11,261,627.81
广东宏楦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000.00	100.00	237,000.00	237,000.00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6,278,900.00	51.3051	6,278,900.00	5,000,000.00
合　计	17,777,527.81		17,777,527.81	16,498,627.81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713,473.82	15,183,262.79	5,262,294.92	53,634,441.69
合　计	43,713,473.82	15,183,262.79	5,262,294.92	53,634,441.6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232,025.83	1,954,124.97	1,797,065.06	10,389,085.74
合 计	10,232,025.83	1,954,124.97	1,797,065.06	10,389,085.74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81,447.99			43,245,355.95
合 计	33,481,447.99			43,245,355.95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440,070.72	172,834,952.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4,440,070.72	172,834,952.78

12-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496,708.92	15,333,632.05	9,247,014.33	112,583,326.64
机器设备	174,273,216.70		2,245,132.74	172,028,083.96
办公设备	1,389,088.14	14,159.30		1,403,247.44
运输设备	5,272,505.23			5,272,505.23
工程工具	16,059,457.85	60,000.00		16,119,457.84
合 计	303,490,976.84	15,407,791.34	11,492,147.07	307,406,621.1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380,639.93	6,319,090.24	202,097.53	38,457,159.77
机器设备	80,463,251.72	14,574,770.22		95,038,021.94
办公设备	1,190,179.24	32,693.78		1,222,873.02
运输设备	3,979,000.84	355,205.87		4,334,206.71
工程工具	12,642,952.33	1,271,336.62		13,914,288.95
合 计	130,656,024.06	22,553,096.73	202,097.53	152,966,550.39
减值准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116,068.99			74,126,166.87
机器设备	93,809,964.98			76,990,062.02
办公设备	198,908.90			180,374.42
运输设备	1,293,504.39			938,298.52
工程工具	3,416,505.52			2,205,168.89
合 计	172,834,952.78			154,440,070.72

13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工程	310,679.61	
合 计	310,679.61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27,558.64	3,339,295.85	322,733.71	5,244,120.78
合 计	2,227,558.64	3,339,295.85	322,733.71	5,244,120.7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96,211.17	928,675.32		2,324,886.49
合 计	1,396,211.17	928,675.32		2,324,886.49
减值准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347.47			2,919,234.29
合 计	831,347.47			2,919,234.2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248,759,443.00	37,313,916.45	224,418,657.27	33,662,798.59
租赁准则产生税会差异	3,019,164.08	452,874.61		
其他	1,100,000.00	165,000.00	1,090,007.33	163,501.10
合 计	252,878,607.08	37,931,791.06	225,508,664.60	33,826,299.6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1,189.37		81,189.37	9,483,161.45	4,201,473.40	5,281,688.05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8,970,872.70		8,970,872.70
合 计	81,189.37		81,189.37	18,454,034.15	4,201,473.40	14,252,560.75

17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 币	本位币	外 币	本位币

抵押+保证借款	RMB		85,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RMB				45,577,273.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RMB		184,37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RMB		500,000.00		
信用证	RMB		135,050,602.50		184,424,666.26
保证借款	RMB		92,765,387.00		184,834,996.63
利息调整	RMB		410,872.32		
合 计			498,096,861.82		574,836,935.89

18 、应付账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219,182,280.05	34.91	320,834,687.82	48.57
应付分包款	172,265,505.33	27.43	169,644,084.25	25.68
应付工程机械租赁款	87,753,323.20	13.97	74,139,721.08	11.22
应付其他	41,391,731.33	6.59	36,458,011.08	5.52
应付设备采购款			70,231.06	0.01
应付土方款	107,342,942.93	17.09	59,418,537.18	9.00
合 计	627,935,782.84	100.00	660,565,272.47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 龄
深圳市惠湘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46,364.96	应付土方款	1年以内
深圳睿安智行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807,523.00	应付土方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汇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41,932.96	应付土方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4,782.48	应付土方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杰昇建设有限公司	6,573,178.81	应付土方款	1年以内
合 计	61,103,782.21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3,673.15	10,923,523.32
社会保险费	9,936,532.60	10,279,695.59
工会经费	98,683.18	97,404.63
合 计	16,058,888.93	21,300,623.54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90,782.70	586,86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982.54	1,361,798.09
教育费附加	544,110.95	539,74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688.49	356,778.65
企业所得税	-350,628.14	518,217.65
个人所得税	561,231.24	423,360.57
环保税	117,264.75	126,644.21
土地使用税	10,669.29	
契税	108,962.84	
房产税	90,733.20	
印花税	2,745,500.58	2,745,500.58
合　计	8,250,298.44	6,658,912.35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70,552.99	3,949,789.99
合　计	34,370,552.99	3,949,789.99

21-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内部往来	22,594,784.28	65.74		
保证金及押金	2,273,728.70	6.62	544,728.70	13.79
其他	9,502,040.01	27.65	3,405,061.29	86.21
合　计	34,370,552.99	100.00	3,949,789.99	100.00

22、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9,897.00	80,854.28
合　计	19,897.00	80,854.28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103,717.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15,929.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57,819.57	373,093.36
合 计	7,357,819.57	33,492,740.02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0,376,804.56	41,413,908.54
合 计	60,376,804.56	41,413,908.54

25 、长期借款

本公司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币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 币	本位币	外 币	本位币
抵押+保证借款	RMB		3,064,000.00		13,842,285.77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RMB		2,124,000.00		10,778,285.77
合 计			940,000.00		3,064,000.00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32,276.31	14,635,237.94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980.89	1,241,853.71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3,666.38	12,943,657.51
合 计	2,040,629.04	449,726.72

27 、长期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抵押借款	42,225,506.57	31,312,029.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91,621.65	2,302,885.0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55,284.53	12,015,929.48
合 计	34,378,600.39	16,993,214.47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亏损性合同	1,1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120,000.00	
合 计	1,120,000.00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			
	所占比例(%)	币 种	投资金额	折本位币金额
股份总数	100.00	RMB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合 计	100.00		165,366,294.00	165,366,294.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258,023,712.03			258,023,712.03
其他资本公积	48,116,776.20			48,116,776.20
合 计	306,140,488.23			306,140,488.23

32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3,326.78	26,525,369.84	21,039,458.80	6,559,237.82
合 计	1,073,326.78	26,525,369.84	21,039,458.80	6,559,237.82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415,168.28	36,099,611.70
合 计	43,415,168.28	36,099,611.70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2,021,305.42	79,802,277.0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年初余额	132,021,305.42	79,802,277.05
本期增加额	69,739,257.92	58,018,691.87
其中:净利润转入	69,739,257.92	58,018,691.87
本期减少额	7,315,556.58	5,799,663.5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数	7,315,556.58	5,799,663.51
本期期末余额	194,445,006.76	132,021,305.42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977,330,690.39	1,078,368,178.60	755,855,322.79	879,485,065.41
其他业务	3,814,224.22	3,204,259.24	3,364,313.19	2,325,330.92
合 计	981,144,914.61	1,081,572,437.84	759,219,635.98	881,810,396.33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088.53	749,427.82
教育费附加	509,065.41	295,094.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377.01	180,635.99
印花税	261,612.72	153,092.71
房产税	1,111,370.90	1,088,808.23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14,630.78	4,142.17
环境保护税	377,052.75	264,153.97
其他		4,230.40
合 计	3,769,198.10	2,739,585.32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直接投入费用	12,650,101.99	14,440,146.25
职工薪酬	15,863,651.09	14,831,528.21
折旧费	1,469,335.93	241,348.43
设备租赁费	1,717,594.54	969,073.19
其他	1,216,742.60	2,050,954.35
合 计	32,917,426.15	32,533,050.43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22,811,310.88	26,429,937.84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692,276.22	-2,296,706.12
汇兑损益	61,041.57	-42,828.76
手续费及其他	2,136,880.73	2,643,139.55
合 计	24,316,956.96	26,733,542.51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348,700.00	1,16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9,958.32	81,357.25
合 计	428,658.32	1,244,357.25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831.39
其他	-118,374.85	
合 计	-118,374.85	2,831.39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309.79	-33,402.81
合 计	198,309.79	-33,402.81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28,094,562.69	-35,454,936.84
合 计	-28,094,562.69	-35,454,936.84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58,250.94	8,783,280.87
合 计	3,058,250.94	8,783,280.87

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日与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00,000.00
其　他	500.00	4,761.12
合 计	500.00	2,904,761.12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支出	1,100,000.00	1,210,000.00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114,110.15	6,150.88
诉讼赔偿支出		268,447.92
其他		100,907.00
合 计	1,214,110.15	1,585,505.80

4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55,773.97	8,670,22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5,491.37	-3,956,121.95
合 计	6,950,282.60	4,714,101.18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739,257.92	58,018,691.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8,250.94	-8,783,280.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094,562.69	35,454,936.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53,096.73	22,266,952.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8,675.32	497,183.7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54,124.97	3,390,731.41
无形资产摊销		19,657.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19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309.79	33,402.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11,310.88	26,429,93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374.85	-2,83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5,491.37	-3,791,11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4,141.18	-16,108,67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32,490.06	-51,334,60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5,909.98	-40,702,362.42
其 他	6,982,336.79	-1,736,5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23,659.61	23,880,230.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80,772.69	95,236,49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236,496.07	34,320,37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55,723.38	60,916,116.19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16,202.21	见注释 1
应收账款	132,008,737.14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0,361,907.08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	34,787,971.58	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10,241,138.36	抵押借款
合 计	255,415,956.37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2年6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388134465，注册资本16,536.63万元，实收资本16,536.63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法定代表人：陈枝国，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25日至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租赁；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建筑新材料的生产。

二 、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07,972,330.6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751,266,481.86元，非流动资产为256,705,848.81元。

三 、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292,046,135.5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52,466,906.15元,非流动负债为39,579,229.43元。

四 、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715,926,195.0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65,366,294.00元，未分配利润为194,445,006.76元。

五 、本年度经营情况

1 、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81,144,914.61	1,081,572,437.84	-100,427,523.23	-9.29%
营业成本	759,219,635.98	881,810,396.33	-122,590,760.35	-13.90%
毛利总额	221,925,278.63	199,762,041.51	22,163,237.12	11.0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114.49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108,157.24万元下降了9.29%;营业成本75,921.96万元,较上年同期成本88,181.04万元下降了13.9%;毛利总额22,192.53万元,较上年同期毛利总额19,976.20万元下降了-11.09%。

2 、三项费用分析

项 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5,009,495.76	5,401,376.55	-391,880.79	-7.26%
管理费用	53,481,332.51	45,483,078.83	7,998,253.68	17.59%

财务费用	24,316,956.96	26,733,542.51	-2,416,585.55	-9.04%
三项费用合计	82,807,785.23	77,617,997.89	5,189,787.34	6.69%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8,280.78万元，较上年同期7,761.80万元增长了6.69%，其中：销售费用500.95万元，较上年同期540.14万元增长了-7.26%;管理费用5,348.13万元,较上年同期4,548.31万元下降了-17.59%;财务费用2,431.70万元,较上年同期2,673.35万元增长了-9.04%。

3 、利润总额分析

项 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981,144,914.61	1,081,572,437.84	-100,427,523.23	-9.29%
营业成本	759,219,635.98	881,810,396.33	-122,590,760.35	-13.90%
销售费用	5,009,495.76	5,401,376.55	-391,880.79	-7.26%
管理费用	53,481,332.51	45,483,078.83	7,998,253.68	17.59%
研发费用	32,917,426.15	32,533,050.43	384,375.72	1.18%
财务费用	24,316,956.96	26,733,542.51	-2,416,585.55	-9.04%
信用减值损失	-28,094,562.69	-35,454,936.84	7,360,374.16	-20.76%
资产减值损失	3,058,250.94	8,783,280.87	-5,725,029.93	-65.18%
利润总额	76,689,540.51	62,732,793.05	13,956,747.46	22.2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度全年实现利润总额7,668.95万元，较上年同期6,273.28万元增长了22.25%;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10,042.75万元，同时营业成本减少12,259.08万元,销售费用减少39.19万元，管理费用增加799.83万元，研发费用增加38.44万元，财务费用减少241.6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减少736.0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72.50万元等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75,225,168.96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净利润转入69,739,257.92元。

七 、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8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4.3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100%	127.5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56.1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2.28%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2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9.3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0.22%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纪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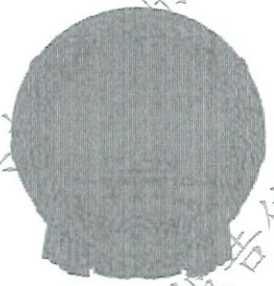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月1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附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